

外汇管理行政许可项目标准化工作表

A001 进口单位名录登记核准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1. 名称：进口单位名录登记核准
2. 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12 号）
-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根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汇发〔2012〕38 号）第十一条规定，企业依法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后，应当持有关材料到外汇局办理名录登记手续。

四、行政审批条件

根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38 号）规定，企业办理进口单位名录登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已办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照》；
2. 已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3. 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进口单位名录登记。

六、申请材料

1.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书》;
2.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办理确认书》;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依法不需要办理备案登记的
可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七、办结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当场办理。
2. 承诺办结时限：当场办理。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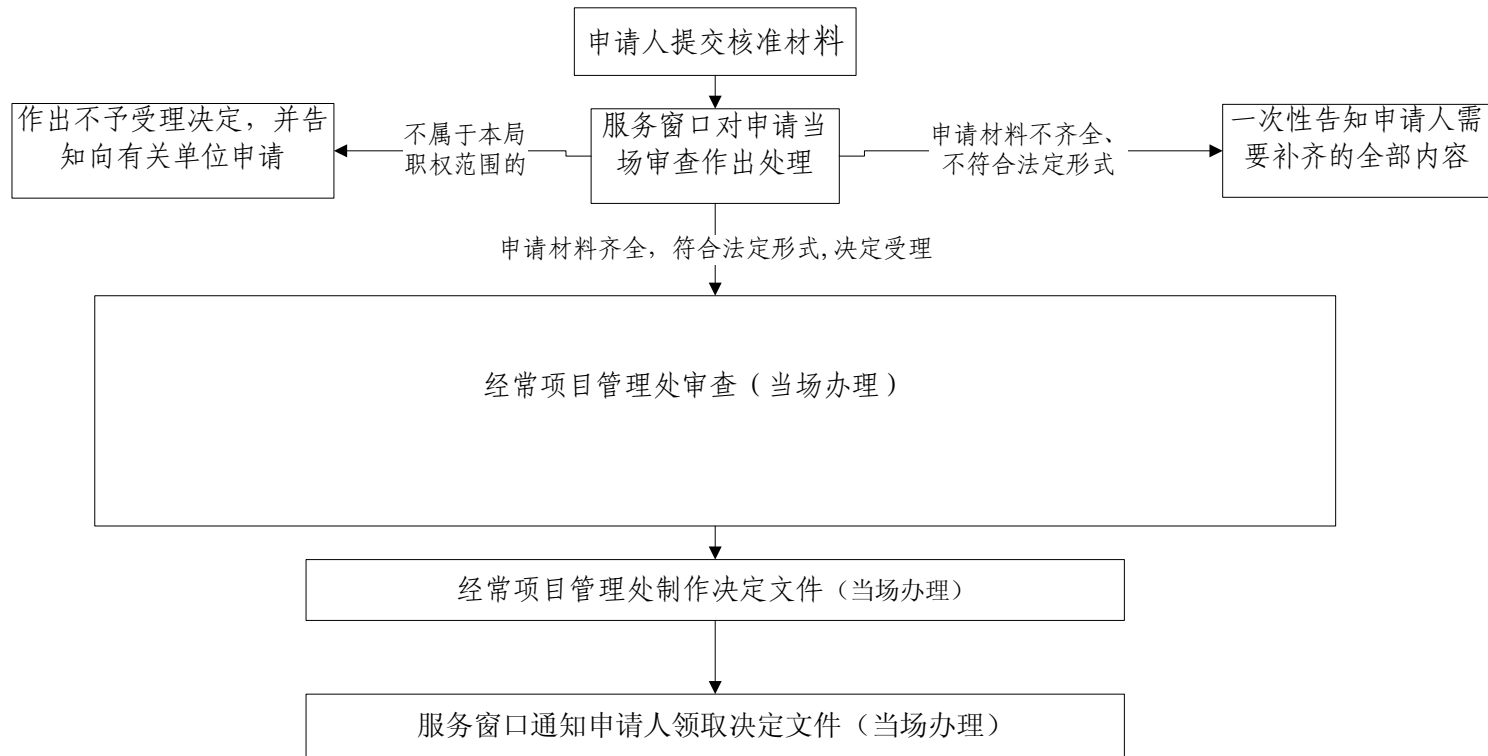
不收费。

十、咨询电话、投诉电话

0771-6111209

0771-5595584

附件 1 A001 进口单位名录登记核准审批流程图（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当场办
理）



附件 2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

本公司因业务需要，申请加入“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现根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及实施细则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以下资料，请予以登记。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无讹。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注：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企业代码		企业名称	
经济类型代码及名称		行业类型代码及名称	
是否保税监管区域企业	是 否	保税监管区域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护照号码	
海关注册号		工商注册号	
外币注册币种		外币注册资金	
人民币注册资金		最初设立日期	
经营范围			
企业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企业联系人		联系人移动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办理确认书

本企业已知晓、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及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规定，并已仔细阅读、知晓、理解本确认书告知和提示的外汇局监管职责。

一、依法从事对外贸易。对于本企业具有真实、合法交易基础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在按规定提交有关真实有效单证的前提下，享有根据外汇管理法规规定便利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的权利。

二、对外汇局的具体行政行为包括行政处罚等，享有依法进行申诉、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

三、接受并配合外汇局对本企业货物贸易外汇收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单证资料；按规定进行相关的业务登记与报告；按照外汇局分类管理要求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四、若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规定，接受外汇局依法实施的包括罚款、列入负面信息名单、限制贸易信贷规模和结构、限制结算方式、对外公布相关处罚决定等在内的处理措施。

五、知晓并确认本确认书适用于货物贸易外汇收支。本企业资本项目、服务贸易等其他项目外汇收支按照相关项目的外汇管理法规规定依法办理。本确认书未尽事项，按照有关外汇管理法规规定执行；相关外汇管理法规规定发生变化的，以新的外汇管理法规规定为准。

六、本确认书自本企业签署时生效。本企业将认真学习并遵守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规定，积极支持配合外汇局对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的管理。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为进一步促进贸易便利化，更好地为企业服务，全面实施国家依法行政纲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规定等，制定本确认书，提示企业相关外汇管理法规规定和依法享有的权利。企业签署本确认书并认真执行，享有依法便利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权利。

外汇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在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具有真实、合法交易基础，满足有关单证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一致性审核要求的前提下，对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不予限制。

外汇局根据国际收支形势等具体情况，制定、调整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规定，并依法通过文告、外汇局政府网站等适当的公开、透明的方式予以公布。

外汇局依法对企业货物贸易外汇收支进行监督检查。对企业未能遵守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规定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A002 进口付汇事前审核核准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1. 名称：进口付汇事前审核核准—C类企业贸易外汇支出登记
2. 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12 号）
-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根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第 38 号）第四十条规定，C 类企业办理贸易外汇支出业务，应当在付汇、开证前，持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到外汇局登记。

四、行政审批条件

根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第 38 号）规定，办理 C 类企业贸易外汇支出登记业务应符合下列条件：

- 1、以信用证、托收方式结算的，已签订进口合同；
- 2、以汇款方式结算的（预付货款除外），已签订进口合同，并已办理进口货物报关；
- 3、以预付货款方式结算的，已签订进口合同及出具发票；单笔预付货款金额超过等值 5 万美元的，已办理经金融机构核对密押的外方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货款保函。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C 类企业贸易外汇支出登记。

六、申请材料

1. 书面申请（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
2. 以信用证、托收方式结算的，提交进口合同；
3. 以汇款方式结算的（预付货款除外），提交进口合同、进口货物报关单；
4. 以预付货款方式结算的，提交进口合同、发票；单笔预付货款金额超过等值 5 万美元的，还须提交经金融机构核对密押的外方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货款保函；
5. 对于进口与支出主体不一致的业务，除按不同结算方式提交相关材料外，还应区分下列情况提交证明材料：
 - ①属于捐赠进口业务的，提交捐赠协议；
 - ②因企业分立、合并原因导致的，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分立、合并证明文件；
 - ③对外汇局认定的其他业务，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 对于贸易收汇的退汇支付，应在书面申请中具体说明退汇原因以及退汇同时是否发生货物退运。因错误汇入产生的，提交原收汇凭证；因错误汇入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提交原收入申报单、原出口合同；发生货物退运的，还应提交对应的进口货物报关单。

七、办结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2. 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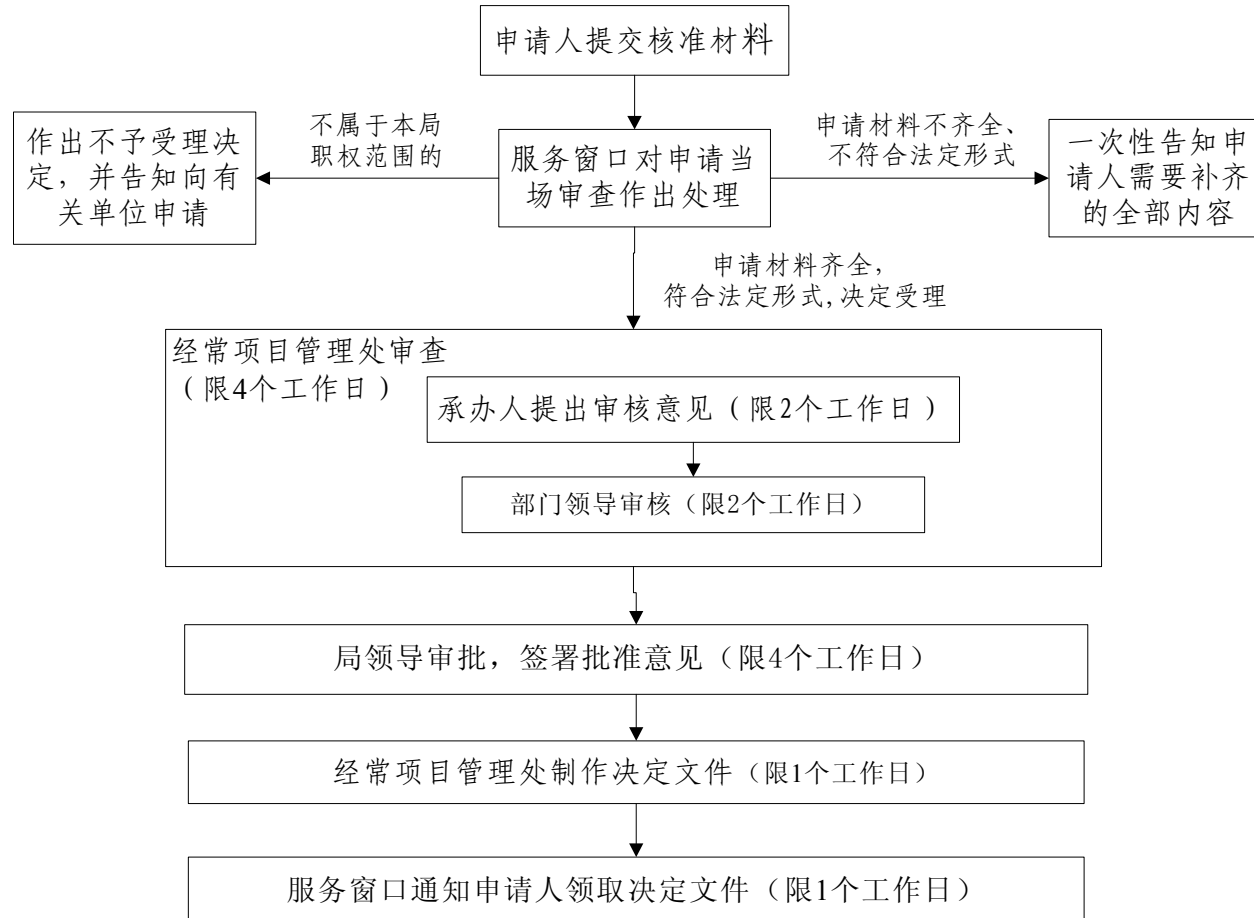
不收费。

十、咨询、投拆电话

(0771) 6111209

(0771) 5595584

附件 1 A002 进口付汇事前审核核准—1 C 类企业贸易外汇支出登记核准操作规范流程图（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A002 进口付汇事前审核核准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1. 名称：进口付汇事前审核核准—B类企业超可付汇额度贸易外汇支出登记

2. 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12 号）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根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第 38 号）第四十条规定，B类企业办理超可付汇额度贸易外汇支出业务，应当在付汇、开证前，持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到外汇局登记。

四、行政审批条件

根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第 38 号）规定，办理 B 类企业超可付汇额度贸易外汇支出登记业务应符合下列条件：

1、以信用证、托收方式结算的，已签订进口合同；

2、以汇款方式结算的（预付货款除外），已签订进口合同，并已办理进口货物报关；

3、以预付货款方式结算的，已签订进口合同及出具发票；单笔预付货款金额超过等值 5 万美元的，已办理经金融机构核对密押的外方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货款保函。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B类企业超可付汇额度贸易外汇支出登记。

六、申请材料

1. 书面申请（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
2. 以信用证、托收方式结算的，提交进口合同；
3. 以汇款方式结算的（预付货款除外），提交进口合同、进口货物报关单；
4. 以预付货款方式结算的，提交进口合同、发票；单笔预付货款金额超过等值5万美元的，还须提交经金融机构核对密押的外方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货款保函；
5. 对于进口与支出主体不一致的业务，除按不同结算方式提交相关材料外，还应区分下列情况提交证明材料：
 - ①属于捐赠进口业务的，提交捐赠协议；
 - ②因企业分立、合并原因导致的，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分立、合并证明文件；
 - ③对外汇局认定的其他业务，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 对于贸易收汇的退汇支付，应在书面申请中具体说明退汇原因以及退汇同时是否发生货物退运。因错误汇入产生的，提交原收汇凭证；因错误汇入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提交原收入申报单、原出口合同；发生货物退运的，还应提交对应的进口货物报关单；
7. 额度不足证明材料。

七、办结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2. 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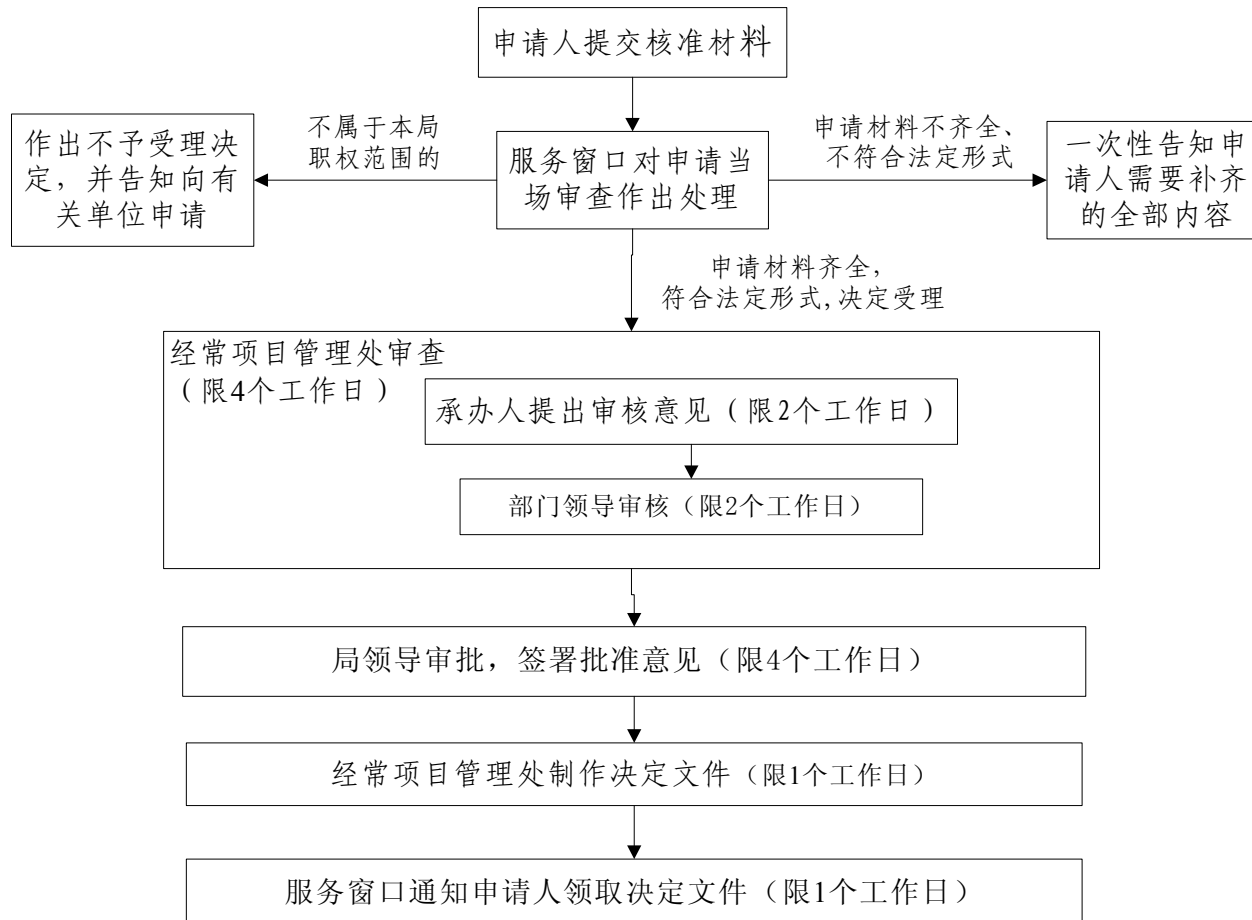
十、咨询、投拆电话

(0771) 6111209

(0771) 5595584

附件 1 A002 进口付汇事前审核核准—2 B类企业超可付汇额度贸易外汇支出登记核准操作规范

流程图（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A002 进口付汇事前审核核准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1. 名称：进口付汇事前审核核准—B类企业超比例或超期限转口贸易外汇支出登记

2. 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12 号）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根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第 38 号）第四十条规定，B类企业办理同一合同项下转口贸易收入金额超过支出金额 20%（不含）的贸易外汇支出业务，应当在付汇、开证前，持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到外汇局登记。

四、行政审批条件

根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第 38 号）规定，办理 B类企业同一合同项下转口贸易收入金额超过支出金额 20%（不含）的贸易外汇支出登记业务应符合下列条件：

- 1、已签订买卖合同；
- 2、已办理提单或仓单或其他货权凭证。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B类企业同一合同项下转口贸易收入金额超过支出金额 20%（不含）的贸易外汇支出登记。

六、申请材料

1. 书面申请（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
2. 买卖合同；
3. 提单或仓单或其他货权凭证。

七、办结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2. 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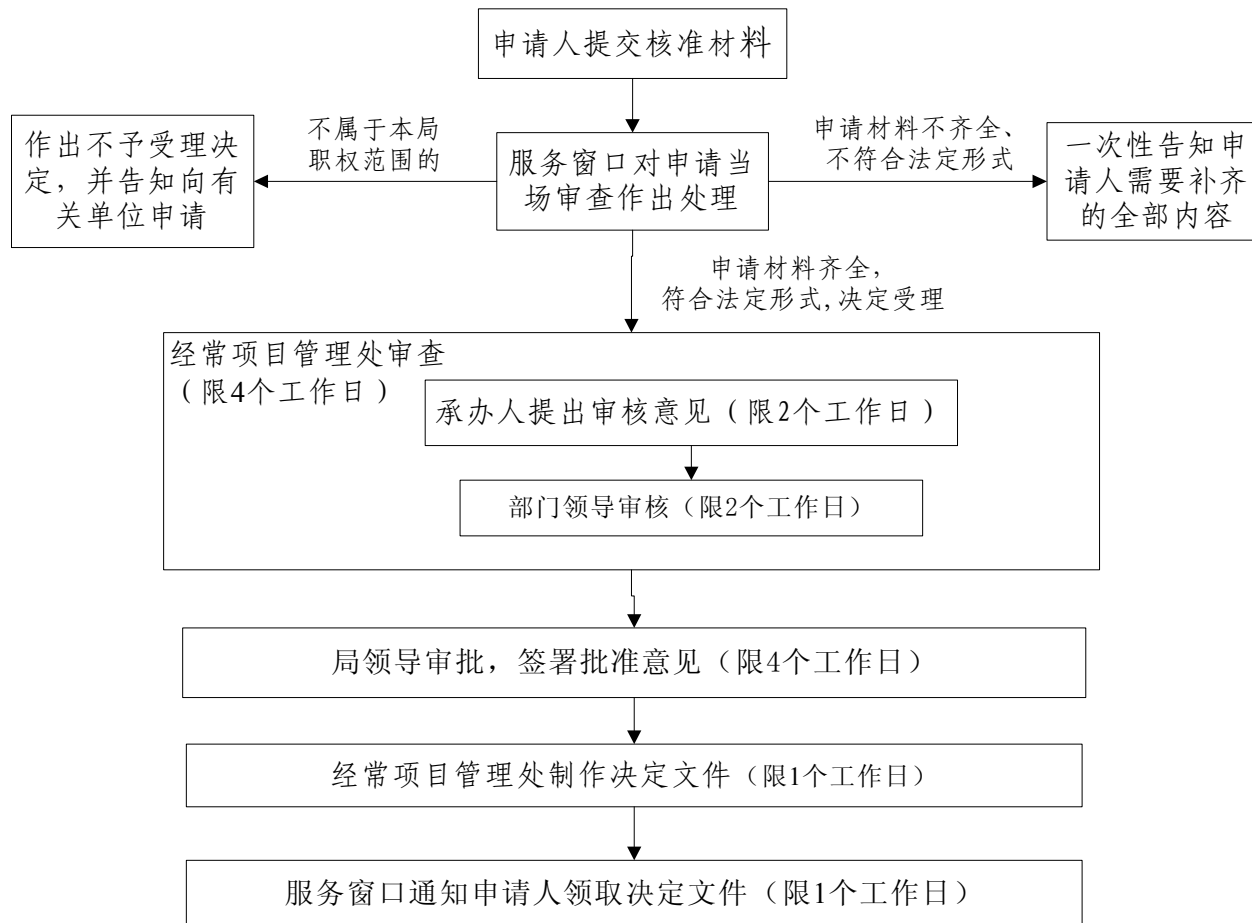
不收费。

十、咨询、投拆电话

(0771) 6111209

(0771) 5595584

附件 1 A002 进口付汇事前审核核准—3 B 类企业同一合同项下转口贸易收入金额超过支出金额 20%（不含）的贸易外汇支出登记核准操作规范流程图（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A002 进口付汇事前审核核准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1. 名称：进口付汇事前审核核准—B类企业 90 天以上延期付款登记

2. 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12 号）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根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第 38 号）规定，B类企业办理 9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付款前，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

四、行政审批条件

根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第 38 号）规定，B类企业办理 9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付款应符合下列条件：

- 1、已签订进口合同；
- 2、已办理进口货物报关。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B类企业 90 天以上延期付款登记。

六、申请材料

1. 书面申请（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
2. 进口合同；

3. 进口货物报关单。

七、办结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2. 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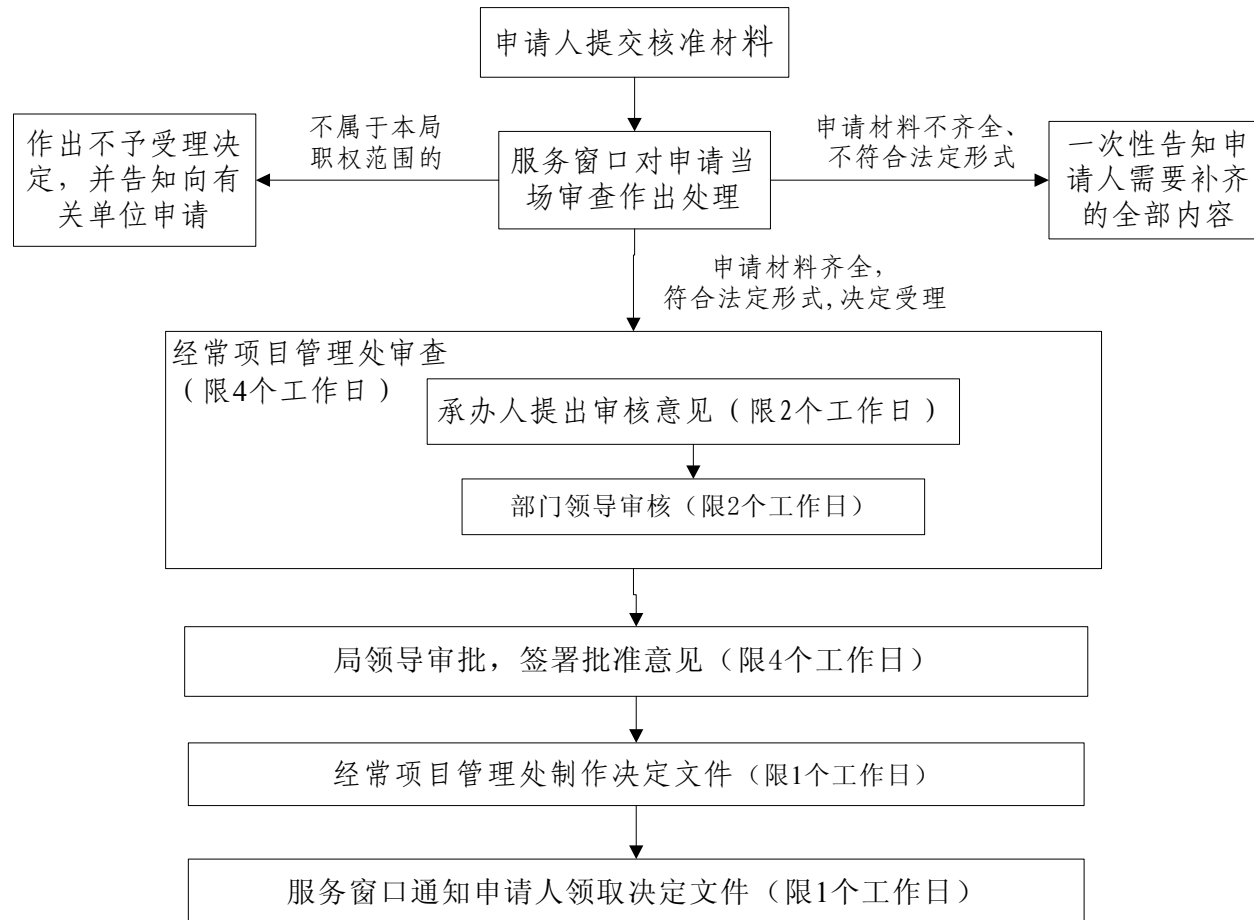
不收费

十、咨询、投拆电话

(0771) 6111209

(0771) 5595584

附件1 A002 进口付汇事前审核核准—4 B类企业 90天以上延期付款登记核准操作规范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A002 进口付汇事前审核核准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1. 名称: 进口付汇事前审核核准—企业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支出登记

2. 性质: 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12 号)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根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第 38 号)第四十条规定,企业办理退汇日期与原收汇日期间隔在 180 天(不含)以上或由于特殊原因无法原路退汇的贸易外汇支出业务,应当在付汇、开证前,持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到外汇局登记。

四、行政审批条件

根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第 38 号)规定,企业办理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支出登记应符合下列条件:

1. 退汇日期与原收款日期间隔在 180 天(不含)以上且存在合理原因的;

2. 特殊情况导致出口项下退汇的境内付款人不为原收款人、境外收款人不为原付款人。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企业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支出登记。

六、申请材料

1. 书面申请（说明需要登记的事项及具体内容、退汇原因及造成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原因、退汇同时是否发生货物退运）；

2. 因错误汇入产生的，提交原收汇凭证；因错误汇入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提交原收入申报单、原出口合同；发生货物退运的，还应提交对应的进口货物报关单。

七、办结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2. 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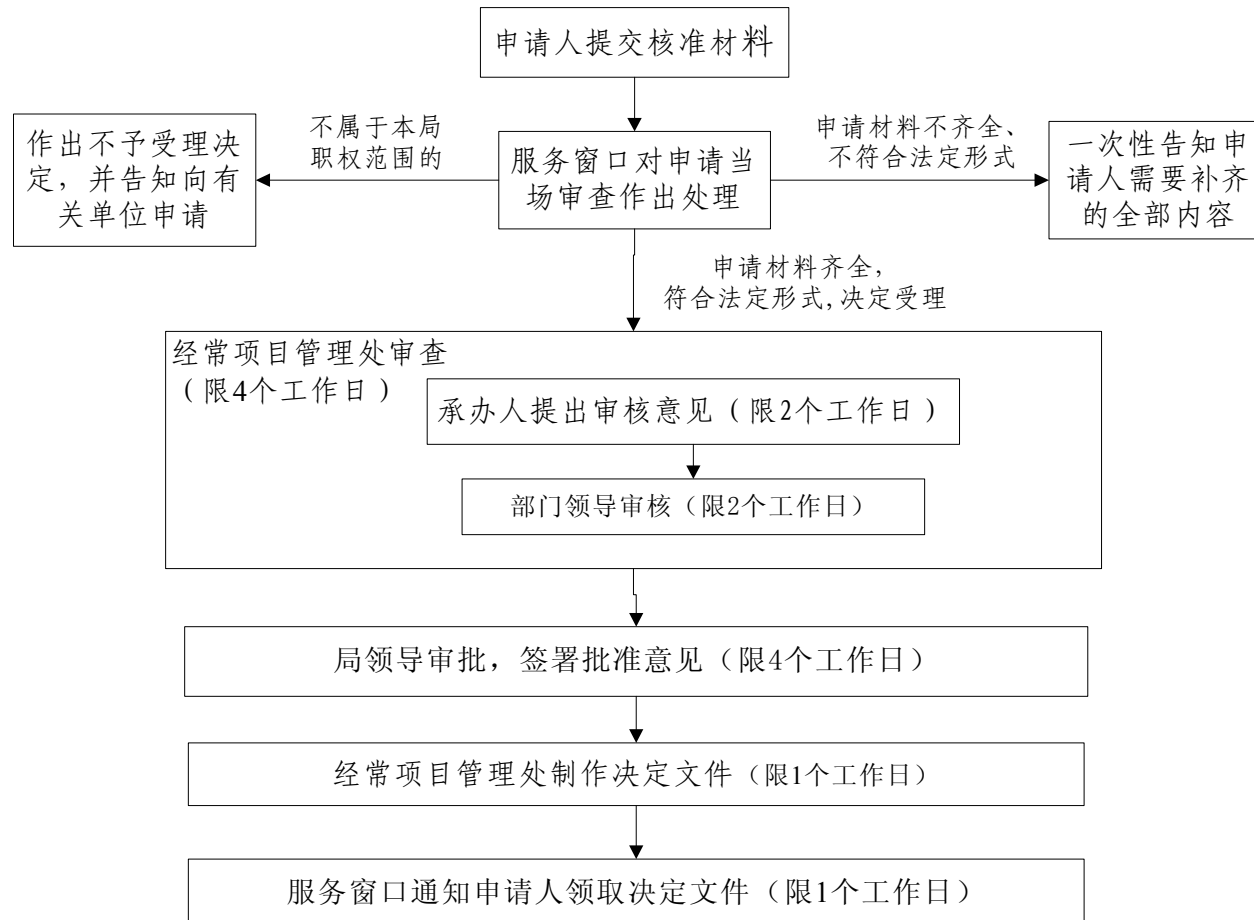
十、咨询、投拆电话

(0771) 6111209

(0771) 5595584

附件 1 A002 进口付汇事前审核核准—5 企业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支出登记核准操作规范流程

图（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A003 出口单位名录登记核准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1. 名称：出口单位名录登记核准
2. 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12 号）
-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根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汇发〔2012〕38 号）第十一条规定，企业依法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后，应当持有关材料到外汇局办理名录登记手续。

四、行政审批条件

根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38 号）规定，企业办理进口单位名录登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已办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照》；
2. 已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3. 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出口单位名录登记。

六、申请材料

1.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书》；

2.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办理确认书》;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依法不需要办理备案登记的
可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七、办结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当场办理。

2. 承诺办结时限：当场办理。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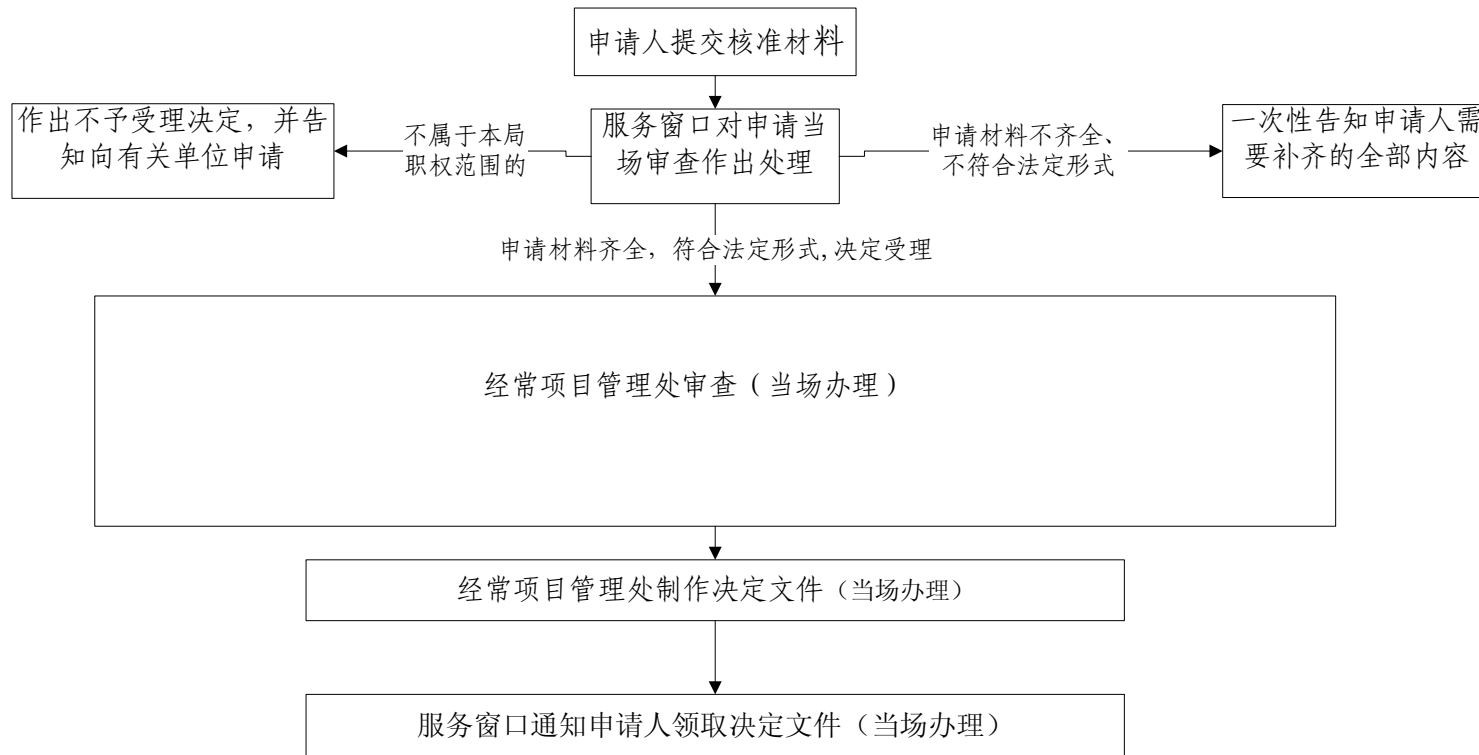
十、咨询电话、投诉电话

0771-6111209

0771-5595584

附件 1 A003 出口单位名录登记核准审批流程图（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当场办理）

（当场办理）



附件 2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

本公司因业务需要，申请加入“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现根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及实施细则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以下资料，请予以登记。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无讹。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注：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企业代码		企业名称	
经济类型代码及名称		行业类型代码及名称	
是否保税监管区域企业	是 否	保税监管区域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护照号码	
海关注册号		工商注册号	
外币注册币种		外币注册资金	
人民币注册资金		最初设立日期	
经营范围			
企业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企业联系人		联系人移动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办理确认书

本企业已知晓、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及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规定，并已仔细阅读、知晓、理解本确认书告知和提示的外汇局监管职责。

一、依法从事对外贸易。对于本企业具有真实、合法交易基础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在按规定提交有关真实有效单证的前提下，享有根据外汇管理法规规定便利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的权利。

二、对外汇局的具体行政行为包括行政处罚等，享有依法进行申诉、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

三、接受并配合外汇局对本企业货物贸易外汇收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单证资料；按规定进行相关的业务登记与报告；按照外汇局分类管理要求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四、若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规定，接受外汇局依法实施的包括罚款、列入负面信息名单、限制贸易信贷规模和结构、限制结算方式、对外公布相关处罚决定等在内的处理措施。

五、知晓并确认本确认书适用于货物贸易外汇收支。本企业资本项目、服务贸易等其他项目外汇收支按照相关项目的外汇管理法规规定依法办理。本确认书未尽事项，按照有关外汇管理法规规定执行；相关外汇管理法规规定发生变化的，以新的外汇管理法规规定为准。

六、本确认书自本企业签署时生效。本企业将认真学习并遵守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规定，积极支持配合外汇局对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的管理。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为进一步促进贸易便利化，更好地为企业服务，全面实施国家依法行政纲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规定等，制定本确认书，提示企业相关外汇管理法规规定和依法享有的权利。企业签署本确认书并认真执行，享有依法便利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权利。

外汇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在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具有真实、合法交易基础，满足有关单证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一致性审核要求的前提下，对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不予限制。

外汇局根据国际收支形势等具体情况，制定、调整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规定，并依法通过文告、外汇局政府网站等适当的公开、透明的方式予以公布。

外汇局依法对企业货物贸易外汇收支进行监督检查。对企业未能遵守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规定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A004 出口收汇事前审核核准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1. 名称：出口收汇事前审核核准—C类企业贸易外汇收入登记
2. 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12 号）
-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根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第 38 号）第四十条规定，C 类企业办理贸易外汇收入业务，应当在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或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或划出前，持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到外汇局登记。

四、行政审批条件

根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第 38 号）规定，办理 C 类企业贸易外汇支出登记业务应符合下列条件：

- 1、以信用证、托收方式结算的，已收汇且已签订出口合同；
- 2、以汇款方式结算的（预收货款除外），已收汇，已签订出口合同，已办理出口货物报关；
- 3、以预收货款方式结算的，已收汇，已签订出口合同、已出具发票；
- 4、对于出口贸易融资放款，已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协议、已签订出口合同、已出具发票。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C类企业贸易外汇收入登记。

六、申请材料

1. 书面申请（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
2. 以信用证、托收方式结算的，提交收入申报单、出口合同；
3. 以汇款方式结算的（预收货款除外），提交收入申报单、出口合同、出口货物报关单；
4. 以预收货款方式结算的，提交收入申报单、出口合同、发票；
5. 对于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提交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协议、出口合同、发票；
6. 对于出口与收入主体不一致的业务，除按不同结算方式提交相关材料外，还应区分情况提交证明材料：因企业分立、合并原因导致的，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分立、合并证明文件；对于外汇局认定的其他情况，提交相关材料；
7. 对于贸易付汇的退汇收入，应在书面申请中具体说明退汇原因以及退汇同时是否发生货物退运。因错误汇出产生的，提交原支出申报单、收入申报单；因错误汇出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还应提交原进口合同；发生货物退运的，还应提交对应的出口货物报关单；
8. 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算的，办理外币现钞结汇业务登记时应提交出口合同、出口货物报关单；结汇现钞金额达到规定入境申报金额的，还应提交经海关签章的携带外币现钞入境申报单。

七、办结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2. 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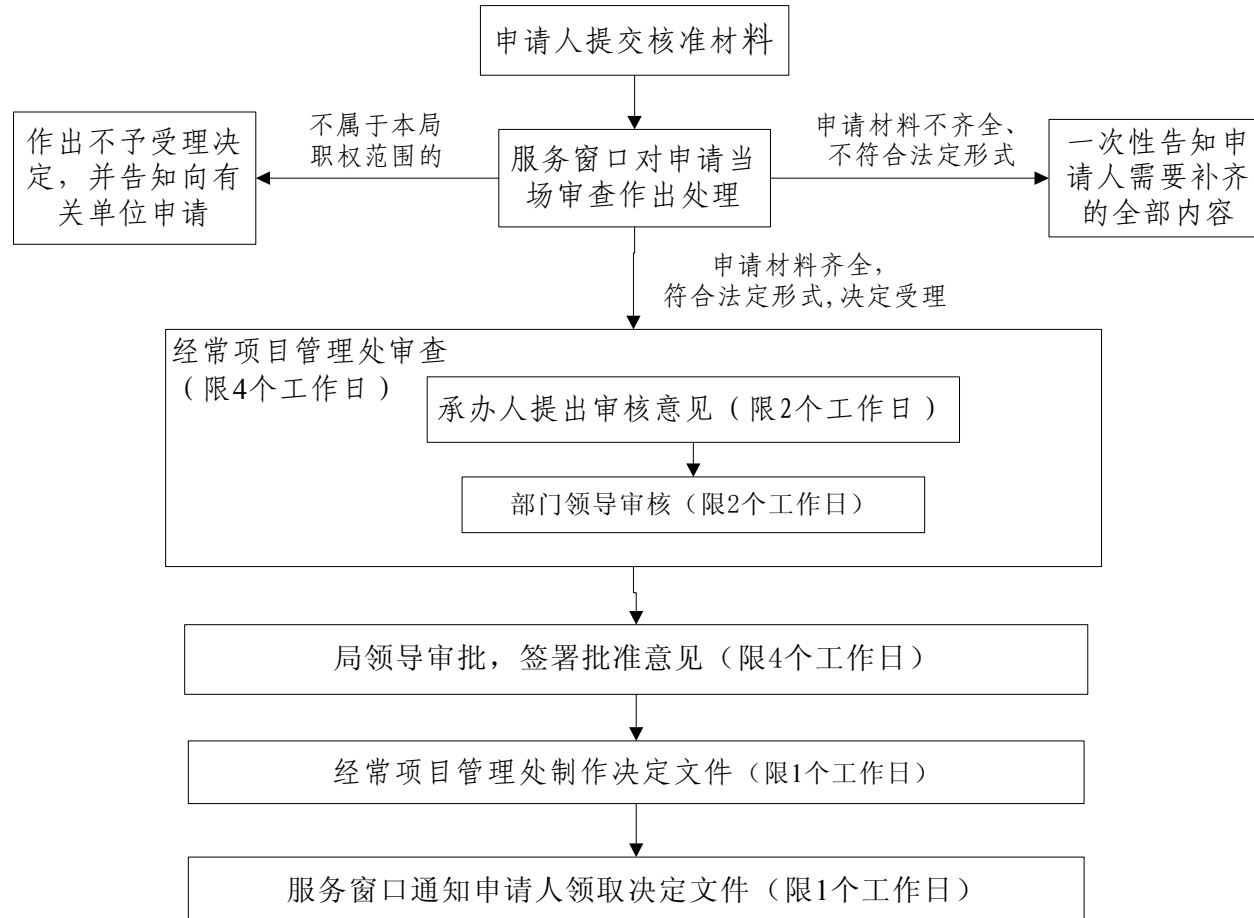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咨询、投拆电话

(0771) 6111209

(0771) 5595584

附件 A004 出口收汇事前审核核准—1 C类企业贸易外汇收入登记核准操作规范流程图（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A004 出口收汇事前审核核准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1. 名称：出口收汇事前审核核准—B类企业超可收汇额度贸易外汇收入登记

2. 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12 号）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根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第 38 号）第四十条规定，B类企业办理超可收汇额度贸易外汇收入业务，应当在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或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或划出前，持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到外汇局登记。

四、行政审批条件

根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第 38 号）规定，办理 B 类企业超可付汇额度贸易外汇支出登记业务应符合下列条件：

1、以信用证、托收方式结算的，已收汇且已签订出口合同；

2、以汇款方式结算的（预收货款除外），已收汇，已签订出口合同，已办理出口货物报关；

3、以预收货款方式结算的，已收汇，已签订出口合同，已出具发票；

4、对于出口贸易融资放款，已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协议，已签订出口合同，已出具发票。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B类企业超可收汇额度贸易外汇收入登记。

六、申请材料

1. 书面申请（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
2. 以信用证、托收方式结算的，提交收入申报单、出口合同；
3. 以汇款方式结算的（预收货款除外），提交收入申报单、出口合同、出口货物报关单；
4. 以预收货款方式结算的，提交收入申报单、出口合同、发票；
5. 对于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提交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协议、出口合同、发票；
6. 对于出口与收入主体不一致的业务，除按不同结算方式提交相关材料外，还应区分情况提交证明材料：因企业分立、合并原因导致的，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分立、合并证明文件；对于外汇局认定的其他情况，提交相关材料；
7. 对于贸易付汇的退汇收入，应在书面申请中具体说明退汇原因以及退汇同时是否发生货物退运。因错误汇出产生的，提交原支出申报单、收入申报单；因错误汇出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还应提交原进口合同；发生货物退运的，还应提交对应的出口货物报关单；
8. 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算的，办理外币现钞结汇业务登记时应提交出口合同、出口货物报关单；结汇现钞金额达到规定入境申报金额的，还应提交经海关签章的携带外币现钞入境申报单；
9. 额度不足证明材料。

七、办结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2. 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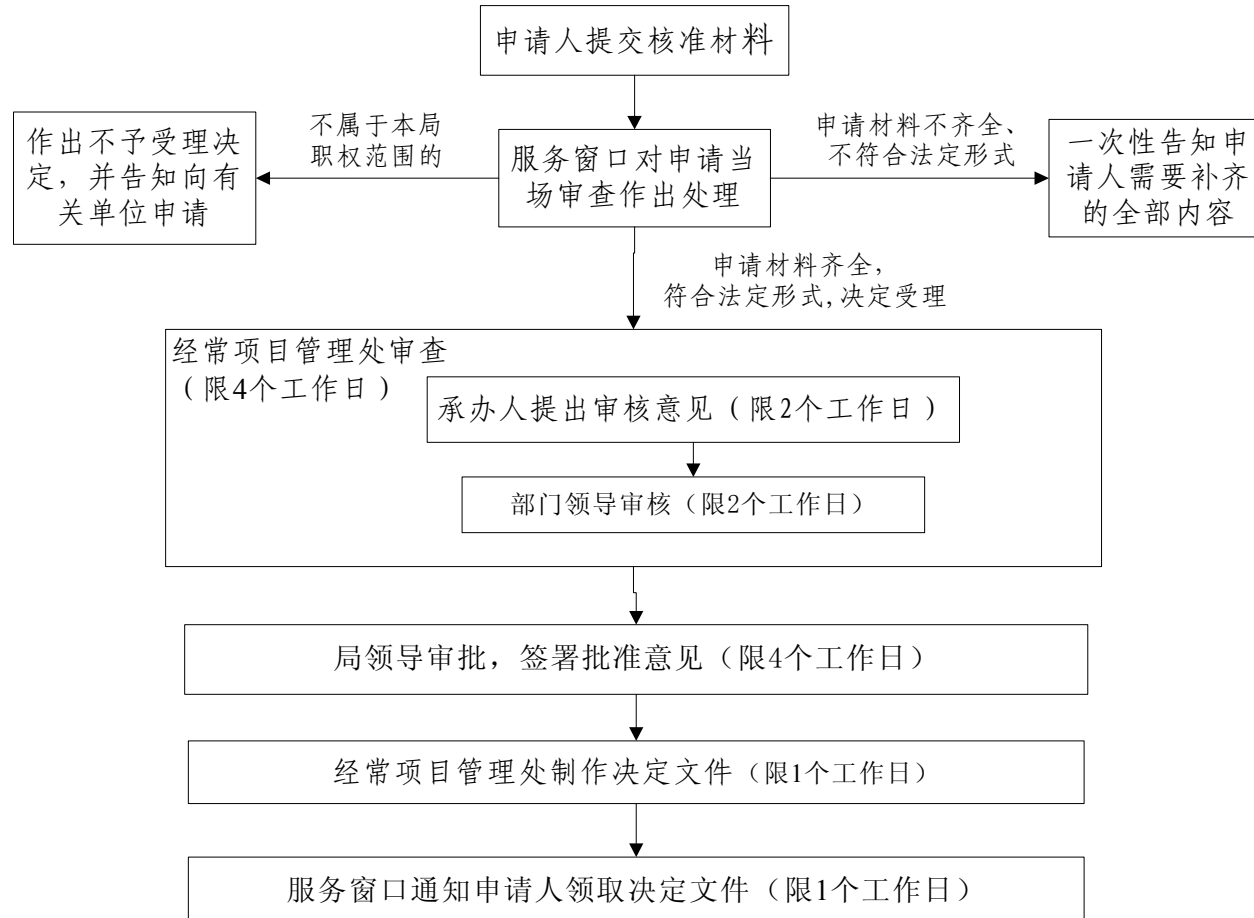
十、咨询、投拆电话

(0771) 6111209

(0771) 5595584

附件 A004 出口收汇事前审核核准—2 B类企业超可收汇额度贸易外汇收入登记核准操作规范流程

图（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A004 出口收汇事前审核核准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1. 名称：出口收汇事前审核核准—B类企业超比例或超期限转口贸易外汇收入登记

2. 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12 号）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根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第 38 号）第四十条规定，B类企业办理同一合同项下转口贸易收入金额超过支出金额 20%（不含）的贸易外汇收入业务，应当在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或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或划出前，持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到外汇局登记。

四、行政审批条件

根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第 38 号）规定，办理 B类企业同一合同项下转口贸易收入金额超过支出金额 20%（不含）的贸易外汇收入登记业务应符合下列条件：

- 1、已收汇；
- 2、已签订买卖合同；
- 3、已办理提单或仓单或其他货权凭证。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B类企业同一合同项下转口贸易收入金额超过支出金额 20%（不含）

的贸易外汇收入登记。

六、申请材料

1. 书面申请（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
2. 收入和支出申报单；
3. 买卖合同；
4. 提单或仓单或其他货权凭证。

七、办结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2. 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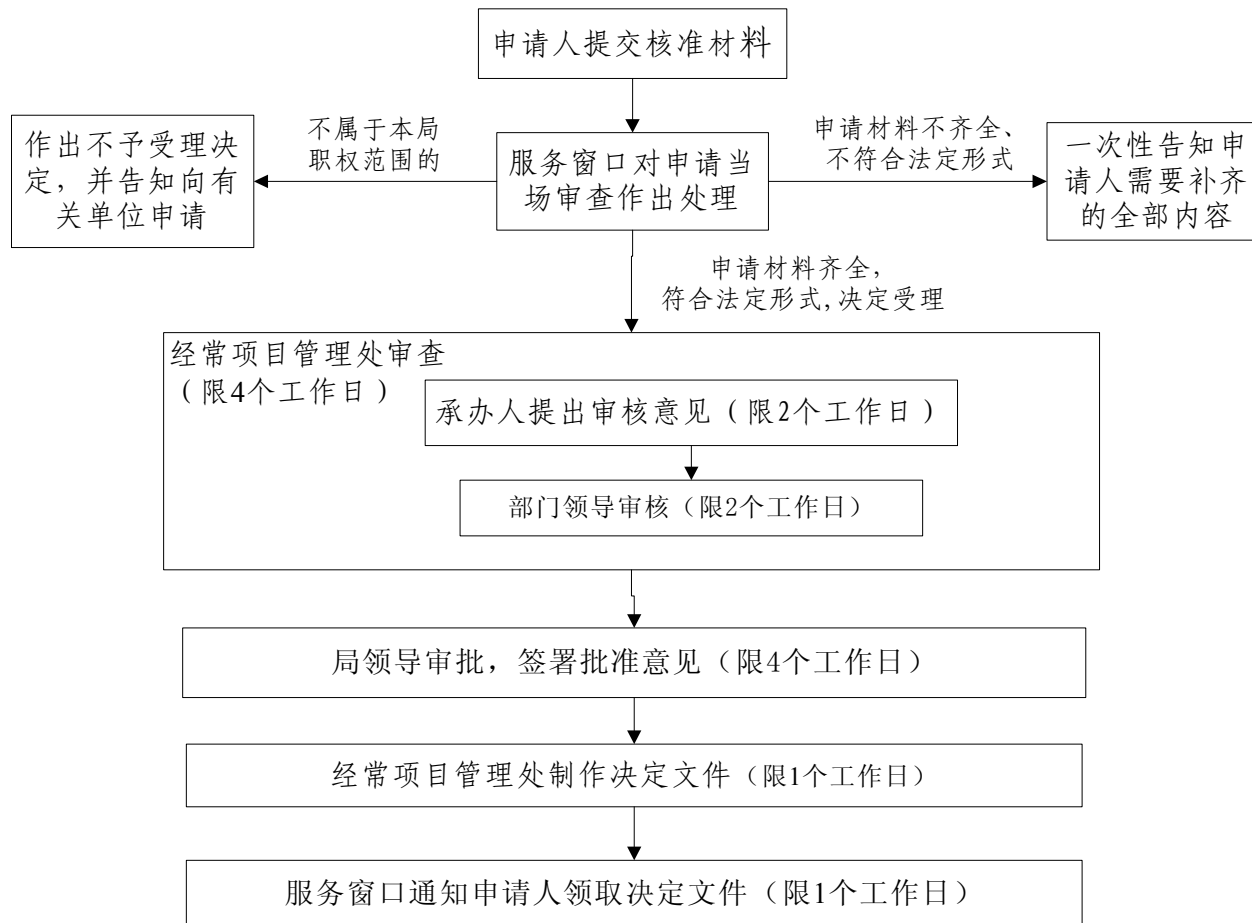
不收费。

十、咨询、投诉电话

(0771) 6111209

(0771) 5595584

附件 A004 出口收汇事前审核核准—3 B类企业同一合同项下转口贸易收入金额超过支出金额 20% (不含) 的贸易外汇收入登记核准操作规范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A004 出口收汇事前审核核准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1. 名称：出口收汇事前审核核准—B类企业 90 天以上延期收款登记

2. 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12 号）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根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第 38 号）规定，B类企业办理 9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收款前，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

四、行政审批条件

根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第 38 号）规定，B类企业办理 9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收款应符合下列条件：

- 1、已签订出口合同；
- 2、已办理出口货物报关。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B类企业 90 天以上延期收款登记。

六、申请材料

1. 书面申请（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
2. 出口合同；

3. 出口货物报关单。

七、办结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2. 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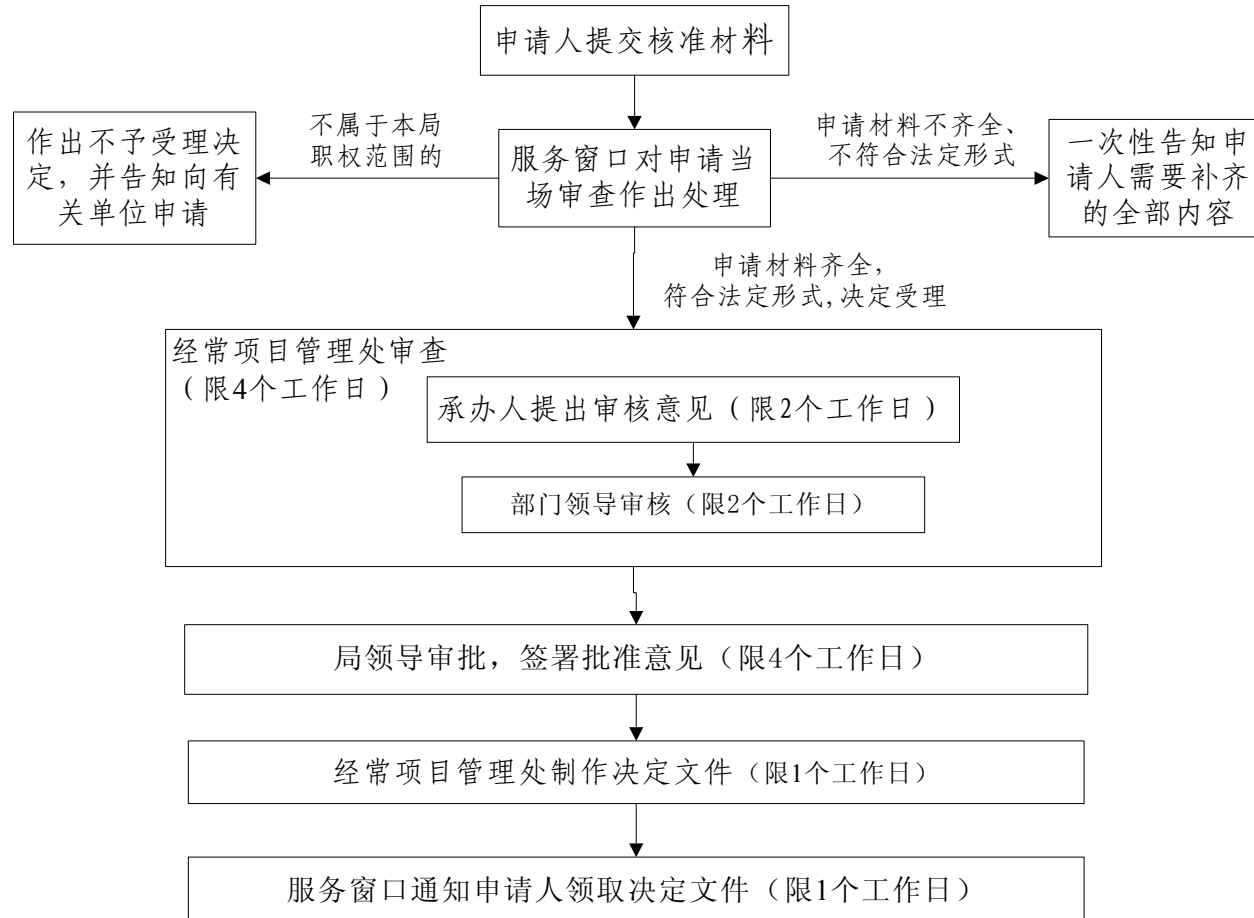
不收费。

十、咨询、投拆电话

(0771) 6111209

(0771) 5595584

附件 A004 出口收汇事前审核核准—4 B类企业 90 天以上延期收款登记核准操作规范流程图（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A004 出口收汇事前审核核准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1. 名称: 出口收汇事前审核核准—企业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收入登记

2. 性质: 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12 号)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根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第 38 号)第四十条规定,企业办理退汇日期与原收汇日期间隔在 180 天(不含)以上或由于特殊原因无法原路退汇的贸易外汇收入业务,应当在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或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或划出前,持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到外汇局登记。

四、行政审批条件

根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第 38 号)规定,企业办理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收入登记应符合下列条件:

1. 退汇日期与原付款日期间隔在 180 天(不含)以上且存在合理原因的;

2. 特殊情况导致进口项下退汇的境外付款人不为原收款人、境内收款人不为原付款人。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企业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收入登记。

六、申请材料

1. 书面申请（说明需要登记的事项及具体内容、退汇原因及造成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原因、退汇同时是否发生货物退运）；

2. 因错误汇出产生的，提交原支出申报单、收入申报单；因错误汇出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还应提交原进口合同；发生货物退运的，还应提交对应的出口货物报关单。

七、办结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2. 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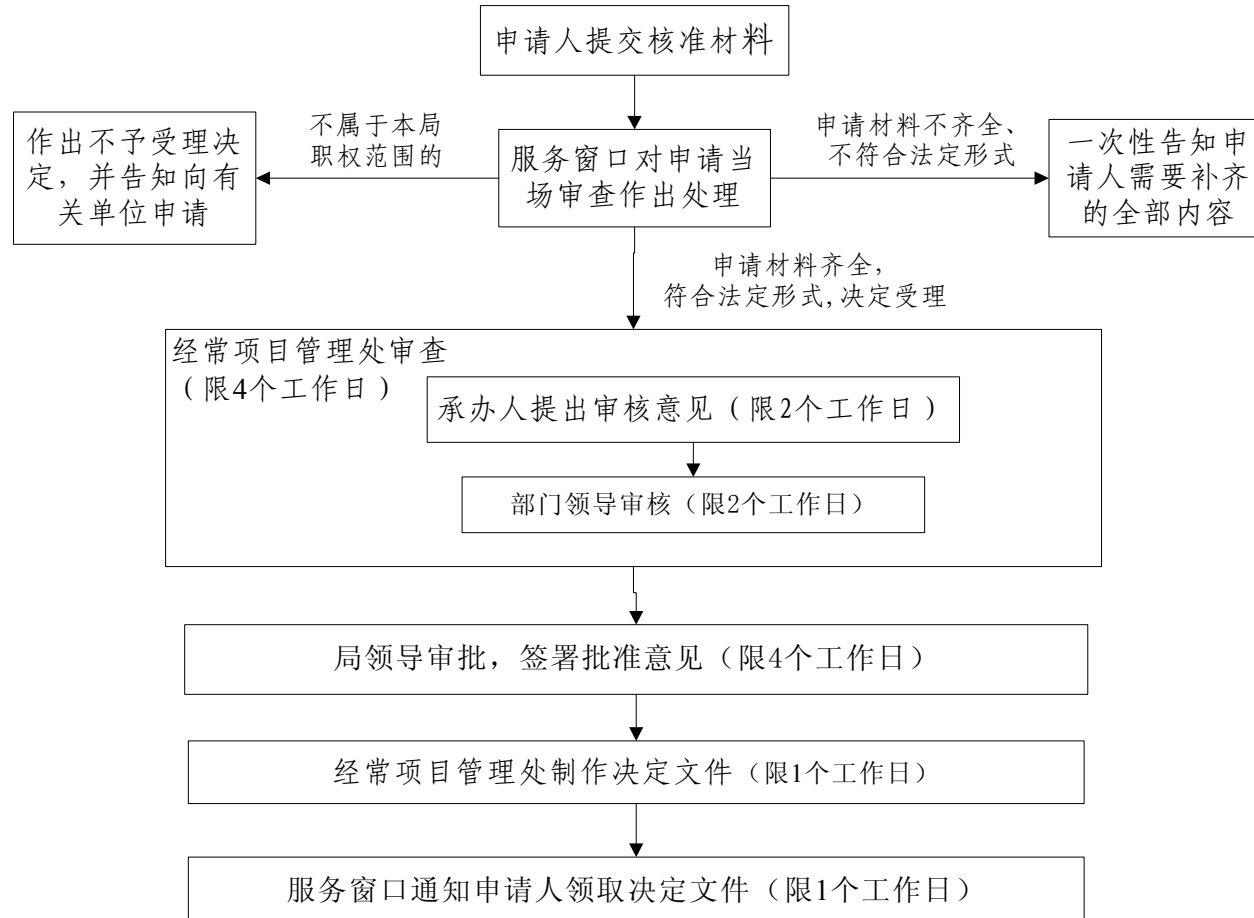
十、咨询、投诉电话

(0771) 6111209

(0771) 5595584

附件 A004 出口收汇事前审核核准—5 企业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收入登记核准操作规范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A004 出口收汇事前审核核准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1. 名称: 出口收汇事前审核核准—企业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或划出登记

2. 性质: 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12 号)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根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规定,企业待核查账户的资本项目资金从待核查账户划出前,应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

四、行政审批条件

根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汇发[2012]第 38 号)规定,企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从待核查账户划出或结汇登记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已收汇;
2. 收汇资金性质为资本项目资金。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企业资本项目资金从待核查账户划出或结汇登记。

六、申请材料

1. 书面申请(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以及资本项目外汇账户账号);

2. 收汇凭证。

七、办结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2. 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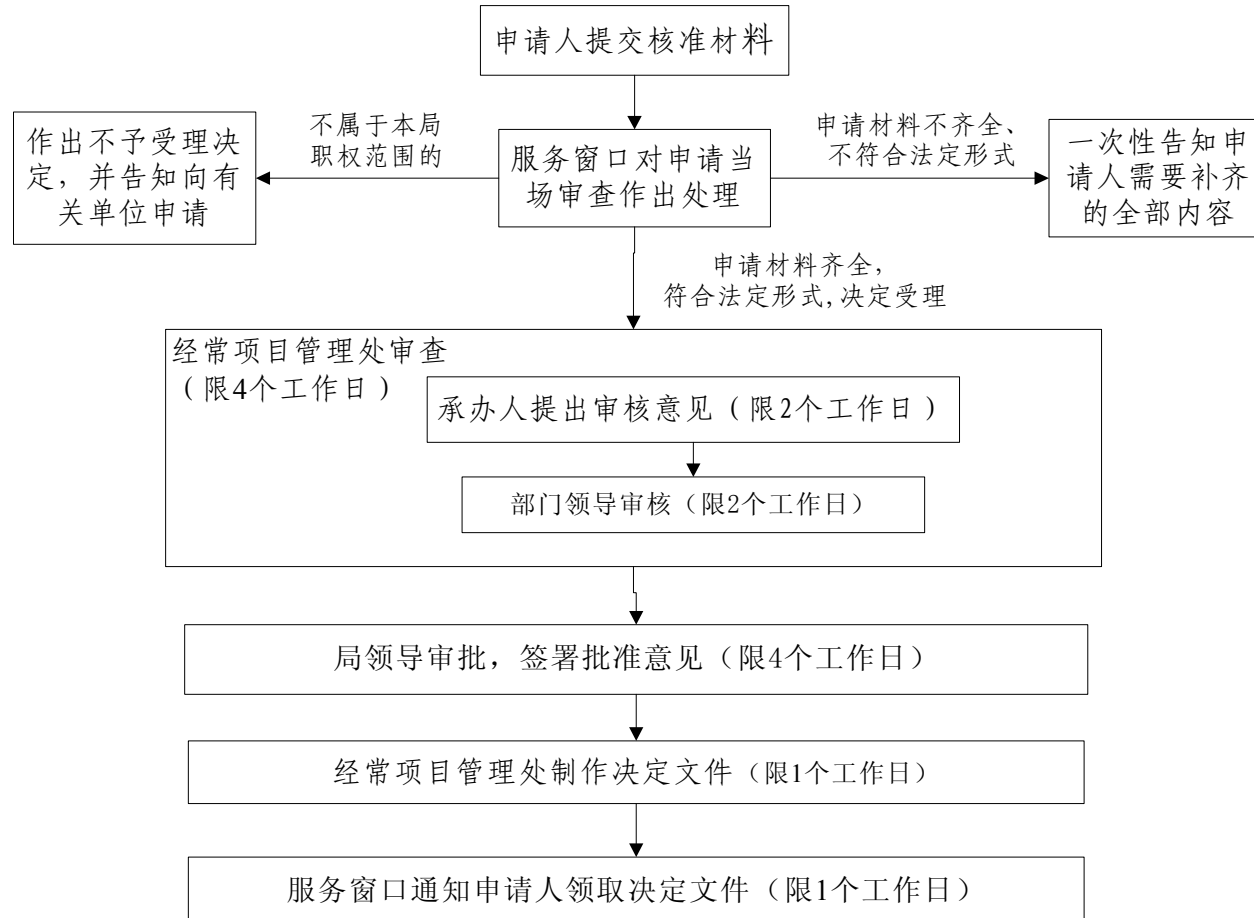
十、咨询、投拆电话

(0771) 6111209

(0771) 5595584

附件 A004 出口收汇事前审核核准—6 企业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或划出登记核准操作规范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A005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1. 名称：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保险公司外汇业务市场准入和退出管理

2. 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2008年8月5日国务院令 第53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 经营或者终止经营其他外汇业务,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的通知》(汇发〔2015〕6号)第五条规定,保险公司经营外汇保险业务应经所在地分局批准。

四、行政审批条件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的通知》(汇发〔2015〕6号)第四条规定,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经营外汇保险业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经批准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
2. 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资格;
3. 具有完备的与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六、申请材料

1. 保险公司经营外汇保险业务

- (1) 书面申请;
- (2) 保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复印件;
- (3) 工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信息证明复印件;
- (4) 与申请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流程、资金管理和数据报送等内容。

注: 申请材料应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公章。

2. 保险公司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或机构名称

- (1) 书面申请;
- (2) 经营外汇保险业务批准文件复印件;
- (3) 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的, 提交与变更后外汇保险业务范围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4) 变更机构名称的, 在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提交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其名称变更的文件、保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变更后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信息证明复印件。

注: 申请材料应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公章。

3. 保险公司终止外汇保险业务

(1) 备案申请表(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的通知》附件);

(2) 保险公司经营外汇保险业务批准文件复印件。

注: 申请材料应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公章。

4. 保险公司补办经营外汇保险业务批准文件

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情况说明、保险公司内部整改措施等）。

注：申请材料应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公章。

七、办结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2. 承诺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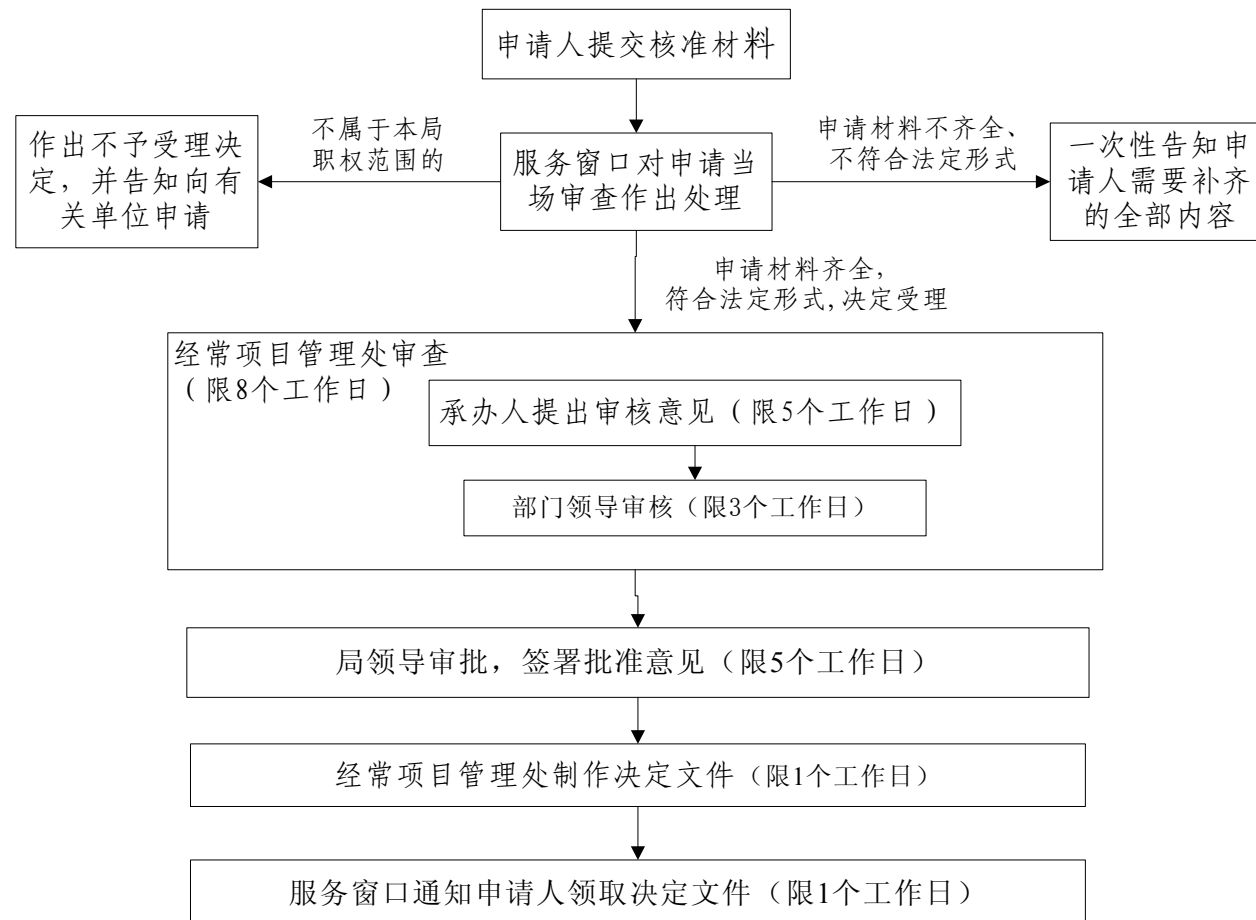
十、咨询、投诉电话

(0771) 6111253

(0771) 5595584

附件 1 A005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

—1 保险公司外汇业务市场准入和退出审批流程图（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附件 2: 申请书示范文本

关于开办保险外汇业务的请示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

我公司成立于 XXXX 年 XX 月, 经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保险业务, 主要业务有: XXX。因业务发展需要, 现申请开办保险外汇业务:

一、业务需求和经营范围 (为什么有此业务需求, 经上级公司授权经营的业务范围有那些);

二、人员配制及内控制度 (人员配制包括从事此项工作的人数、学历、工作经历等情况, 建立了与申请外汇业务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外汇资金管理制度);

三、营业场所和设施等情况 (包括营业场所面积、地址、办公设施的配制等)。

我公司保证遵守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保险业务外汇管理规定,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认真配合外汇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管。

特此申请开办保险外汇业务。

请审批。

XXXX 保险公司 (公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A006 机构单笔提取超过规定金额外币现钞审批 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1. 名称：机构单笔提取超过规定金额外币现钞审批 - 境内机构支付外籍员工工资单笔提取超过规定金额外币现钞审批

2. 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12 号)。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根据《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暂行办法》([96]汇管函字第 211 号)第五条规定,境内机构单笔提取超过等值一万美元的外币现钞,须持《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中规定的有效凭证和有效商业单据向外汇局申请,由外汇局审核真实性后予以核准。

四、行政审批条件

根据《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暂行办法》([96]汇管函字第 211 号)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机构单笔提取超过规定金额外币现钞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境内机构支付外籍员工工资单笔提取超过规定金额外币现钞应具有董事会决议,并已完税。

2. 境内机构支付其他非贸易业务时,单笔提取超过规定金额外币现钞应已签订有相关合同或协议。

3. 境外劳务合作项下劳务人员工资、安家费等提取现钞:企业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具有经营劳务承包资格,并已签订对外劳务合同;具有出国任务批件或相关证明。

4. 在境外设立代表处或办事机构的开办费和年度经费提取外币现钞：境外代表处或办事机构经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并具有经费预算书。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境内机构支付外籍员工工资单笔提取超过规定金额外币现钞。

六、申请材料

1. 申请报告；
2. 董事会决议；
3. 完税证明；
4.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材料。

七、办结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2. 承诺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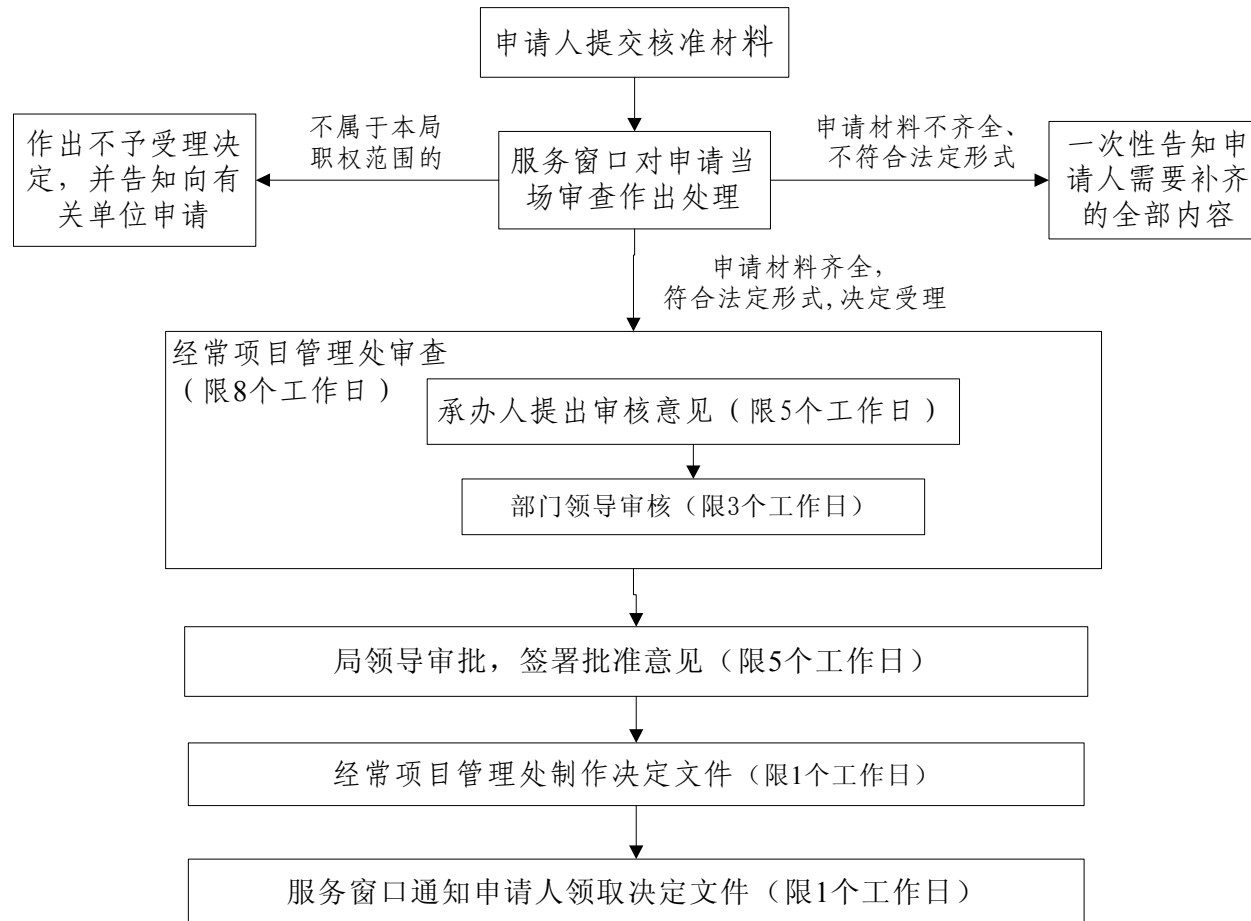
十、咨询、投诉电话

(0771) 6111216

(0771) 5595584

附件 1

A006 机构单笔提取超过规定金额外币现钞审批—境内机构支付外籍员工工资单 笔提取超过规定金额外币现钞审批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附件 2 : 申请书示范文本

境内机构提取外币现钞申请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

我单位现向贵局申请提取外币现钞 XX 万美元, 用途: 支付我单位 XX 人外籍员工工资。

请予以核准。

XXXX 机构 (公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A006 机构单笔提取超过规定金额外币现钞审批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1. 名称：机构单笔提取超过规定金额外币现钞审批 - 境内机构支付其他非贸易业务时，单笔提取超过规定金额外币现钞审批

2. 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12 号)。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根据《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暂行办法》([96]汇管函字第 211 号)第五条规定，境内机构单笔提取超过等值一万美元的外币现钞，须持《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中规定的有效凭证和有效商业单据向外汇局申请，由外汇局审核真实性后予以核准。

四、行政审批条件

根据《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暂行办法》([96]汇管函字第 211 号)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机构单笔提取超过规定金额外币现钞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境内机构支付外籍员工工资单笔提取超过规定金额外币现钞应具有董事会决议，并已完税。

2. 境内机构支付其他非贸易业务时，单笔提取超过规定金额外币现钞应已签订有相关合同或协议。

3. 境外劳务合作项下劳务人员工资、安家费等提取现钞：企业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具有经营劳务承包资格，并已签订对外劳务合同；具有出国任务批件或相关证明。

4. 在境外设立代表处或办事机构的开办费和年度经费提取外币现钞：境外代表处或办事机构经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并具有经费预算书。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境内机构支付其他非贸易业务时，单笔提取超过规定金额外币现钞。

六、申请材料

1. 申请报告；
2. 合同或协议；
3.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材料。
4. 境外劳务合作项下劳务人员工资、安家费等提取现钞：
 - (1) 书面申请；
 - (2) 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该企业经营劳务承包的批准文件；
 - (3) 对外劳务合同；
 - (4) 劳务人员工资预算表；
 - (5) 出国任务批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5. 在境外设立代表处或办事机构的开办费和年度经费提取外币现钞：
 - (1) 书面申请；
 - (2) 主管部门批准设立该机构的批准文件；
 - (3) 经费预算书。
6. 国际海运代理企业代理的外轮备用金、船长借支提取外币现钞：
 - (1) 书面申请；
 - (2) 银行水单；
 - (3) 支付通知书。

七、办结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2. 承诺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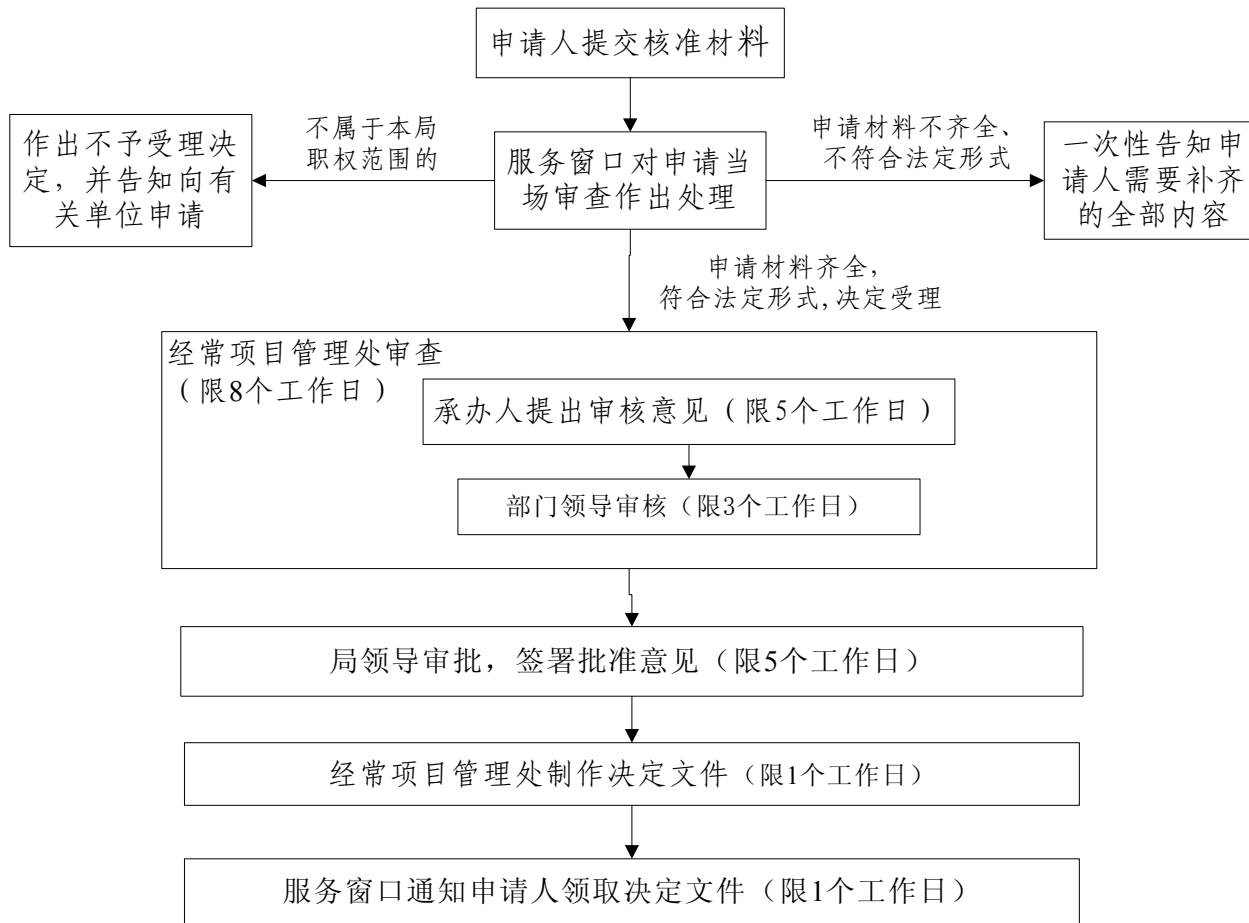
不收费。

十、咨询、投诉电话

(0771) 6111216

(0771) 5595584

附件 1 A006 机构单笔提取超过规定金额外币现钞审批—境内机构支付其他非贸易业务时，单笔提取超过规定金额外币现钞审批流程图（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附件 2: 申请书示范文本

境内机构提取外币现钞申请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

我单位现向贵局申请提取外币现钞 XX 万美元,用途:支付(境外劳务合作项下劳务人员工资、安家费/境外设立代表处或办事机构的开办费和年度经费)。

请予以核准。

XXXX 机构(公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A007 个人购付汇、结汇、解付现钞、携带现钞出境审核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1. 名称：个人购付汇、结汇、解付现钞、携带现钞出境审核—个人携带超过规定限额外币现钞出境核准

2. 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12 号）。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根据《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汇发[2003]102号）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出境人员携出金额在等值 10000 美元以上的，应当向存款或购汇银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申领《携带证》。

四、行政审批条件

根据《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汇发[2003]102号）第二条规定，出境人员原则上不得携带超过等值 10000 美元外币现钞出境，办理“个人携带超过规定限额外币现钞出境核准”，对属于下列特殊情况之一的，出境人员可以向外汇局申领《携带证》：

1. 人数较多的出境团组；
2. 出境时间较长或旅途较长的科学考察团组；
3. 政府领导人出访；
4. 出境人员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
5. 其他特殊情况。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出境人员。

六、申请材料

1. 申请报告；
2. 护照或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
3. 有效签证或签注；
4. 入境申报外币现钞数额的海关申报单或银行存款等来源证明；
5. 确需携带超过规定限额现钞的证明材料；
6. 遗失携带证明或逾期携带证明的，原《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由银行签发的，提供银行补办证明；原《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由外汇局签发的，提供原申请材料。

七、办结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2. 承诺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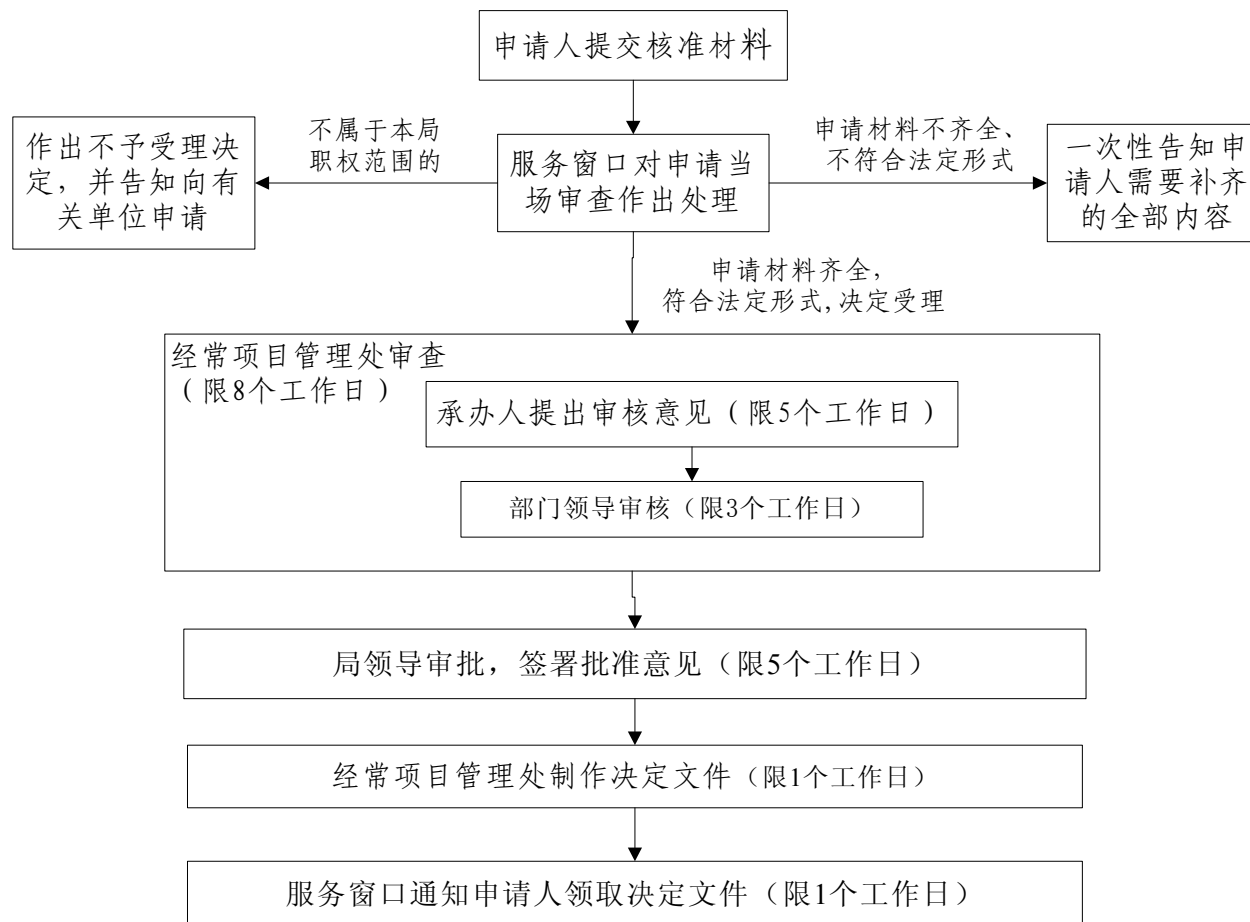
不收费。

十、咨询、投诉电话

(0771) 6111216

(0771) 5595584

附件 1 A007 个人购付汇、结汇、解付现钞、携带现钞出境审核—1 个人携带超过规定限额外币现钞出境核准审批流程图（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附件 2: 申请书示范文本

开立外币携带证申请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

本人将前往 XXX, 由于: (携带现钞原因), 申请携带 XXX 美元现钞出境, 特申请开立外币携带证, 请予以办理。

申请人(签章): X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A008 外汇账户(含边贸人民币结算专用账户)的 开立、变更、关闭、撤销以及账户允许保留限额 核准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1. 名称：外汇账户(含边贸人民币结算专用账户)的开立、变更、关闭、撤销以及账户允许保留限额核准 - 境内机构外币现钞账户开立、变更及关闭核准

2. 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12 号)。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根据《关于印发〈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通知》(银发〔1997〕416 号)第二条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为外汇账户的管理机关。

四、行政审批条件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下发《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和境内居民个人购汇操作规程》的通知(汇综发[2006]32 号)规定，境内机构开立、变更及关闭外币现钞账户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境内机构为司法、行政执法机关；
2. 确有特殊业务需求。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境内机构外币现钞账户开立、变更及关闭核准。

六、申请材料

1. 境内机构正式公函形式的申请；
2. 境内机构设立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和复印件；
3. 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4. 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七、办结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2. 承诺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咨询、投诉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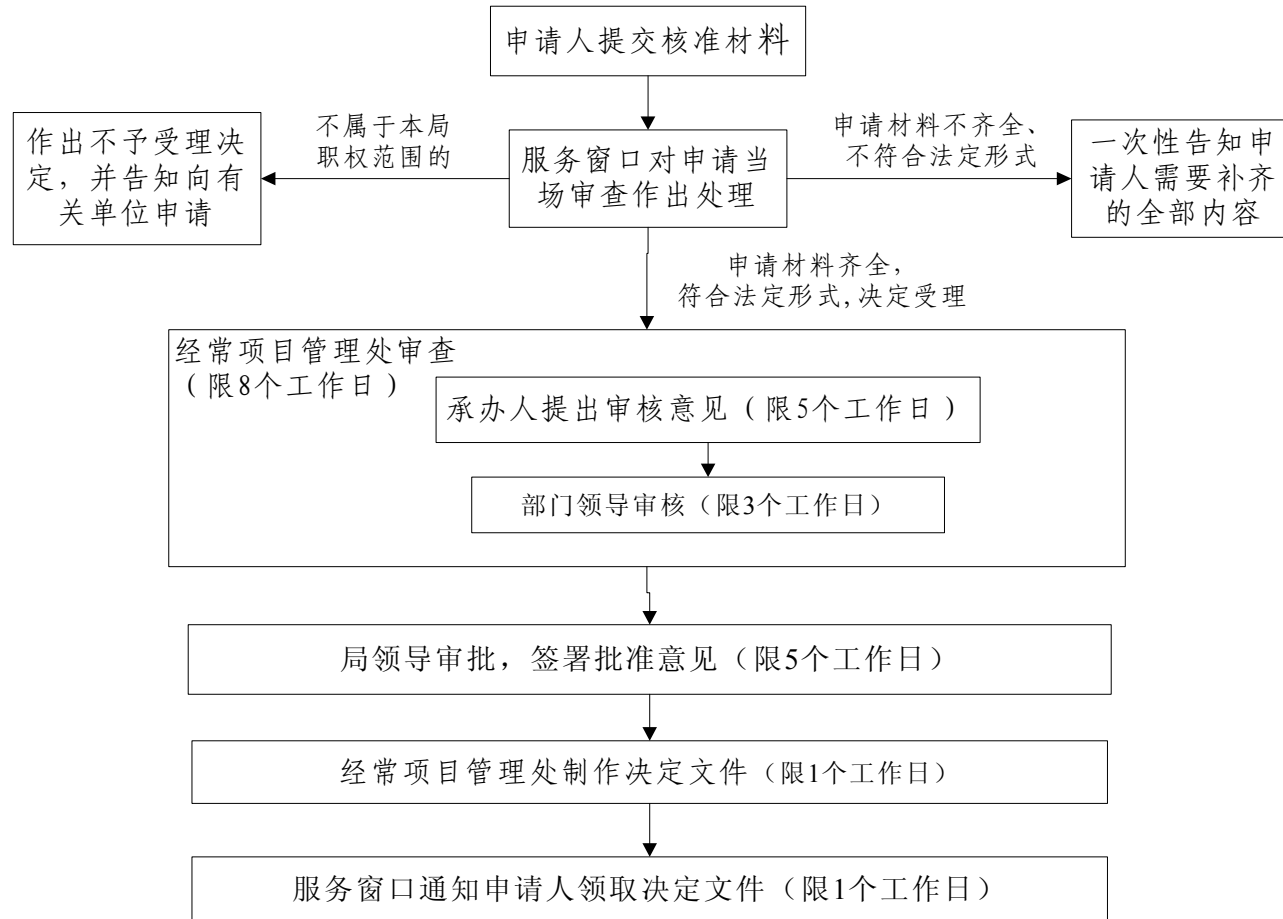
(0771) 6111312

(0771) 5595584

A008 外汇账户(含边贸人民币结算专用账户)的开立、变更、关闭、撤销以及账户允许保留限额核准

一境内机构外币现钞账户开立、变更及关闭核准审批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A009 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1. 名称：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
2. 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12 号)。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根据《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3]21号)规定,由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

四、行政审批条件

根据《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3]21号)规定,办理“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应符合下列条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外商投资企业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

六、申请材料

1.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2.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七、办结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2. 承诺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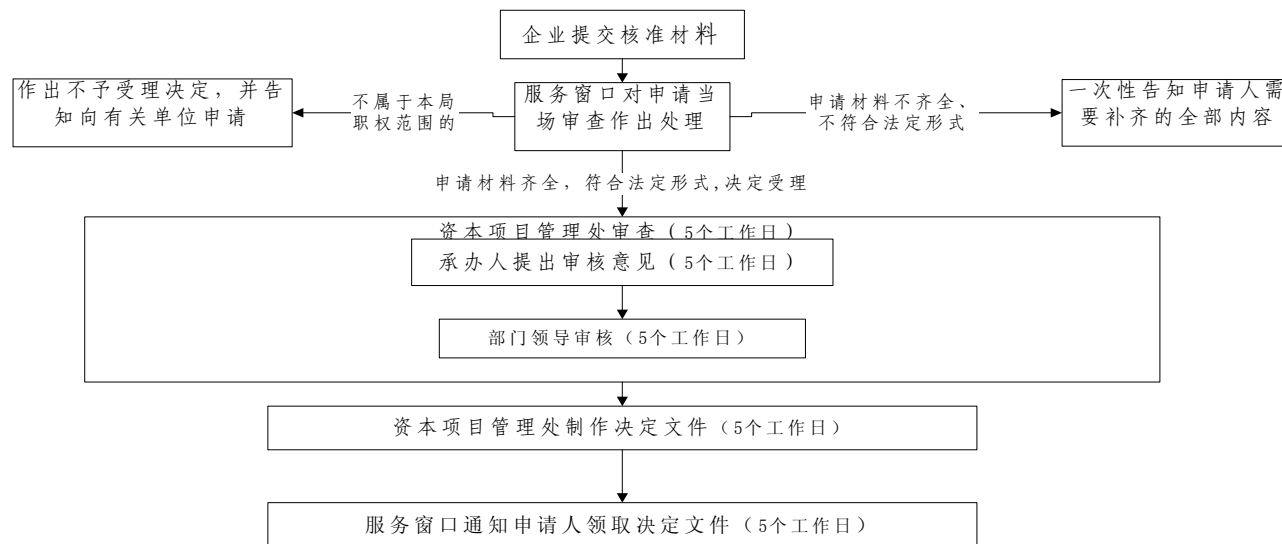
不收费

十、咨询、投拆电话

(0771) 6111210

(0771) 5595584

A009 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办理流程（法定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A009 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1. 名称: 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
外汇登记

2. 性质: 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12 号)。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根据《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3]21号)规定,由注册地外汇局办理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四、行政审批条件

根据《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3]21号)规定,办理“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应符合下列条件:

1. 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按规定先验资后办理工商登记的企业,无需提交营业执照副本)。

2. 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文件(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应提交该证书(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仅需提交包括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全部登记事项在内的加盖工商部门印章的企业基本信息单)。

3. 经外汇局登记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另需提交《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外资房地产企业另需提交已通过商务部备案的证明材料。

4. 外国投资者以其境内合法所得在境内投资新设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原件(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六、申请材料

1.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按规定先验资后办理工商登记的企业, 无需提交营业执照副本)。
3. 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文件(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 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应提交该证书(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仅需提交包括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全部登记事项在内的加盖工商部门印章的企业基本信息单)。
4. 经外汇局登记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 另需提交《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外资房地产企业另需提交已通过商务部备案的证明材料。
5. 外国投资者以其境内合法所得在境内投资新设外商投资企业的, 还应提交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原件(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

七、办结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需标识“个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的,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复后 5 个工作日。
2. 承诺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需标识“个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的,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复后 5 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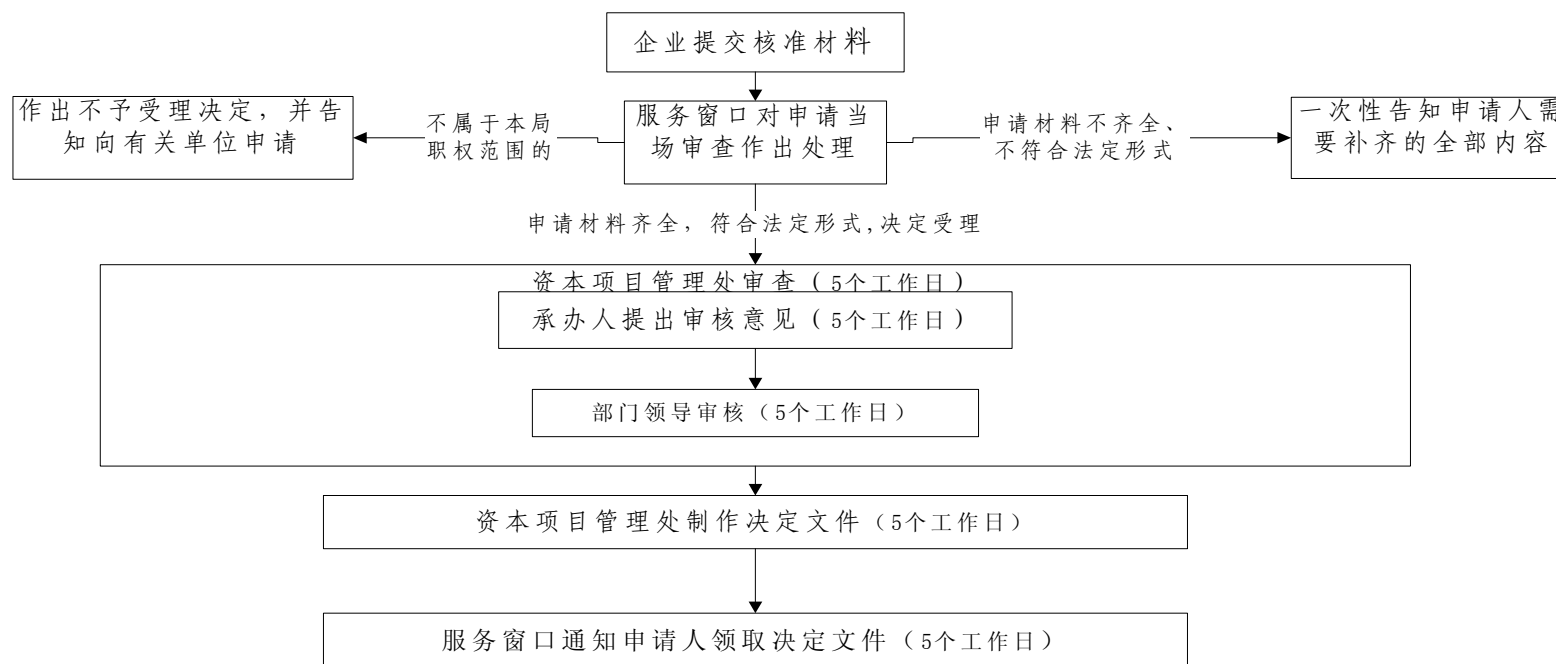
不收费

十、咨询、投诉电话

(0771) 6111210

(0771) 5595584

A009 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外汇登记办理流程图（法定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需标识“个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的，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复后 5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需标识“个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的，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复后 5 个工作日。）



A009 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付汇核准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1. 名称: 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2. 性质: 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12 号)。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根据《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3]21号)规定,由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四、行政审批条件

根据《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3]21号)规定,办理“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应符合下列条件:

1. 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按规定先验资后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企业,无需提交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依规定无需变更营业执照的,应提交有关备案材料)。

2. 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文件(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应提交该证书(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仅需提交包括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全部登记事项在内的加盖工商部门印章的企业基本信息单)。

3. 经外汇局登记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关联并购形式返程投资的,应出具商务部批准设立的文件及《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外资房地产企业另需提交已通过商务部备案的证明材料。

4. 外国投资者以其境内合法所得在境内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原件(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六、申请材料

1.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按规定先验资后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企业，无需提交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依规定无需变更营业执照的，应提交有关备案材料）。

3. 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文件（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应提交该证书（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仅需提交包括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全部登记事项在内的加盖工商部门印章的企业基本信息单）。

4. 经外汇局登记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关联并购形式返程投资的，应出具商务部批准设立的文件及《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外资房地产企业另需提交已通过商务部备案的证明材料。

5. 外国投资者以其境内合法所得在境内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原件（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

七、办结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需标识“个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的，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复后 5 个工作日。

2. 承诺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需标识“个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的，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复后 5 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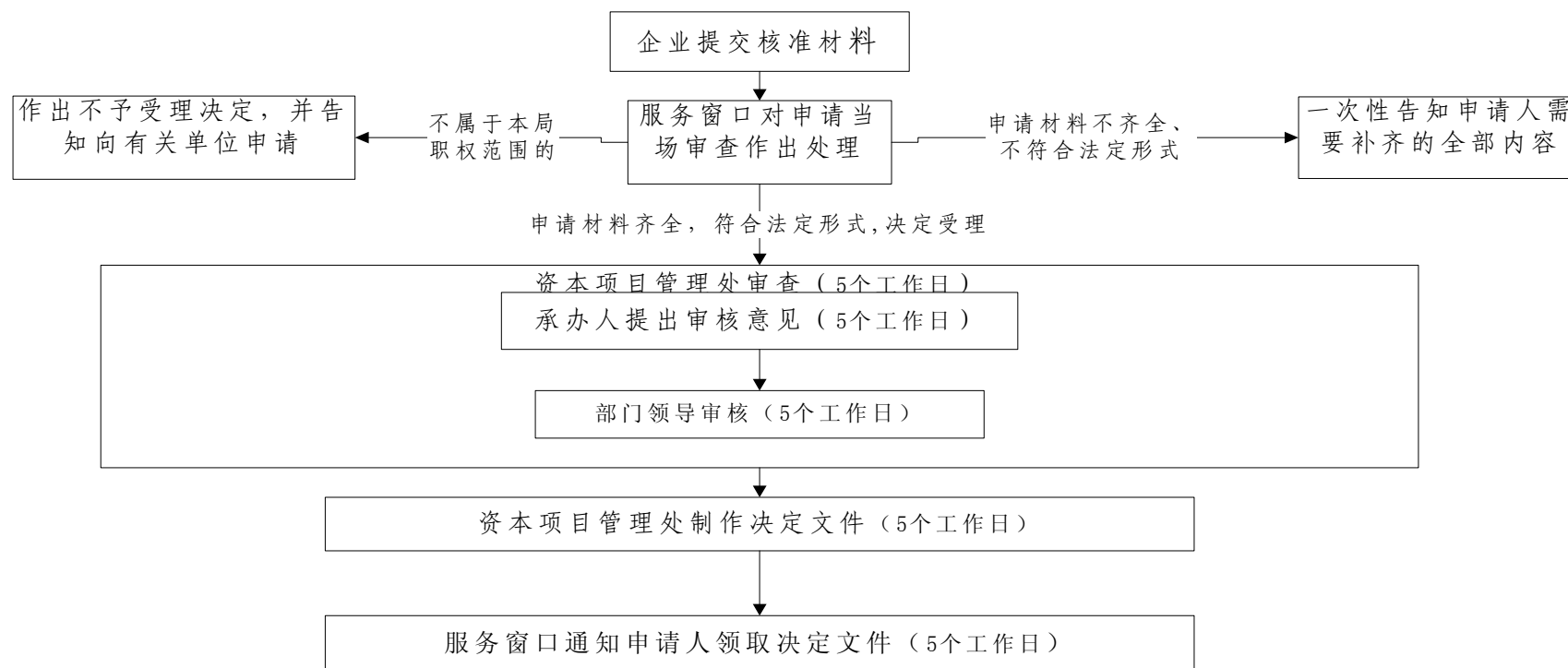
不收费

十、咨询、投拆电话

(0771) 6111210

(0771) 5595584

A009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流程图（法定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需标识“个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的，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复后5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需标识“个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的，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复后5个工作日。）



A009 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付汇核准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1. 名称: 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注销

2. 性质: 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12 号)。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根据《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3]21号)规定,由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注销。

四、行政审批条件

根据《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3]21号)规定,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资本变动事项的登记变更

1. 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文件(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应提交该证书(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变更的,只需提交包括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全部登记事项在内的加盖登记机关查询章的企业基本信息单)。外资股东减持 A 股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总股本 5%的,仅需提交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外资股东持股情况变化证明材料。办理外资房地产企业外方增资变更、中国投资者向外国投资者转让股权,或者外商投资企业营业范围增加房地产开发的,另需提交已通过商务部备案的证明材料;企业注册币种变更的,还需提交确需变更注册币种的证明材料。

2. 涉及外国投资者以其境内合法所得在境内对外商投资企业增资,以及发生股权转让需对外支付转股对价的,还应提交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原件(按规定不需提交的除外)。

二、企业注册地(所属外汇局)变更(迁移)

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企业变更事项的证明文件。

三、除资本变动和迁移外的其他登记事项的变更

1. 变更后的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证书或相关备案文件。

2.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变更证明。

四、中外合作企业外国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及变更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主管部门未出具先行回收事项批复文件的，需提交企业合作合同及企业最高权力机关出具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的决议）。

五、基本信息登记注销

1. 因清算注销的，需提交以下材料：到期清算的，提交依《公司法》规定的清算公告；提前清算或需主管部门批准的特别清算的，提交主管部门关于企业清算结业的批准文件；其他清算的，提交工商主管部门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公告（证明文件）或人民法院判决公司解散的有关证明文件等。

2. 注销税务登记证明；有清算收益的，还应提交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原件。

3. 普通清算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特别清算提交主管部门确认的清算报告。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注销。

六、申请材料

一、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资本变动事项的登记变更

1.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2. 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文件（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应提交该证书（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变更的，只需提交包括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全部登记事项在内的加盖登记机关查询章的企业基本信息单）。外资股东减持 A 股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总股本 5% 的，仅需提交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外资股东持股情况变化证明材料。办理外资房地产企业外方增资变更、中国投资者向外国投资者转让股权，或者外商投资企业营业范围增加房地产开发的，另需提交已通过商务部备案的证明材料；企业注册币种变更的，还需提交确需变更注册币种的证明材料。

3. 涉及外国投资者以其境内合法所得在境内对外商投资企业增资，以及发生股权转让需对外支付转股对价的，还应提交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原件（按规定不需提交的除外）。

二、企业注册地（所属外汇局）变更（迁移）

1.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2. 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企业变更事项的证明文件。

三、除资本变动和迁移外的其他登记事项的变更

1. 变更后的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证书或相关备案文件。

2.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变更证明。

四、中外合作企业外国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及变更

1.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2. 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主管部门未出具先行回收事项批复文件的，需提交企业合作合同及企业最高权力机关出具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的决议）。

五、基本信息登记注销

1.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2. 因清算注销的，需提交以下材料：到期清算的，提交依《公司法》规定的清算公告；提前清算或需主管部门批准的特别清算的，提交主管部门关于企业清算结业的批准文件；其他清算的，提交工商主管部门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公告（证明文件）或人民法院判决公司解散的有关证明文件等。

3. 注销税务登记证明；有清算收益的，还应提交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原件。

4. 普通清算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特别清算提交主管部门确认的清算报告。

七、办结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外汇登记变更 5 个工作日。需标识“个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的，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外汇登记注销 10 个工作日。

2. 承诺办结时限：外汇登记变更 5 个工作日。需标识“个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的，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外汇登记注销 10 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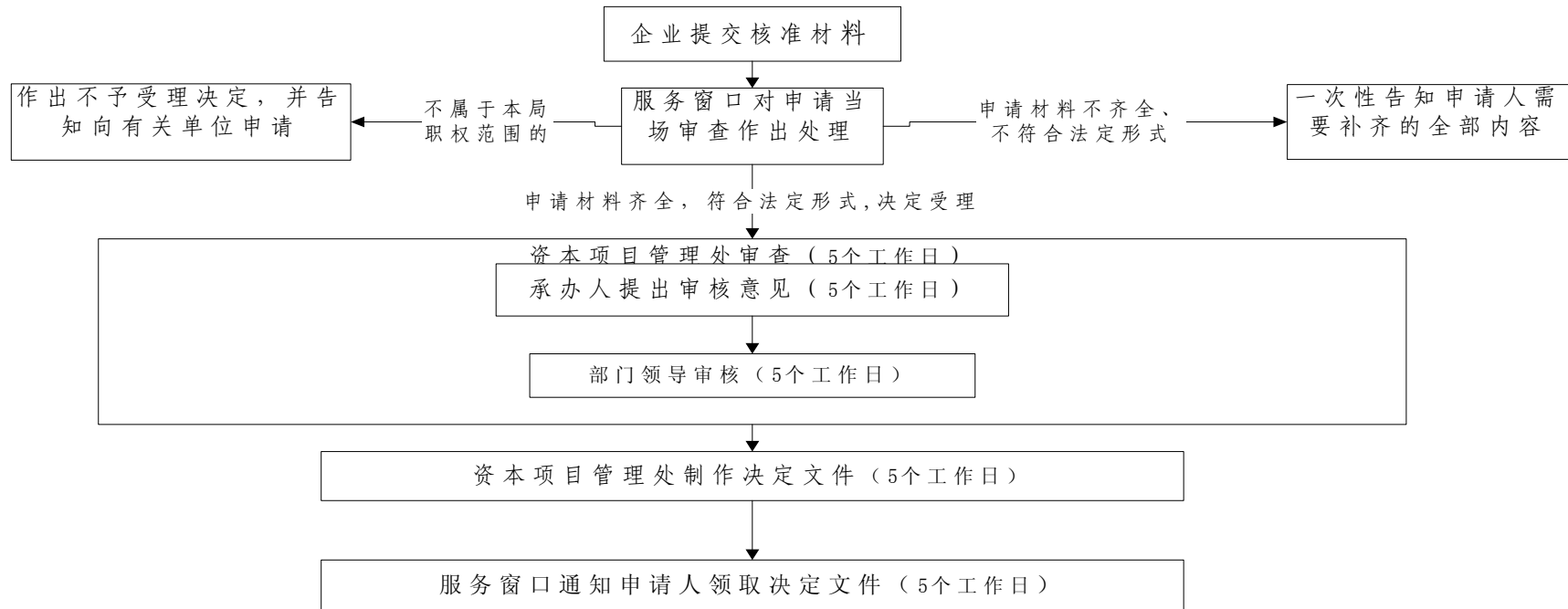
不收费

十、咨询、投诉电话

(0771) 6111210

(0771) 5595584

A009 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注销办理流程图（法定办结时限：外汇登记变更 5 个工作日。需标识“个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的，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外汇登记注销 1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外汇登记变更 5 个工作日。需标识“个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的，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外汇登记注销 10 个工作日。）



附件 2：申请书示范文本

表 1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一）

企业名称：

注册币种：_____

一、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新设登记	成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新设 <input type="checkbox"/> 并购（ <input type="checkbox"/> 转股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增资并购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投资者前期费用登记	前期费用主要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增资 <input type="checkbox"/> 减资（ <input type="checkbox"/> 减外方实际出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方出资义务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减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先行回收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出资方式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币种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转让（实际）（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转外方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方转中方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方转外方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转中方）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迁移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迁出登记 迁入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入登记 迁出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提前清算 <input type="checkbox"/> 到期清算 <input type="checkbox"/> 转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吸收合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清算		
二、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登记，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注销及迁移登记的，填写当前基本信息）			
组织机构代码		经营到期日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批复文号		主管部门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工商注册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人代表名称		所属行业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投资总额		注册资本	
外方所占注册资本金额		外方出资比例（%）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A股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B股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H股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证券市场上市）	是否投资性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返程投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返程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股东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迁移、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护照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身份证号码/永久居留证号码/ 其他			所属国别或地区/ 境内机构注册地/ 境内个人常住地	实际控 制人所 属国别/ 地区	实际控制人名称 (外方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中国境内居民的， 无需填写此项)	
四、外方股东投资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迁移、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外方股东名称	所占注册 资本	所占 注册 资本 比例 (%)	所占注册资 本出资额	出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汇入（含跨境人民币）、境内划转、人民币利润再投资、人民币非利润再投资、实物、无形资产等，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详见填表说明第44项）			利润分 配比例 (%)
合计	—		—				—
五、中方股东投资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迁移、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中方股东名称			所占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所占注册资 本出资额	利润分配比例(%)	
合计				—		—	
六、外国投资者前期费用流入基本信息							
外国投资者名称	拟成立境 内企业或 项目名称	拟成立境 内企业或 项目所在 地区	拟成立境内企业 或项目投资总额	外国投资者所占注册资 本金额		申请流入前期费用金额	
七、外方股东向中方转让股权所得处置计划（股权转让外方转中方需填写）：							

中方股东名称 (受让方)	外方股东名称 (出让方)	转让注册 资本金 金额	股权转让 对价	1. 用于境内 再投资金额	2. 汇出境外金额

八、中方股东向外方转让股权所得处置计划（股权转让中方转外方需填写）：

中方股东名称 (出让方)	中方股东组织机构 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外方股东名称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金额	股权转让对价

九、外方股东减资所得处置计划：

减资外方股东名称	减少注册 资本金额	减资所得金额	1.用于境内 再 投 资 金 额	2. 汇出境外金额

十、企业清算外方股东所得资产处置计划：（外资企业清算后有剩余资产的需填写）

外方股东名称	清算所得金额	1.用于境内再投资金额	2.汇出境外金额

十一、备注（以上表格内容无法完全涵盖企业申请事项的，可在此栏中填写）：

十二、承诺：请勾选

本公司为非返程投资企业。本公司保证外方股东没有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如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骗取外汇登记的行为，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后果。

本企业所填写《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本企业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人签名）：_____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申请人办理前期费用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外汇登记变更、外汇登记注销、中外合作企业外国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对外支付登记业务的（本操作指引 1.1~1.4 项），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

2、本申请表中所涉金额栏目，均按注册币种折算后填写阿拉伯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请根据申请内容勾选申请事项，若勾选“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请选择变更类型，变更类型可多选；
- 4、成立方式中的“新设”指境外机构或个人在境内新成立外商投资企业；
- 5、成立方式中的“转股并购”指境外机构或个人收购原境内企业股权，并将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行为；
- 6、成立方式中的“增资并购”指境外机构或个人认购原境内企业增资，并将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行为；
- 7、成立方式中的“资产并购”指境外机构或个人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者境外机构或个人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运营该资产；
- 8、“外商投资企业迁移登记”指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地转移到其他地区，需要到外汇局办理所属外汇局的变更登记；
- 9、“基本信息变更”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所属行业、投资总额、经营到期日、企业类型、上市情况、返程投资情况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动；
- 10、“增资”指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增加；
- 11、“减资”指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减少；
- 12、“减外方实际出资”指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减少其已经实际到位的注册资本；
- 13、“外方出资义务减少”指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减少其尚未到位的注册资本；
- 14、“先行回收投资”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方股东与中方约定，在企业成立一段时期后可以先行回收初始投资的行为；
- 15、“股权转让”指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发生转让；
- 16、“中方转外方”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 17、“外方转中方”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 18、“外方转外方”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 19、“中方转中方”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 20、“组织机构代码”指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上九位代码；
- 21、“经营到期日”指工商营业执照上的经营期限届满之日，经营期限为“无限期”的，按 99 年计算；
- 22、“主管部门批复文号”指商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企业相关业务的批文号；
- 23、“主管部门批准日期”指商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企业相关业务的批文落款日期；
- 24、“工商注册日期”指工商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日期”；
- 25、“营业执照注册号”指工商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号”；
- 26、“法人代表名称”指工商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名称；
- 27、“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填写；
- 28、“主要经营范围”根据工商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填写，经营范围太长无法填写完整的，可只填写三项主要经营范围；
- 29、“注册地址”根据工商营业执照上的“住所”填写；
- 30、“投资总额”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的“投资总额”栏填写；
- 31、“注册资本”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的“注册资本”栏填写；
- 32、“外方所占注册资本金额”栏目填写全部外方股东所占注册资本的合计值；
- 33、“外方出资比例”栏目填写全部外方股东所占股份比例的合计值；
- 34、“企业性质”根据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工商营业执照上的“公司类型”内容勾选；
- 35、“企业类型”按照工商营业执照上的“公司类型”勾选；
- 36、“上市情况”根据企业实际上市情况勾选；
- 37、“返程投资情况”选项含义：
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本企业外方股东属于“境内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下同）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特殊目的公司）”，并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
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本企业外方股东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但是该外方股东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本企业保证外方股东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的过程符合中国和注册地法律规定，不存在逃汇、非法套汇、擅自改变外汇用途等违反外汇管理法规的情况（或相关违规行为已接受外汇管理部门查处）。
非返程投资——本企业外方股东没有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
- 38、“外方股东名称”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的“投资者名称”栏目中外方股东名称填写；
- 39、“所属国家/地区”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的“注册地”栏目填写；
- 40、“实际控制人名称”——外方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境内居民的，填写“实际控制人名称”栏；外方股东实际控制人非中国境内居民，但与外方股东不属于同一国别/地区的，填写“实际控制人所属国别/地区”栏；
- 41、“所占注册资本”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的“出资额”栏目填写；
- 42、“所占注册资本出资额”根据商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公司章程中外方股东实际出资额填写；
- 43、“出资比例”根据商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公司章程中外方股东所占注册资本比例填写；
- 44、出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汇入（含跨境人民币）、境内划转、前期费用结汇、人民币利润再投资、人民币

非利润再投资、实物、无形资产、股权、其他非货币资本、合并分立、资产并购、其他；企业应根据外国投资者实际出资情况，在出资形式栏中填写出资形式名称，并在下面一栏填写该出资形式对应的出资金额；

其中主要出资形式含义如下：

“境外汇入（含跨境人民币）”指该外方股东以境外汇入（包括从离岸账户非居民账户汇入）的外汇或跨境人民币资金进行出资；

“境内划转”指外方股东以境内外汇或跨境人民币资金进行出资；

“前期费用结汇”指外方股东汇入的前期费用中已结汇的资金进行出资；

“人民币利润再投资”指外方股东以在境内合法所得的利润进行再投资（或转增资）出资；

“人民币非利润再投资”指外方股东以其在境内股权转让所得、减资所得、先行回收所得、清算所得用于境内再投资出资或以所投资企业的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出资；

“其他非货币资本”指外方股东以实物、无形资产、股权以外的非货币资本出资；

“合并分立”指外方股东所投资企业因合并、分立产生股权变化的出资形式；

“资产并购”指外方股东以合法取得的境内资产进行出资；

“其他”指上述 11 项出资方式以外的出资形式；

45、“利润分配比例”指该外方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应该享有的利润分配比例；

46、“中方股东名称”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的“投资者名称”栏目中中方股东名称填写；

47、“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码”栏填写中方股东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或者身份证件号码；

48、“所属地区”指境内机构的注册地区或境内个人的常住地区；

49、“清算所得金额”指公司外方股东在公司清算后获得的资产金额，请根据企业清算审计报告和清算小组决议填写；

50、“用于境内再投资”指外方股东清算所得用于在境内开展投资活动的金额；

51、“汇出境外金额”指外方股东清算所得需汇出境外的金额；

52、“转让注册资本金额”指股权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的注册资本金额；

53、“股权转让对价”指出让股权的价格；

54、“减少注册资本金额”指外方股东申请减少的注册资本金额；

55、“减资所得金额”指外方股东减少注册资本所得金额；

56、“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中的“提前清算”指外商投资企业在经营期限到期前提前清盘撤资的行为；

57、“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中的“到期清算”指外商投资企业在经营期满后正常清算的行为；

58、“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中的“转内资”指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向境内机构或个人出让所持全部股权，转让后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该业务附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中股权转让项下的外方转中方选项；

59、“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中的“吸收合并”指外商投资企业被另一境内公司吸收后主体消亡，不再存续；

60、“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中的“特殊清算”指外商投资企业因为破产、诉讼等特殊原因而进行清算；

61、“护照号码”指外方股东为境外个人的，需填写护照号码（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境外个人，可填写《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号码），境外机构无需填写；

62、“出资方式变更”指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变更其注册资本的出资形式，例如：将现汇出资变更为实物出资；

63、“注册币种变更”指外商投资企业因股份制改造等原因，申请注册币种变更业务时，表头上的“注册币种”一栏填写变更后的注册币种。

A009 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1. 名称: 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接收境内再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变更

2. 性质: 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12 号)。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根据《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3]21号)规定,由注册地外汇局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基本信息登记。

四、行政审批条件

根据《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3]21号)规定,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应符合下列条件:

须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提交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无需主管部门批准的,提交出资协议。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接收境内再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变更。

六、申请材料

1.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2. 须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提交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无需主管部门批准的,提交出资协议。

七、办结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2. 承诺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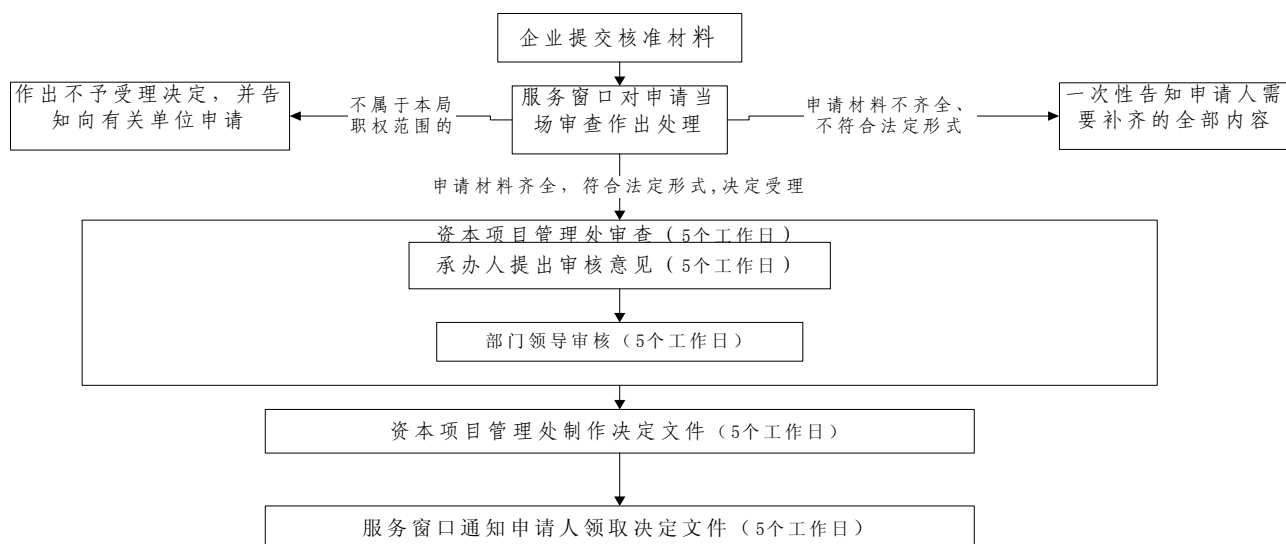
不收费

十、咨询、投拆电话

(0771) 6111210

(0771) 5595584

A009 接收境内再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变更办理流程图（法定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A009 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1. 名称: 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开立外汇保证金等其他账户的主体基本信息登记、变更

2. 性质: 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12 号)。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根据《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3]21号)规定,由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开立外汇保证金等其他账户的主体基本信息登记、变更。

四、行政审批条件

根据《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3]21号)规定,办理“开立外汇保证金等其他账户的主体基本信息登记、变更”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开立外汇保证金账户的主体基本信息登记、变更
证明境内机构确需开立外汇保证金账户的真实性材料。

二、经批准的跨境资产并购业务,资产出让方的主体基本信息登记、变更

证明境内机构确需开立资产变现账户的真实性材料。

三、开立其他账户的主体基本信息登记、变更

证明境内机构确需开立其他账户的真实性材料。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开立外汇保证金等其他账户的主体基本信息登记、变更。

六、申请材料

一、开立外汇保证金账户的主体基本信息登记、变更

1.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2. 证明境内机构确需开立外汇保证金账户的真实性材料。

二、经批准的跨境资产并购业务,资产出让方的主体基本信息登记、变更

1.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2. 证明境内机构确需开立资产变现账户的真实性材料。

三、开立其他账户的主体基本信息登记、变更

1.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2. 证明境内机构确需开立其他账户的真实性材料。

七、办结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2. 承诺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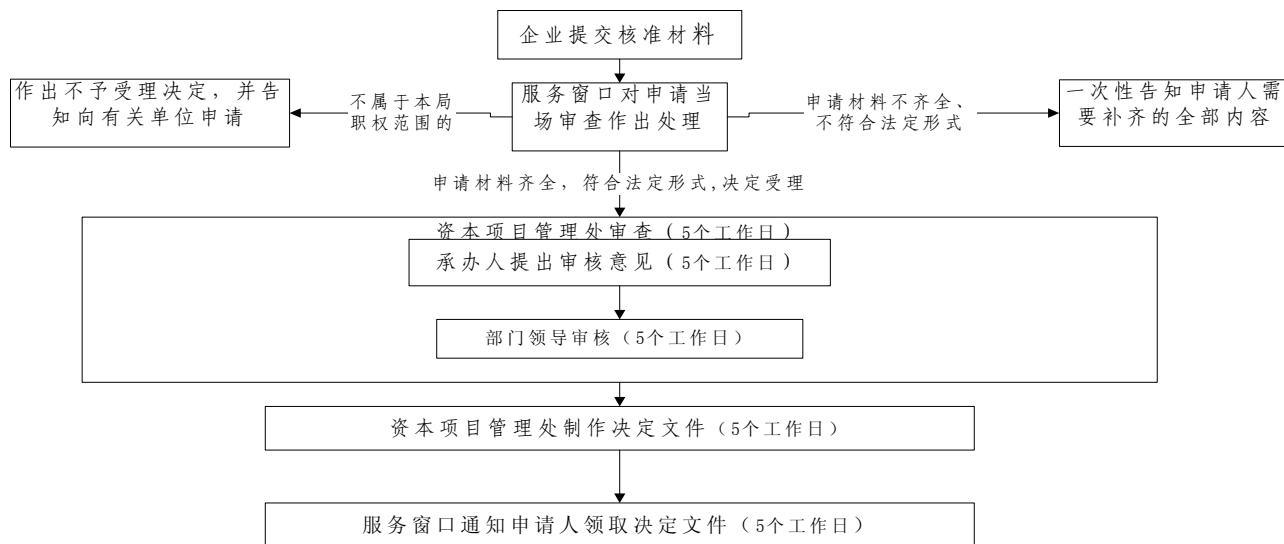
不收费

十、咨询、投拆电话

(0771) 6111210

(0771) 5595584

A009 开立外汇保证金等其他账户的主体基本信息登记、变更办理流程图(法定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附件 2：申请书示范文本

表 2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二）

一、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信息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信息变更	
二、主体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			
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机构
主体名称			
主体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金融机构标识码/个人身份 证件号码/护照号码/其他）			
境内机构注册地/ 境内个人常住地			
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A 股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B 股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特殊主体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中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目的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性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性公司境内再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接收外商投资性公司境内再投资基本情况（如境内主体的股东中有外商投资性公司，需填写此栏信息）：			
外商投资性公司代码		外商投资性公司名称	
外商投资性公司出资币种		外商投资性公司出资金额	
四、备注（如以上表格内容不能完全反映主体信息，可在此栏中填写）：			

五、承诺：请勾选

本人/本机构所填写的《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本人/本机构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人/本机构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本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人签名）：_____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申请人办理境内机构接收境内再投资外汇信息登记及开立外汇保证金账户的境内主体信息登记业务的（本操作指引 1.5~1.6 项），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

2、“主体信息登记”指境内外主体在外汇局系统数据库中无相关信息，但需要办理直接投资项下业务，应先办理主体信息登记；

3、“主体信息登记变更”指境内外主体基本信息发生变动，应办理主体信息登记变更；

4、“主体类型”请根据主体情况勾选；

5、“主体名称”指主体有效证明文件上的名称；

6、“主体代码”指境内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境内金融机构的金融机构标识码和境内个人的身份证件号码，其他请填写代码类型及号码；

7、“境内机构注册地/境内个人常住地”指境内机构的登记注册地或境内个人的常住地；

8、“上市情况”指主体在境内外的上市情况；

9、“特殊主体性质”根据主体实际情况勾选；

10、“外商投资性公司代码”指在中国境内设立，以开展投资为目的的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11、“外商投资性公司名称”指在中国境内设立，以开展投资为目的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名称；

12、“外商投资性公司出资币种”指外商投资性公司对境内主体出资的实际币种；

13、“外商投资性公司出资金额”指外商投资性公司对境内主体的出资金额。

A009 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1. 名称: 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外国投资者货币出资确认登记

2. 性质: 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12 号)。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汇资函字[1996]第 187 号)规定, 由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外国投资者货币出资确认登记。

四、行政审批条件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30 号)规定, 办理“外国投资者货币出资确认登记”应符合下列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向外汇局发送的出资确认电子申请表(按规定无需验资的, 由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或直接向注册地外汇局提交《境内直接投资出资确认申请表》, 以办理外国投资者货币出资确认登记)。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外国投资者货币出资确认登记。

六、申请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向外汇局发送的出资确认电子申请表(按规定无需验资的, 由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或直接向注册地外汇局提交《境内直接投资出资确认申请

表》，以办理外国投资者货币出资确认登记)。

七、办结时限

1.法定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如因国际收支申报错误导致数据无法匹配的，可适当延长。

2.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如因国际收支申报错误导致数据无法匹配的，可适当延长。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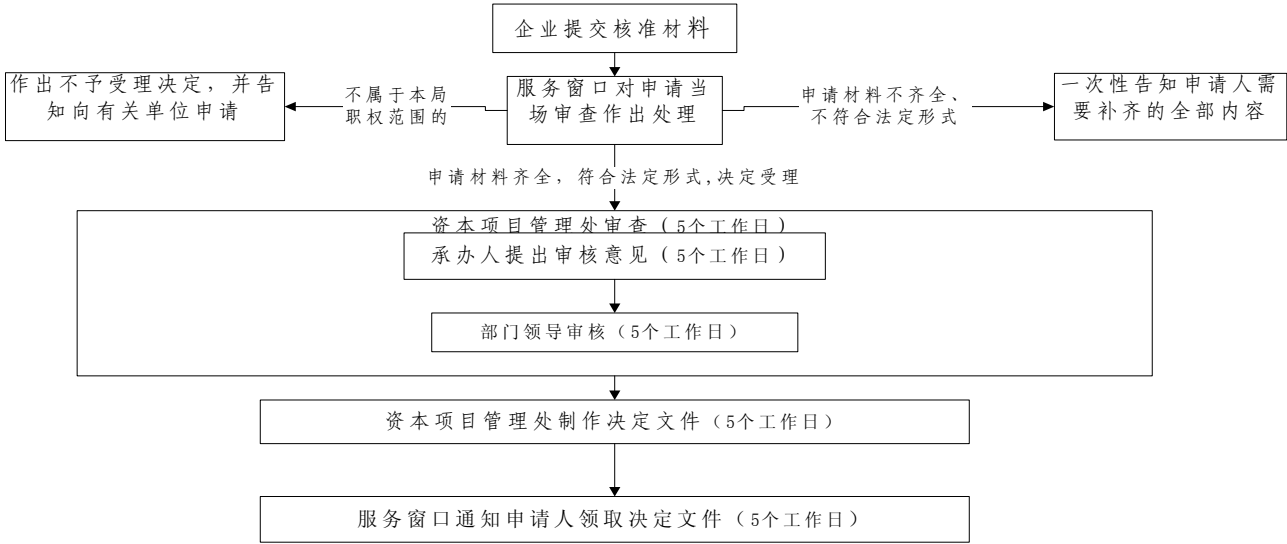
不收费

十、咨询、投拆电话

(0771) 6111210

(0771) 5595584

A009 外国投资者货币出资确认登记办理流程（法定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如因国际收支申报错误导致数据无法匹配的，可适当延长。**承诺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如因国际收支申报错误导致数据无法匹配的，可适当延长。**）



A009 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1. 名称: 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外国投资者非货币出资确认登记

2. 性质: 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12 号)。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汇资函字[1996]第 187 号)规定, 由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外国投资者非货币出资确认登记。

四、行政审批条件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30 号)规定, 办理“外国投资者非货币出资确认登记”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向外汇局发送的出资确认电子申请表(按规定无需验资的, 由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或直接向注册地外汇局提交《境内直接投资出资确认申请表》, 以办理外国投资者非货币出资确认登记)。

2. 企业直接向外汇局申请的, 还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 (1) 实物出资提交报关单或进境备案清单;
- (2) 无形资产出资出具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 (3) 其他出资出具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外国投资者非货币出资确认登记。

六、申请材料

1. 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向外汇局发送的出资确认电子申请表（按规定无需验资的，由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或直接向注册地外汇局提交《境内直接投资出资确认申请表》，以办理外国投资者非货币出资确认登记）。

2. 企业直接向外汇局申请的，还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 （1）实物出资提交报关单或进境备案清单；
- （2）无形资产出资出具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 （3）其他出资出具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

七、办结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2. 承诺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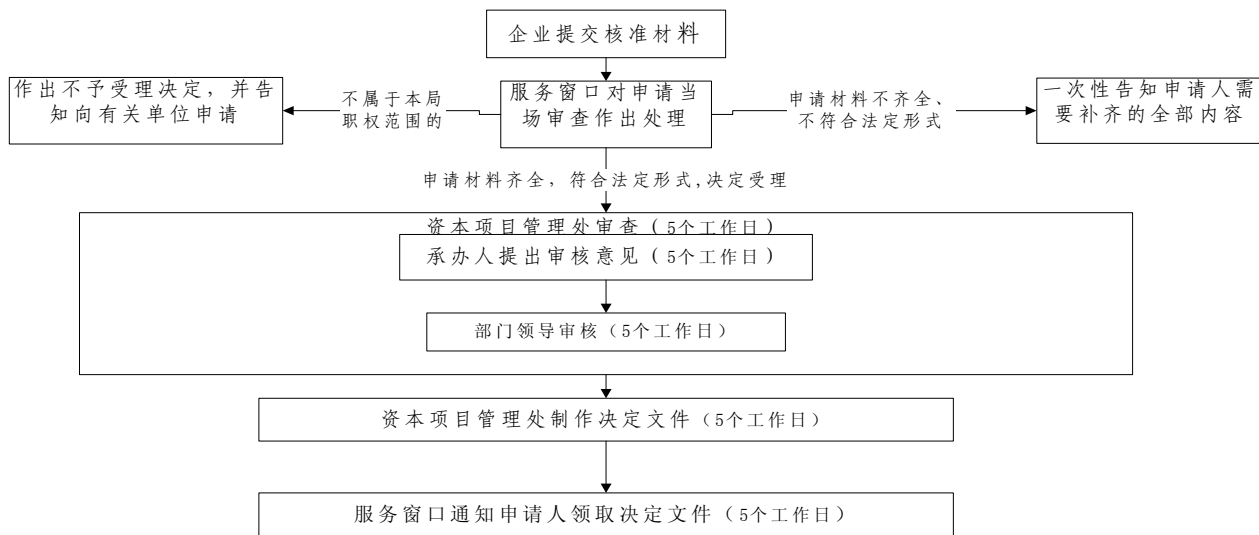
不收费

十、咨询、投拆电话

（0771）6111210

（0771）5595584

A009 外国投资者非货币出资确认登记办理流程图（法定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A009 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1. 名称: 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

2. 性质: 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12 号)。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根据《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3]21号)规定,由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

四、行政审批条件

根据《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3]21号)规定,办理“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以非现汇形式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股权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填写并提交的《境内直接投资出资确认申请表》。

2. 转股对价支付证明:

(1) 以实物支付对价款的,提交报关单或进境备案清单;
(2) 以无形资产支付对价款的,提交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3) 以境外股权出资的,提交股权出让方(中方)相应的境外投资批准证书;以境内股权出资的,提交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4) 以其他形式支付对价的,提交转股对价已支付证明文件。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

六、申请材料

1. 以非现汇形式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股权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填写并提交的《境内直接投资出资确认申请表》。

2. 转股对价支付证明：

- (1) 以实物支付对价款的，提交报关单或进境备案清单；
- (2) 以无形资产支付对价款的，提交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 (3) 以境外股权出资的，提交股权出让方（中方）相应的境外投资批准证书；以境内股权出资的，提交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 (4) 以其他形式支付对价的，提交转股对价已支付证明文件。

七、办结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如因银行申报错误导致数据无法匹配的，可适当延长。

2. 承诺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如因银行申报错误导致数据无法匹配的，可适当延长。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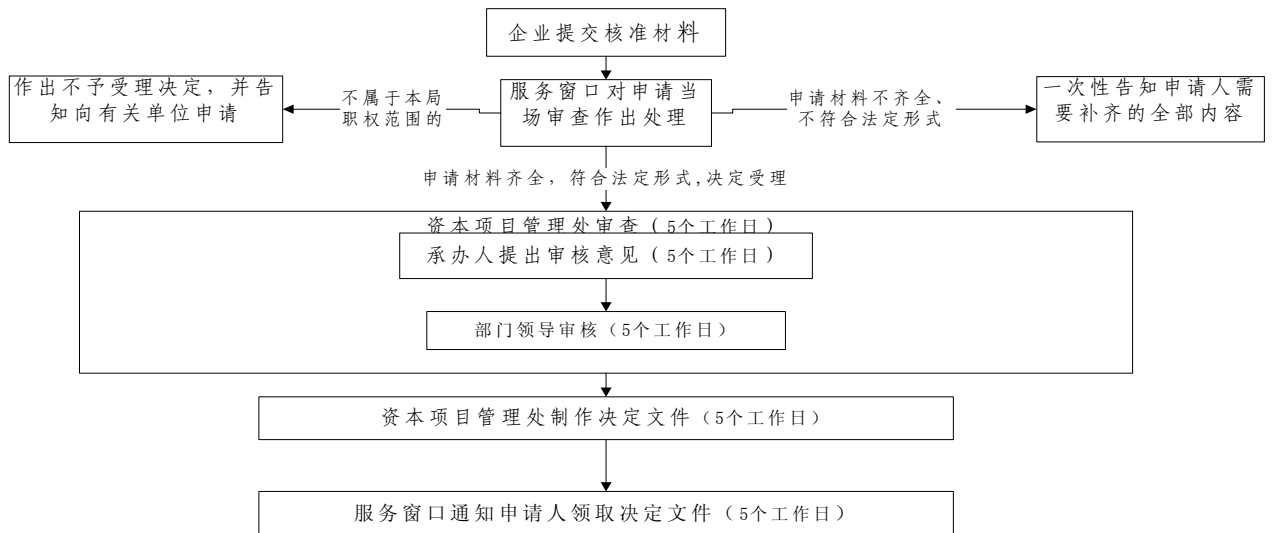
不收费

十、咨询、投拆电话

(0771) 6111210

(0771) 5595584

A013 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办理流程图（法定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如因银行申报错误导致数据无法匹配的，可适当延长。承诺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如因银行申报错误导致数据无法匹配的，可适当延长。）



四、备注（如以上表格内容不能完整反映主体信息，可在此栏中填写）：

五、承诺：请勾选

本人/本机构所填写的《外商直接投资出资确认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本人/本机构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人/本机构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本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人签名）：_____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为外汇局填写：

外汇局经办人员签名：_____

复核人员签名：_____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申请人办理外国投资者出资验资询证及出资确认登记业务的（本操作指引 1.7~1.9 项），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

2、请根据申请主体所属类型勾选对应选项，如外商投资企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办理出资确认，请在主体类型上选择会计师事务所；

3、“对应出资的外商投资企业名称”指外方出资所对应的外商投资企业名称或外方收购股权的外商投资企业名称；

4、“对应出资的外商投资企业代码”指该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 9 位编码；

5、“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币种”指外商投资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币种；

6、“外方认缴（认购）注册资本金额”指外方所占注册资本金额；

7、“外方认缴（认购）注册资本对应出资额（认购股权对价）”指外方出资或收购股权的实际金额；

8、“外方股东累计已确认到位的注册资本金额”指外方股东已经外汇局确认到位的注册资本金额；

9、“外方股东累计已确认到位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金额（已支付股权对价金额）”指外方股东的实际出资金额；

10、“本次拟确认注册资本金额”指外方股东本次出资确认的注册资本金额。

11、出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汇入（含跨境人民币）、境内划转、前期费用结汇、人民币利润再投资、人民币非利润再投资、实物、无形资产、股权、其他非货币资本、合并分立、资产并购、其他。企业应根据外国投资者实际出资情况，在出资形式栏中填写出资形式名称，并在下面一栏填写该出资形式对应的出资金额；

其中主要出资形式含义如下：

“境外汇入（含跨境人民币）”指该外方股东以境外汇入（包括从离岸账户、非居民账户汇入）的外汇或跨境人民币资金进行出资；

“境内划转”指外方股东以境内外汇或跨境人民币资金进行出资；

“前期费用结汇”指外方股东汇入的前期费用中已结汇的资金进行出资；

“人民币利润再投资”指外方股东以在境内合法所得的利润进行再投资（或转增资）出资；

“非人民币利润再投资”指外方股东以其在境内股权转让所得、减资所得、先行回收所得、清算所得用于境内再投资出资或以所投资企业的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出资；

“其他非货币资本”指外方股东以实物、无形资产、股权以外的非货币资本出资；

“合并分立”指外方股东所投资企业因合并、分立产生股权变化的出资形式；

“资产并购”指外方股东以合法取得的境内资产进行出资；

“其他”指上述 11 项出资方式以外的出资形式。

A009 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1. 名称：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境内企业开展资金池业务
2. 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12 号）。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汇资函字[1996]第 187 号）规定，由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境内企业开展资金池业务

四、行政审批条件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30 号）规定，办理“境内企业开展资金池业务”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拟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的境内成员企业中牵头主办企业受托申请银行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的书面文件。
2. 境内成员企业中各参与企业同意参与本次外币资金池业务的确认文件。
3. 主办企业、参与企业及受托银行就本次外币资金池业务拟订的外币资金池运作协议。
4. 受托银行开展外币资金池运作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作框架、专用账户开立、账户收支和划转管理、透支业务管理、资金偿还管理、业务报表报送的详细制度安排等）。
5. 受托银行为开展本次外币资金池业务配套制定的专项内控制度、具体操作制度、系统运行说明和技术保障措施。
6.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境内企业开展资金池业务

六、申请材料

1. 书面申请（申请由受托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的银行提出，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银行基本情况，以往外币资金池业务开展情况，拟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的境内成员企业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参与外汇资金来源、外汇资金规模等）。

2. 拟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的境内成员企业中牵头主办企业受托申请银行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的书面文件。

3. 境内成员企业中各参与企业同意参与本次外币资金池业务的确认文件。

4. 主办企业、参与企业及受托银行就本次外币资金池业务拟订的外币资金池运作协议。

5. 受托银行开展外币资金池运作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作框架、专用账户开立、账户收支和划转管理、透支业务管理、资金偿还管理、业务报表报送的详细制度安排等）。

6. 受托银行为开展本次外币资金池业务配套制定的专项内控制度、具体操作制度、系统运行说明和技术保障措施。

7.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七、办结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2. 承诺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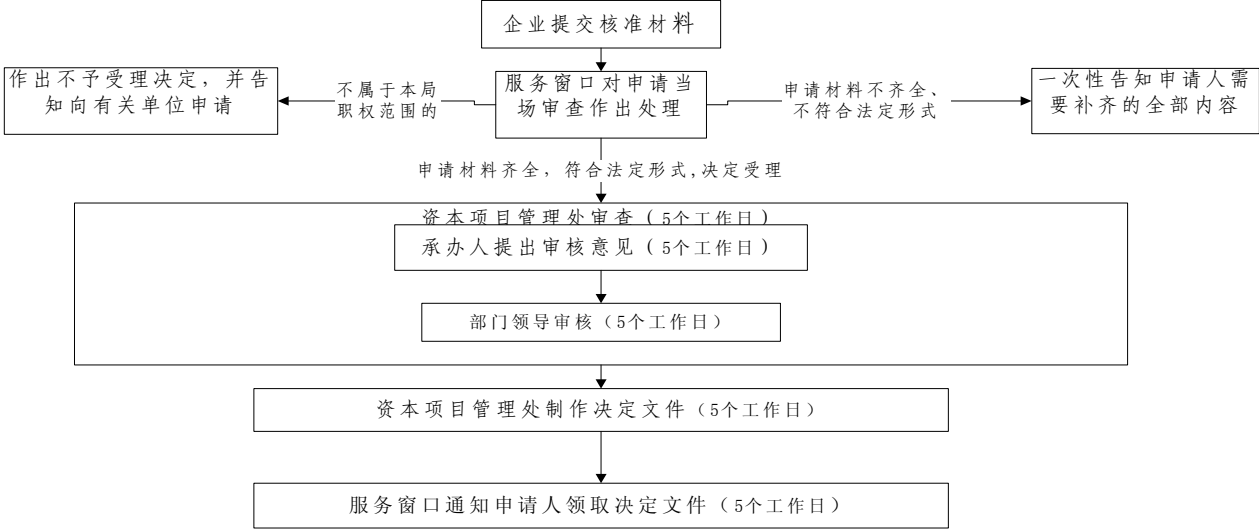
不收费

十、咨询、投拆电话

(0771) 6111210

(0771) 5595584

A009 境内企业开展资金池业务审批流程图（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A010 资产管理公司对外处置不良债务登记及外方所得收益汇出核准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1. 名称：境外投资者受让境内不良资产备案登记
2. 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12 号）。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资产管理公司对外处置不良资产备案登记”由资产所在地分局办理。

四、行政审批条件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境内金融机构对外转达让不良债权备案管理的通知》规定，办理“资产管理公司对外处置不良资产备案登记”应符合下列条件：

1. 申请书，并填写《境外投资者受让境内不良资产登记表》。
2. 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境内机构对外转让不良资产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3. 境内机构和境外投资者签署的转让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无需提供不良资产及担保事项逐笔数据）。
4. 若由境内代理人办理。还需提供代理协议。
5.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境外投资者受让境内不良资产备案登记。

六、申请材料

1. 申请书，并填写《境外投资者受让境内不良资产登记表》。

2. 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境内机构对外转让不良资产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3. 境内机构和境外投资者签署的转让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无需提供不良资产及担保事项逐笔数据)。

4. 若由境内代理人办理。还需提供代理协议。

5.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七、办结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2. 承诺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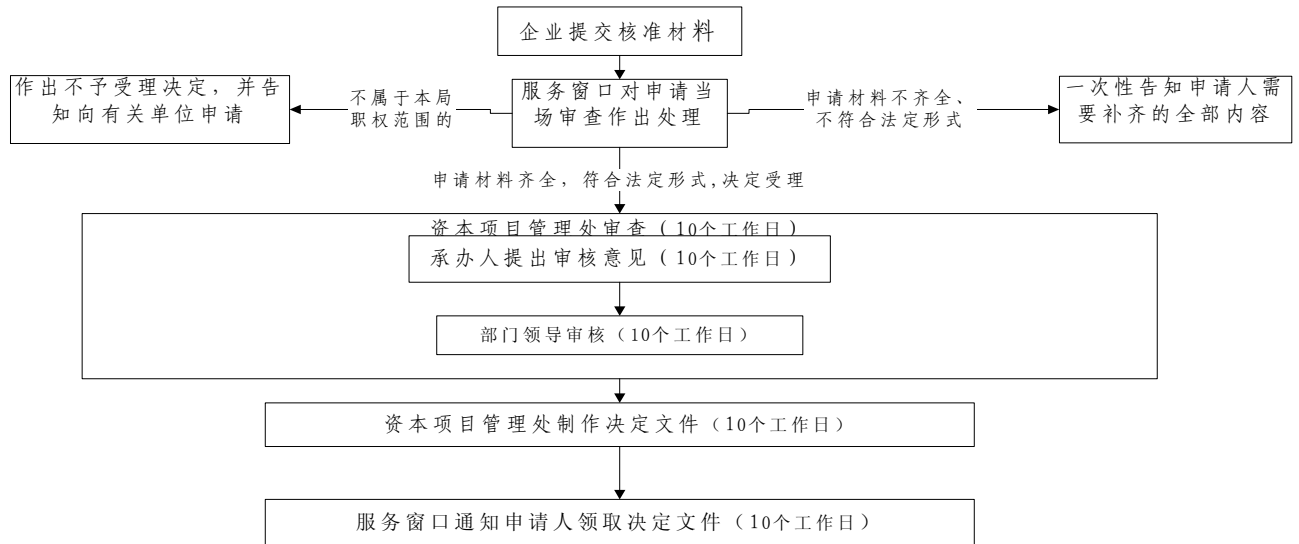
不收费

十、咨询、投拆电话

(0771) 6111210

(0771) 5595584

附件 1: A010 境外投资者受让境内不良资产备案登记办理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附件 2 (申请书示范文本)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申请表
(境外投资者受让境内不良资产备案登记)

企业名称 (单位公章)	× × × ×			企业代码	× × × ×
联系电话	× × × ×	联系人	× ×	申请日期	× 年 × 月 × 日
业务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债务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款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账户开立 <input type="checkbox"/> 结售付汇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划转 <input type="checkbox"/> 还本付息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账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业务				
申请金额 及币种	大写: 壹佰万美元				
	小写: \$1000000.00				
开户银行名称: × × 银行 × × 支行				账 号	123 × × × ×
账户性质: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结汇 <input type="checkbox"/> 售汇 <input type="checkbox"/> 付汇 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 号	
汇入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 号	
收款人名称:					
提 供 资 料 清 单	1. 申请书, 并填写《境外投资者受让境内不良资产登记表》。 2. 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境内机构对外转让不良资产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3. 境内机构和境外投资者签署的转让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无需提供不良资产及担保事项逐笔数据)。 4. 若由境内代理人办理。还需提供代理协议。 5.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盖章	李 × × 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A011 个人购付汇、结汇、解付现钞、携带现钞出境审核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1. 名称：个人购付汇、结汇、解付现钞、携带现钞出境审核一个人办理移民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审批

2. 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12 号）。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汇发[2009]21号）第九、十条规定，“个人办理移民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审批”、“个人办理继承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审批”由所在地分局或所在地分局授权辖内支局办理。

四、行政审批条件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 外交部 公安部 监察部 司法部关于实施〈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9号）规定，办理“个人办理移民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审批”应符合下列条件

1. 由申请人本人签名的《移民财产对外转移申请人情况表》。（照片 2 张）

2. 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签名的《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外汇业务申请表》。

3.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4. 申请转移财产所在地或收入来源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

明。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个人办理移民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

六、申请材料

1. 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签名的《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1) 申请人为取得外国永久居留权的中国籍公民的，应提供：
①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居住国颁发的侨证等有效身份证明。
②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或认证)的申请人在国外定居证明。

(2) 申请人为取得外国公民身份的，应提供：
①申请人居住国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如护照)。
②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申请人在国外定居证明。

(3) 申请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应提供：
①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②回乡证或者特区护照。

(4) 申请人为台湾地区居民的应提供：
①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
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或其他出入境证件。

3. 申请人收入来源证明以及财产权利证明文件。申请人拟移民财产转移在等值 50 万美元以下的，无需提交以下收入来源证明以及财产权利证明文件，只需声明来源。

(1) 对个人薪酬所得(包括工资和薪金所得、稿酬所得、劳务报酬等)应提交有关收入来源证明。

(2) 对经营收入(包括私营业主、企业个人股东、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租赁经营所得)提交个体户经营收入申报表、股权证明或承包、租赁合同或协议以及能证明收入来源的材料，如企业财务报表、企业董事会分配决议等。

(3) 对资本所得及变现：

①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提交存款证明，股票、债券开户及交易记录。

②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特许权使用等应提供：

- a、财产租赁、转让、特许权使用的合同或协议，
- b、房屋产权证，
- c、房地产买卖契约或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4)偶然所得(包括合法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及其他财产或收入需提交真实交易记录证明。

4. 申请转移财产所在地或收入来源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申请人拟转移的财产总值在15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可不需向税务机关申请税收证明。

5.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七、办结时限

- 1.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 2. 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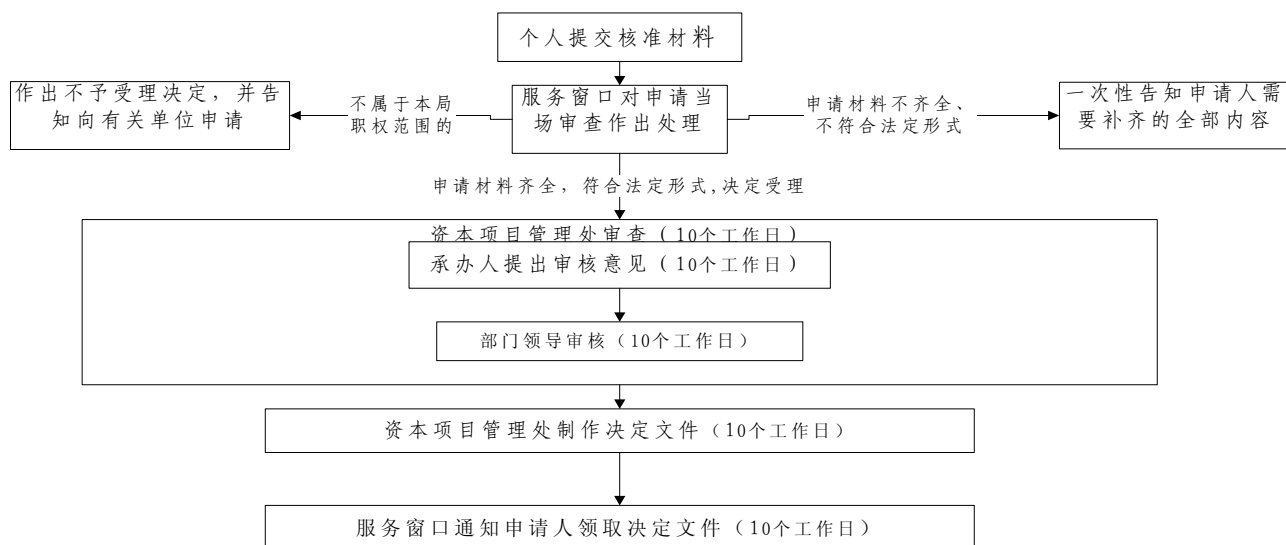
不收费。

十、咨询、投诉电话

(0771) 6111210

(0771) 5595584

附件 1: A011 个人办理移民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审批办理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附件 2: 申请书示范文本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申请表
(个人移民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审批)

企业名称 (单位公章)	李 × ×			企业代码	
联系电话	28 × × × ×	联系人	张 × ×	申请日期	× 年 × 月 × 日
业务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债务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款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账户开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售付汇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划转 <input type="checkbox"/> 还本付息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业务				
申请金额 及币种	大写: 壹佰万美元				
	小写: \$1000000.00				
开户银行名称:				账 号	
账户性质: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结汇 <input type="checkbox"/> 售汇 <input type="checkbox"/> 付汇 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 号	
汇入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 号	
收款人名称:					
提 供 资 料 清 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签名的《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请人为取得外国永久居留权的中国籍公民的, 应提供: ①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居住国颁发的侨证等有效身份证明。②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或认证)的申请人在国外定居证明。 申请人为取得外国公民身份的, 应提供: ①申请人居住国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如护照)。②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申请人在国外定居证明。 申请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 应提供: ①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②回乡证或者特区护照。 申请人为台湾地区居民的应提供: ①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或其他出入境证件。 申请人收入来源证明以及财产权利证明文件。申请人拟移民财产转移在等值 50 万美元以下的, 无需提交以下收入来源证明以及财产权利证明文件, 只需声明来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个人薪酬所得(包括工资和薪金所得、稿酬所得、劳务报酬等)应提交有关收入来源证明。 对经营收入(包括私营业主、企业个人股东、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 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租赁经营所得)提交个体户经营收入申报表、股权证明或承包、租赁合同或协议以及能证明收入来源的材料, 如企业财务报表、企业董事会分配决议等。 对资本所得及变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提交存款证明, 股票、债券开户及交易记录。 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特许权使用等应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财产租赁、转让、特许权使用的合同或协议, 房屋产权证, 房地产买卖契约或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偶然所得(包括合法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及其他财产或收入需提交真实交易记录证明。 申请转移财产所在地或收入来源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申请人拟转移的财产总值在 15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可不需向税务机关申请税收证明。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p>2—6项验原件留复印件。</p>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盖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李 ×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 × × 年 × × 月 × × 日</p>				

A011 个人购付汇、结汇、解付现钞、携带现钞出境审核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1. 名称：个人购付汇、结汇、解付现钞、携带现钞出境审核一个人办理继承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审批

2. 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12 号）。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汇发[2009]21号）第九、十条规定，“个人办理移民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审批”、“个人办理继承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审批”由所在地分局或所在地分局授权辖内支局办理。

四、行政审批条件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 外交部 公安部 监察部 司法部关于实施〈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9号）规定，办理“个人办理继承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审批”应符合下列条件

1. 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签名的《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外汇业务申请表》（照片一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3. 申请人获得继承财产的证明文件。

4. 被继承人财产权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房屋产权证、房地产买卖契约或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财产转让合同或协议、特许权使用协议

或合同。

5. 被继承人财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个人办理继承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业务。

六、申请材料

1. 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签名的《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1) 申请人为外国公民的，应提供：

① 申请人持有的外国护照或其他证明其国籍的证明文件。

② 申请人居住国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③ 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申请人在该国定居证明。

(2) 申请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应提供：

①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② 回乡证或者特区护照。

(3) 申请人为台湾地区居民的，应提供：

① 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

② 台湾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或其他出入境证件。

3. 经公证的申请人获得继承财产的证明文件。申请人拟继承财产转移在等值 50 万美元以下的，无需提交上述财产权利证明文件，只需声明来源。

4. 被继承人财产权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房屋产权证、房地产买卖合同或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财产转让合同或协议、特许权使用协议或合同。

5. 被继承人财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申请人拟转移的财产总值在 15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可不需向税务机关申请税收证明。

6.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7.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7 项验原件留复印件

七、办结时限

- 1.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 2.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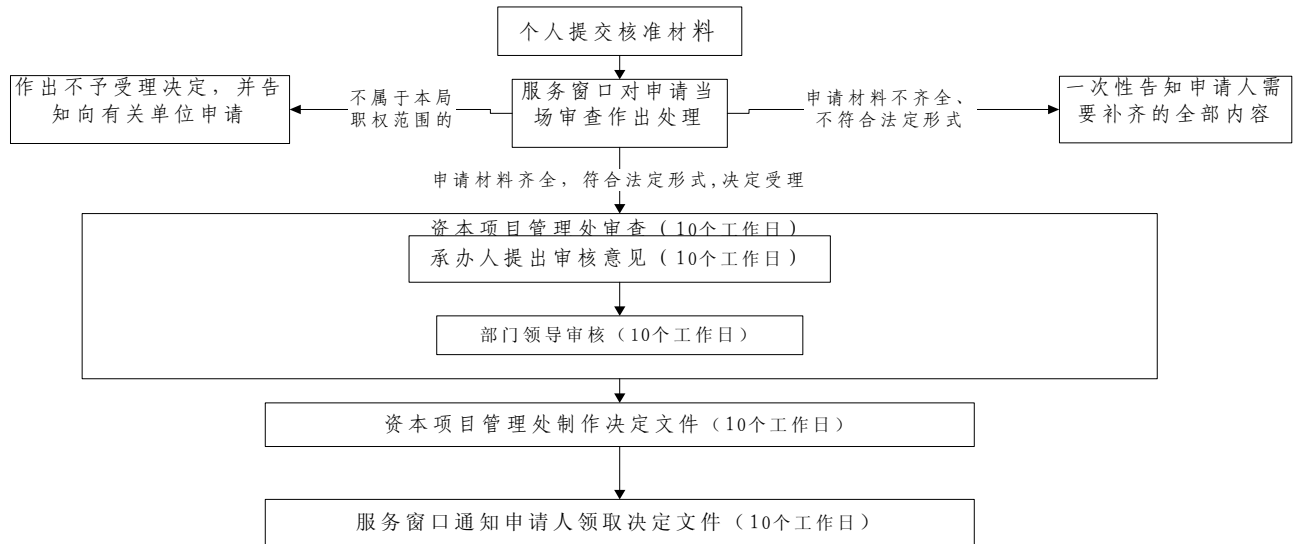
不收费。

十、咨询、投诉电话

(0771) 6111210

(0771) 5595584

附件 1: A011 个人办理继承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审批办理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附件2：申请书示范文本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申请表（个人继承财产对
外转移售付汇审批）

企业名称 (单位公章)	李 × ×			企业代码	
联系电话	28 × × × ×	联系人	张 × ×	申请日期	× 年 × 月 × 日
业务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债务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款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账户开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售付汇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划转 <input type="checkbox"/> 还本付息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业务				
申请金额 及 币 种	大写: 壹佰万美元				
	小写: \$1000000.00				
开户银行名称:				账 号	
账户性质: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结汇 <input type="checkbox"/> 售汇 <input type="checkbox"/> 付汇 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 号	
汇入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 号	
收款人名称:					
提 供 资 料 清 单	1. 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签名的《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1) 申请人为外国公民的, 应提供: ① 申请人持有的外国护照或其他证明其国籍的证明文件。 ② 申请人居住国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③ 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申请人在该国定居证明。 (2) 申请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 应提供: ①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② 回乡证或者特区护照。 (3) 申请人为台湾地区居民的, 应提供: ① 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 ② 台湾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或其他出入境证件。 3. 经公证的申请人获得继承财产的证明文件。申请人拟继承财产转移在等值 50 万美元以下的, 无需提交上述财产权利证明文件, 只需声明来源。 4. 被继承人财产权利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房屋产权证、房地产买卖合同或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财产转让合同或协议、特许权使用协议或合同。 5. 被继承人财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申请人拟转移的财产总值在 15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可不需向税务机关申请税收证明。 6.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7.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7 项验原件留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盖章	李 × × 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A012 境外投资登记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1. 名称: 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

2. 性质: 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12 号)。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由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四、行政审批条件

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规定, 办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前期费用累计超过 300 万美元, 或超过中方投资总额 15% 的, 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3. 境内机构已向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报送的书面申请。
4. 境内机构参与投标、并购或合资合作项目的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 (包括中外方签署的意向书、备忘录或框架协议等)。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

六、申请材料

1.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前期费用累计超过 300 万美元,或超过中方投资总额 15%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3. 境内机构已向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报送的书面申请。
4. 境内机构参与投标、并购或合资合作项目的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包括中外方签署的意向书、备忘录或框架协议等)。

七、办结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2. 承诺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咨询、投拆电话

(0771) 6111210

(0771) 5595584

A012 境外投资登记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1. 名称：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 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和注销等。
2. 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12 号）。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境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由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四、行政审批条件

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规定，办理“1.1 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境内机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2. 境外投资企业外方股东为境外个人的，提供该个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外方股东为境外机构的，提供其机构登记注册证明文件；
3. 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对该项投资的核准文件或证书；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境内机构、个人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和注销等。

六、申请材料

（一）登记

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应提交各境内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3. 非金融类境外投资提供境外投资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购备案表》（依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

的规定》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需提供商务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金融类境外投资提供相关金融主管部门对该项投资的批准文件。

4. 外国投资者以境外股权并购境内公司导致境内公司或其股东持有境外公司股权的,另需提供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

(二) 变更

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非金融类境外投资提供商务主管部门对变更事项的批准或备案文件(依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相关变更事项需提供商务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金融类境外投资提供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对变更事项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3. 如新增境内投资者,应提供该境内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三) 注销

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对注销事项的批准或备案文件(依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相关注销事项需提供商务部的批准文件)。

3. 清算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七、办结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2. 承诺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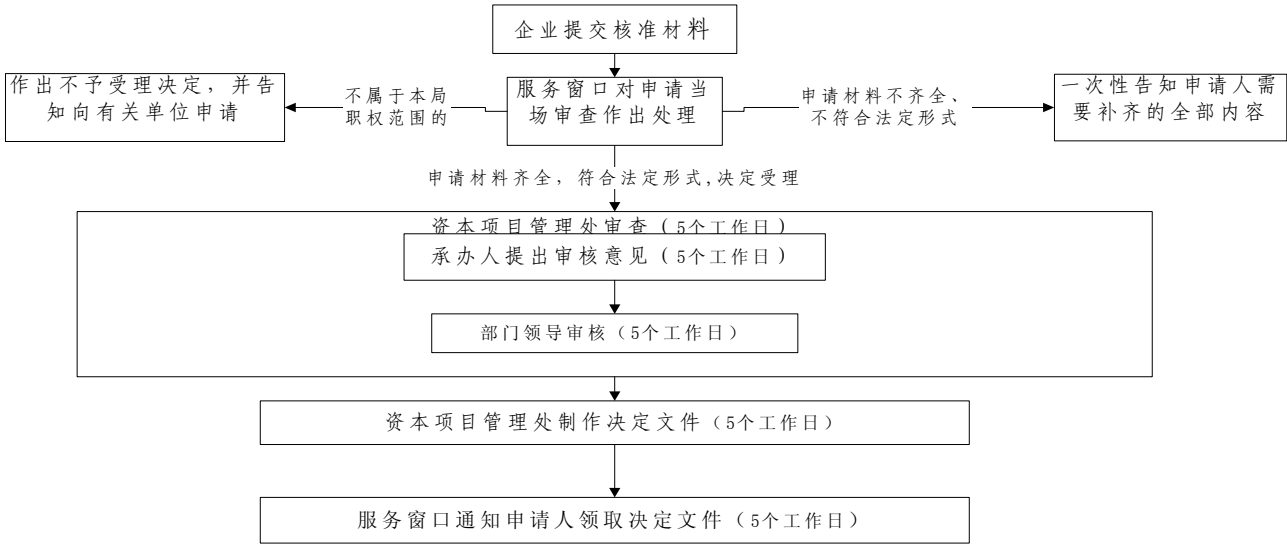
不收费

十、咨询、投拆电话

(0771) 6111210

(0771) 5595584

**A012 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注销办理流程图（法定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附件2：申请书示范文本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申请表

(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注销)

企业名称 (单位公章)	南宁市××××公司			企业代码	123456789
联系电话	28××××	联系人	张××	申请日期	×年×月×日
业务种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汇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债务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款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账户开立 <input type="checkbox"/> 结售付汇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划转 <input type="checkbox"/> 还本付息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业务				
申请金额 及币种	大写:				
	小写:				
开户银行名称:				账 号	
账户性质: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结汇 <input type="checkbox"/> 售汇 <input type="checkbox"/> 付汇 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 号	
汇入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 号	
收款人名称:					
提 供 资 料 清 单	<p>一、登记</p> <p>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p> <p>2. 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应提交各境内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p> <p>3. 非金融类境外投资提供境外投资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购备案表》（依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需提供商务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金融类境外投资提供相关金融主管部门对该项投资的批准文件。</p> <p>4. 外国投资者以境外股权并购境内公司导致境内公司或其股东持有境外公司股权的，另需提供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p> <p>二、变更</p> <p>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p> <p>2. 非金融类境外投资提供商务主管部门对变更事项的批准或备案文件（依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相关变更事项需提供商务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金融类境外投资提供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对变更事项的批准或备案文件。</p> <p>3. 如新增境内投资者，应提供该境内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p> <p>三、注销</p> <p>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p> <p>2. 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对注销事项的批准或备案文件（依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相关注销事项需提供商务部的批准文件）。</p> <p>3. 清算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p>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盖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年××月××日</p>				

A012 境外投资登记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1. 名称：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 非货币形式出资确认登记。
2. 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12 号）。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非货币形式出资确认登记由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四、行政审批条件

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及协议办理凭证。
2. 非货币形式出资证明（如报关单、资产评估报告等）。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境内机构、个人办理境外投资非货币形式出资确认登记。

六、申请材料

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及协议办理凭证。
2. 非货币形式出资证明（如报关单、资产评估报告等）。

七、办结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2. 承诺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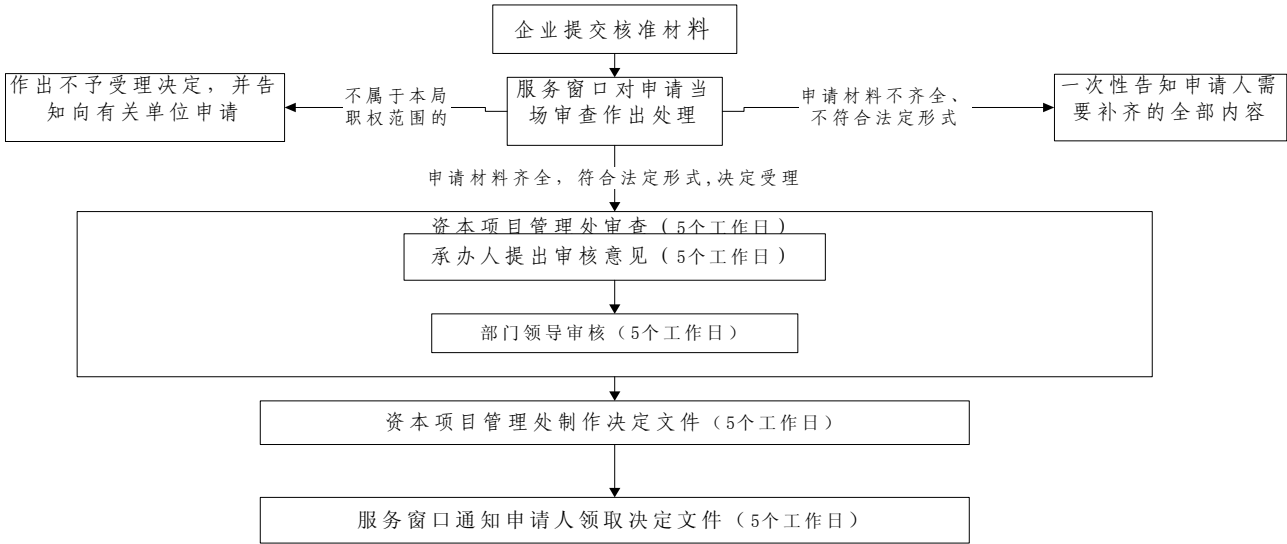
不收费

十、咨询、投诉电话

(0771) 6111210

(0771) 5595584

A012 非货币形式出资确认登记办理流程图（法定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附件2：申请书示范文本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申请表

(境外投资非货币形式出资确认登记)

企业名称 (单位公章)	南宁市××××公司			企业代码	123456789
联系电话	28××××	联系人	张××	申请日期	×年×月×日
业务种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汇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债务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款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账户开立 <input type="checkbox"/> 结售付汇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划转 <input type="checkbox"/> 还本付息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业务				
申请金额 及币种	大写:				
	小写:				
开户银行名称:				账 号	
账户性质: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结汇 <input type="checkbox"/> 售汇 <input type="checkbox"/> 付汇 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 号	
汇入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 号	
收款人名称:					
提 供 资 料 清 单	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及协议办理凭证。 2. 非货币形式出资证明(如报关单、资产评估报告等)。				

A013 境外上市公司境外募集资金调回结汇审批 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名称：境外上市公司境外上市登记、变更登记

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12 号）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5 号）规定，境内公司应在境外上市首次发股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材料到其注册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上市登记。

四、行政审批条件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5 号）要求，办理“境外上市公司境外募集资金调回结汇审批—境外上市公司境外上市登记”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外上市登记表》。
2. 中国证监会许可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的证明文件。
3. 境外发股结束的公告文件。
4.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境外上市公司办理境外上市登记。

六、申请材料

（一）登记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外上市登记表》。

2. 中国证监会许可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的证明文件。
3. 境外发股结束的公告文件。
4.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二）变更

1. 书面申请（公司基本情况、变更事项）。
2. 原《境外上市登记表》以及最新填写的《境外上市登记表》。
3. 主管部门关于变更事项的批复文件（如：回购、增发、债转股等其他表内事项变更）。
4.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七、办结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2. 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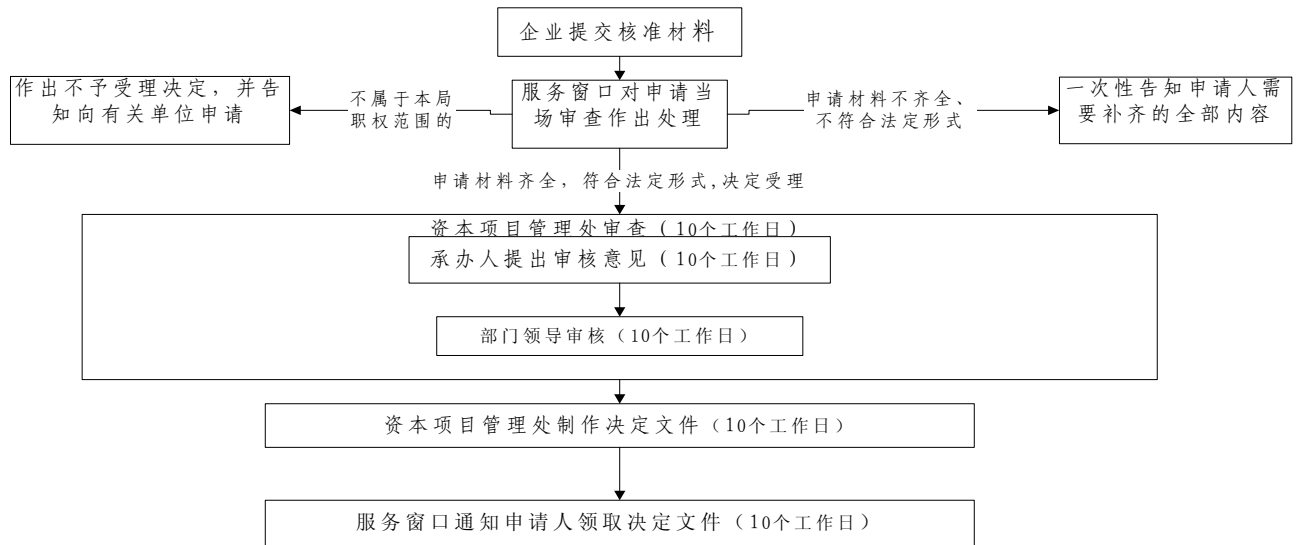
不收费

十、咨询、投拆电话

(0771) 6111210

(0771) 5595584

A013 境外上市公司境外上市登记、变更办理流程图（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境外上市登记表

登记类别：初始登记 变更登记 编号（外汇局填写）：

境外上市的境内公司（以下简称境内公司）基本信息				
境内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上市地及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证监会批准文号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总股数		总股本金额	币种	
总股本变更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增发 <input type="checkbox"/> 回购 <input type="checkbox"/> 可转债转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境内股东的基本信息				
	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境内股东 1				
境内股东 2				
.....				
发行信息				
发行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发行 <input type="checkbox"/> 增发			
发行种类	股票	存托凭证	可转换债	其他
名称及代码				
发行时间				
发行面值 (元/单位)				
发行价格 (元/单位)				
发行数量				
实际 募集 资金	金额			
	币种			
	合计金额（折美元）			

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信息							
国有股减持上缴社保情况	国有股东减持股数			减持金额		币种	
	国有股东上缴社保股数			上缴社保金额		币种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留存境外	用途	金额		币种		
		经常项下境外支付					
		境外投资					
		境外放款					
		现金留存					
		其他					
	调回境内						
其中:结汇							
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首发/增发境内专用账户 (最多可开立3个)						
	境内公司境外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实际运用情况	留存境外	用途	金额		币种		
		经常项下境外支付					
		境外投资					
		境外放款					
		现金留存					
		其他					
	调回境内						
其中:结汇							
回购境外股份信息							
证监会批准文号							
回购计划	回购证券种类				回购数量		
	回购价格				回购期限		
	计划使用金额	境外解决				币种	
		境内	购汇			币种	
	汇出	自有外汇			币种		
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回购境内专用账户						
	境内公司境外专用账户						
回购完成	回购证券种类				回购数量		
	回购价格				回购期限		

情况	实际 使用 金额	境外解决			币种	
		境内 汇出	购汇		币种	
			自由外汇		币种	
	回购剩余资金调回金额				币种	
可转债转股信息						
证监会批准文号						
外债登记编号		转换比例				
债转股前债券总数		债转股前总股数				
本次转换债券数		本次转换股数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p>本公司承诺对此登记表中由本公司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及报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的境外上市信息办理相关业务，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相应的监督、管理和检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境外上市的境内公司(名称及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外汇局 盖章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境内公司填报本登记表时一式两份，外汇局审核无误后将加盖业务印章的登记表一份作为境外上市登记证明退还境内公司。

2、若本登记表中已经外汇局登记确认的相关事项发生变更，境内公司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时，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内容重新填写本登记表一式两份报外汇局，并对变更内容进行标注。

A013 境外上市公司境外募集资金调回结汇审批 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名称：境外上市公司境内股东持股登记、变更

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12 号）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5号）规定，境内公司境外上市后，其境内股东拟根据有关规定增持或减持境外股份的，应持下列材料到境内股东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内股东持股登记。

四、行政审批条件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5号）要求，办理“名称：境外上市公司境外募集资金调回结汇审批—境外上市公司境内股东持股登记”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外持股登记表》。
2. 关于增持或减持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如有）。
3. 需经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批准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4.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境外上市公司办理境外上市公司境内股东持股登记、变更。

六、申请材料

（一）登记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外持股登记表》。
2. 关于增持或减持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如有）。
3. 需经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批准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4.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二）变更

1. 书面申请（公司基本情况、变更事项）。
2. 原《境外持股登记表》以及最新填写的《境外持股登记表》。
3. 相关交易真实性证明材料。
4.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七、办结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2. 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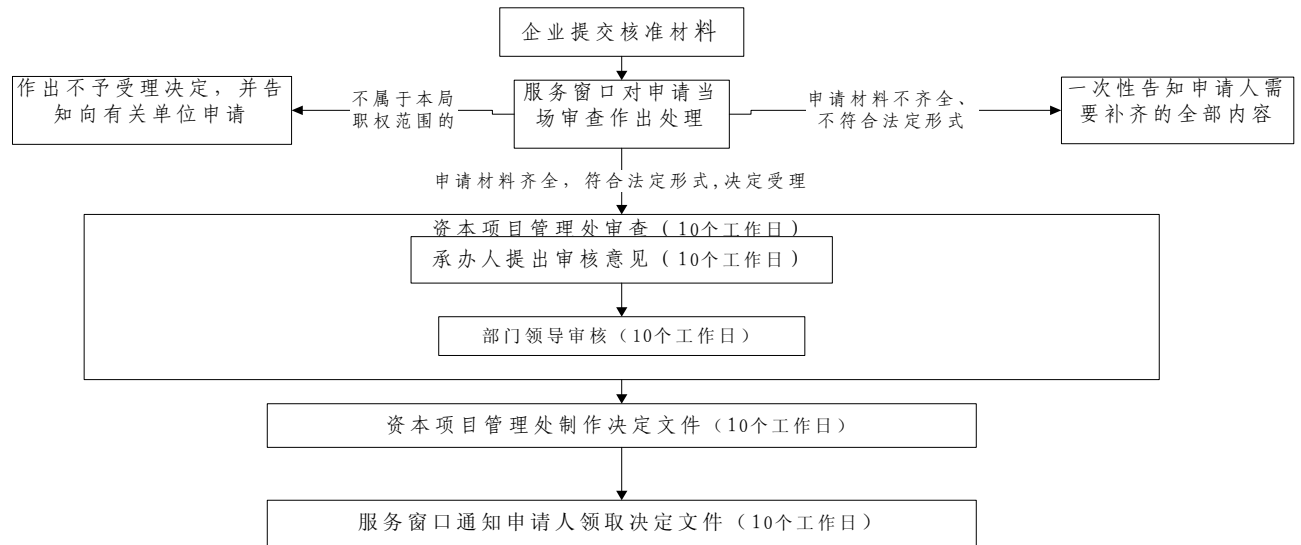
不收费

十、咨询、投拆电话

（0771）6111210

（0771）5595584

A013 境外上市公司境内股东持股登记、变更办理流程图（法定办结 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境外持股登记表

登记类别：初始登记 变更登记 编号（外汇局填写）：

境外上市的境内公司（以下简称境内公司）基本信息						
境内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上市地及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证监会批准文号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总股数		总股本金额		币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持股境内股东自身基本信息						
机构股东填写	境内股东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个人股东填写	股东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当前持股股数				当前持股比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增持信息						
增持计划	增持证券种类				增持数量	
	增持价格				增持期限	
	增持后持股比例					
	计划使用金额	境外解决				币种
		境内	购汇			
自有外汇					币种	
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增持境内专用账户					
	股东境外专用账户					
增持完成情况	增持证券种类				增持数量	
	增持价格				增持期限	
	增持后持股比例					
	实际使用	境外解决				币种
		境内	购汇			

	金额	汇出	自有外汇		币种		
	增持剩余资金 调回金额				币种		
减持信息							
减持 计划	减持证券种类				减持数量		
	减持价格				减持期限		
	减持后持股比例						
	计划 减持 资金 安排	境外留存				币种	
		汇回 境内	结汇			币种	
保留现汇					币种		
账户 信息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减持境内专用账户						
	股东境外专用账户						
减持 完成 情况	减持证券种类				减持数量		
	减持价格				减持期限		
	减持后持股比例						
	实际 减持 资金 安排	境外解决				币种	
		境内 汇出	购汇			币种	
自有外汇					币种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p>本公司承诺对此登记表中由本公司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及报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的境外上市信息办理相关业务，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相应的监督、管理和检查。</p> <p>境外上市的境内公司(名称及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外汇局 盖章		<p>(资本项目外汇业务专用章)</p> <p>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 1、境内公司填报本登记表时一式两份，外汇局审核无误后将加盖业务印章的登记表一份作为境外持股登记证明退还境内公司。
- 2、若本登记表中已经外汇局登记确认的相关事项发生变更，境内公司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时，应按照变更后的内容重新填写本登记表一式两份报外汇局，并对变更内容进行标注。
- 3、表中“减持价格”与“增持价格”均填写对应操作期间的平均价格。

A014 金融机构和企业对外担保审批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名称：金融机构和企业对外担保审批操作规范—非银行金融机构或企业内保外贷签约登记

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核定境内银行 2012 年度融资性对外担保余额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5 号）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核定境内银行 2012 年度融资性对外担保余额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5 号），由所在地支局负责办理“对外担保期逐笔登记”。

四、行政审批条件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核定境内银行 2012 年度融资性对外担保余额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5 号）要求，办理“对外担保期逐笔登记”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关于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的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已办理且未了结的各项跨境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交易内容要点、预计还款资金来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有共同担保人的，应在申请报告中说明）。

2. 担保合同和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合同文本内容较多的，提供合同简明条款并加盖印章；合同为外文的，须提供中方翻译件并加盖印章）。

3. 外汇局根据本规定认为需要补充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发改委、商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项目的批准文件、办理变更登记时需要提供的变更材料等）。

4.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材料。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非银行金融机构或企业内保外贷签约登记

六、申请材料

“非银行金融机构或企业内保外贷签约登记”申请材料:

1. 关于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的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已办理且未了结的各项跨境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交易内容要点、预计还款资金来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有共同担保人的,应在申请报告中说明)。

2. 担保合同和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合同文本内容较多的,提供合同简明条款并加盖公章;合同为外文的,须提供中方翻译件并加盖公章)。

3. 外汇局根据本规定认为需要补充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发改委、商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项目的批准文件、办理变更登记时需要提供的变更材料等)。

4.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材料。

七、办结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2. 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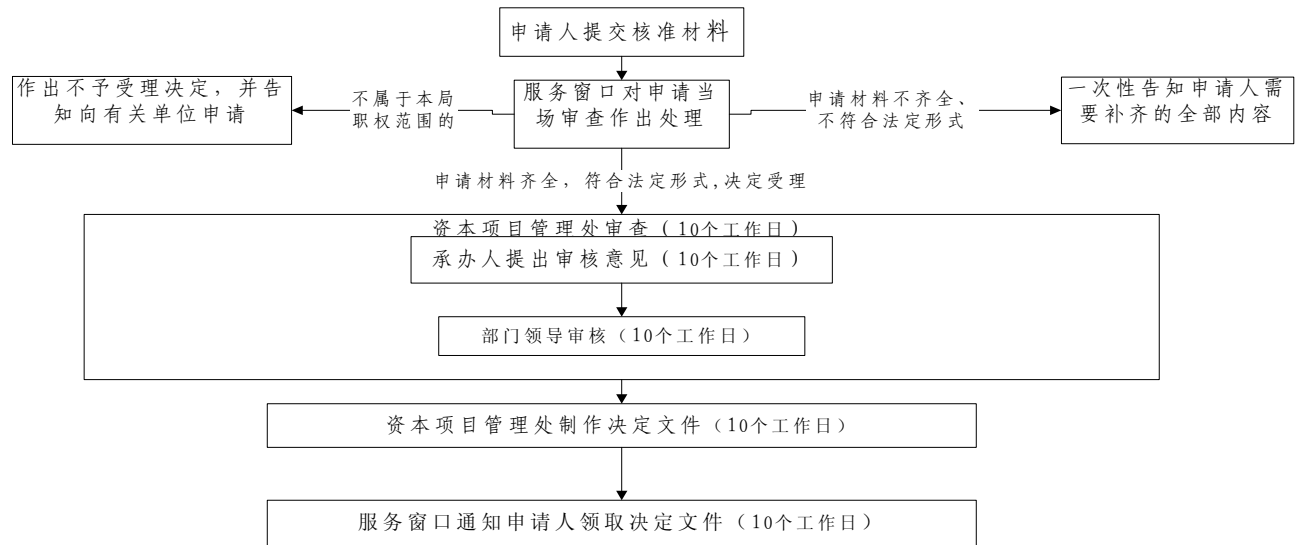
不收费。

十、咨询、投诉电话

(0771) 6111210

(0771) 5595584

A014 非银行金融机构或企业内保外贷签约登记办理流程图（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A014 金融机构和企业对外担保审批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名称：金融机构和企业对外担保审批操作规范—外汇质押人民币贷款定期登记

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核定境内银行 2012 年度融资性对外担保余额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5 号）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由所在地支局负责办理“外汇质押人民币贷款定期登记”。

四、行政审批条件

办理“外汇质押人民币贷款定期登记”应符合下列条件：

1. 《金融机构外汇质押人民币贷款业务登记表》。
2. 《金融机构外汇质押人民币贷款业务月度汇总表》。
3.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材料。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外汇质押人民币贷款定期登记。

六、申请材料

“外汇质押人民币贷款定期登记”申请材料：

1. 《金融机构外汇质押人民币贷款业务登记表》。
2. 《金融机构外汇质押人民币贷款业务月度汇总表》。
3.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材料。

七、办结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2. 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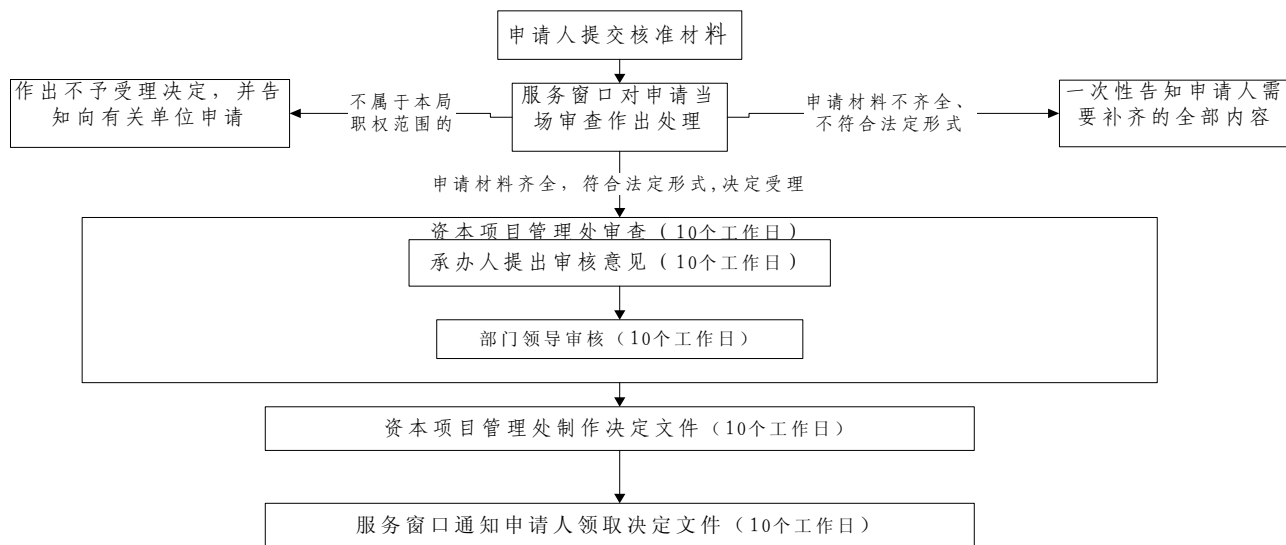
不收费。

十、咨询、投诉电话

(0771) 6111210

(0771) 5595584

A014 外汇质押人民币贷款定期登记办理流程图（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A015 境内机构全口径外债登记核准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名称: 境内机构全口径外债登记核准操作规范—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外债签约登记

性质: 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市中心支局办理“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外债签约登记”。

四、行政审批条件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要求,办理“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外债签约登记”应符合下列条件:

1. 申请书。
2. 外债合同正本及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合同为外文的应另附合同主要条款的中文译本。
3. 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供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和中方股东资本金到位证明材料等文件,中资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外债主管部门批准其对外借款的文件。
4.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外债签约登记。

六、申请材料

“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外债签约登记”申请材料:

1. 申请书。

2. 外债合同正本及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 合同为外文的应另附合同主要条款的中文译本。

3. 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供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和中方股东资本金到位证明材料等文件, 中资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外债主管部门批准其对外借款的文件。

4.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七、办结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2. 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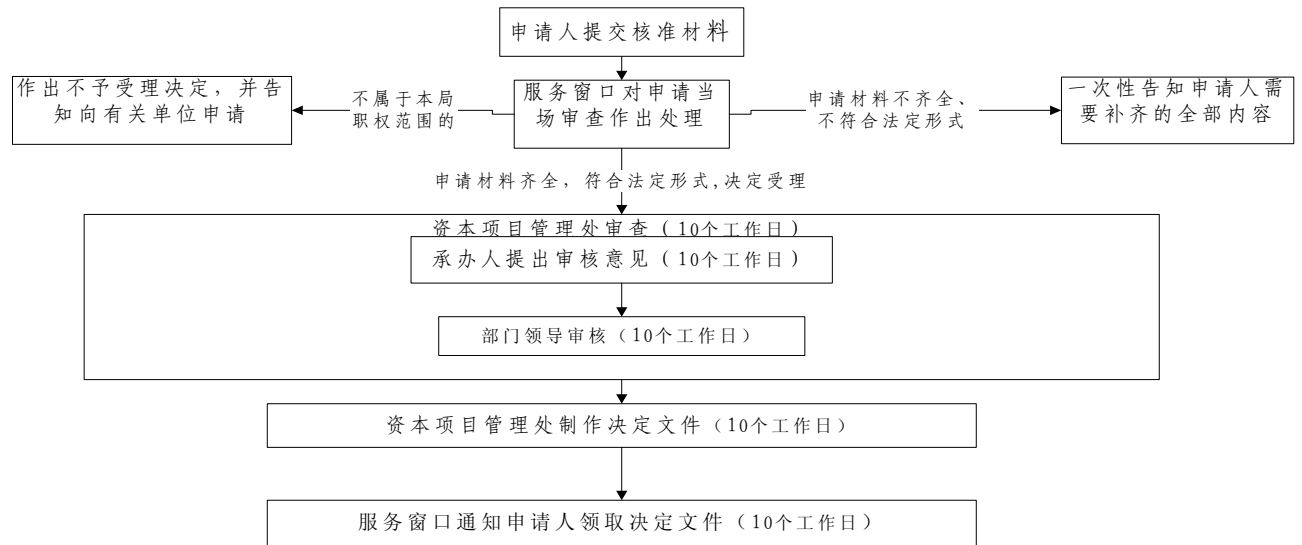
不收费。

十、咨询、投诉电话

(0771) 6111210

(0771) 5595584

A015 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外债签约登记办理流程图（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A015 境内机构全口径外债登记核准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名称: 境内机构全口径外债登记核准操作规范—财政部门和银行办理外债登记

性质: 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市中心支局办理“财政部门和银行办理外债登记”。

四、行政审批条件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要求,办理“财政部门和银行办理外债登记”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债务人为财政部门的,应在每月初10个工作日内向外汇局报送上月外债的签约、提款、结汇、购汇、偿还和账户变动情况等数据。

2. 债务人为境内银行的,应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其自身外债相关数据。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财政部门和银行办理外债登记。

六、申请材料

“财政部门和银行办理外债登记”申请材料:

1. 债务人为财政部门的，应在每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向外汇局报送上月外债的签约、提款、结汇、购汇、偿还和账户变动情况等数据。

2. 债务人为境内银行的，应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其自身外债相关数据。

七、办结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2. 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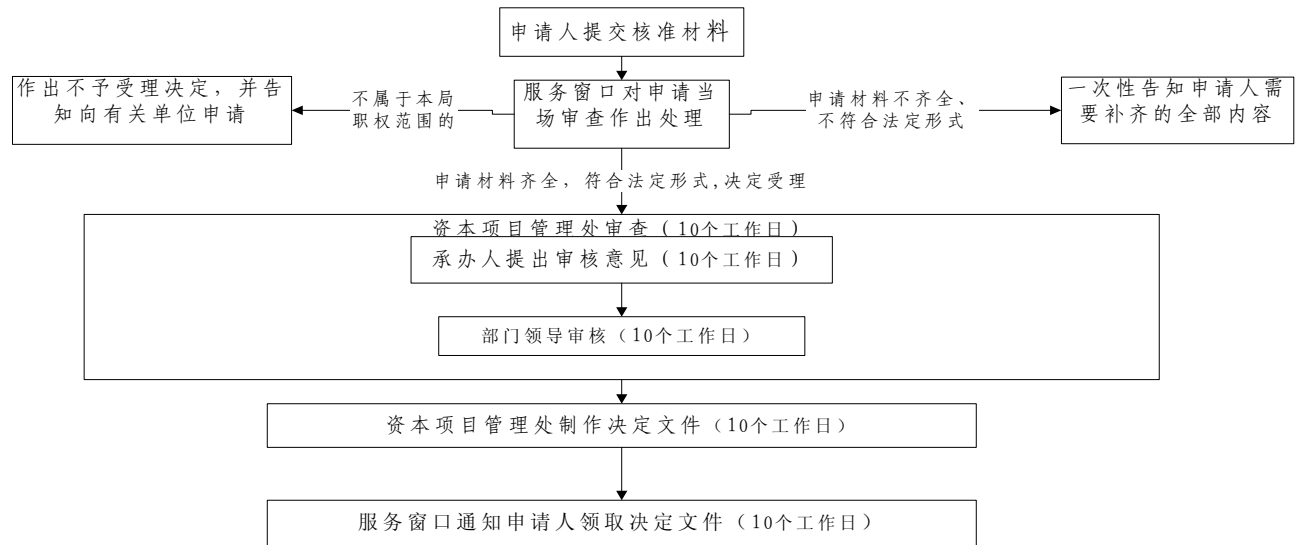
不收费。

十、咨询、投诉电话

(0771) 6111210

(0771) 5595584

A015 财政部门办理外债登记办理流程（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A015 境内机构全口径外债登记核准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名称: 境内机构全口径外债登记核准操作规范—非银行债务人办理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备案

性质: 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 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市中心支局办理“非银行债务人办理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备案”。

四、行政审批条件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 要求, 办理“非银行债务人办理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备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1. 相关材料:

- (1) 债务收入存放境外的, 应提供资金入账凭证。
- (2) 根据债务人指令由债权人在贷款项下直接办理对境内、外货物或服务提供商支付的, 应提供交易合同、债权人付款确认通知等。
- (3) 以实物形式办理提款的, 应提供已办理实物提款的证明材料((外债签约登记日期应在报关日期之前)。
- (4) 利息本金化的, 应提供利息本金化协议或通知。
- (5) 其他可能导致外债提款额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但无法通过境内银行向外汇局反馈相关数据的情形, 应提供证明交易真实性的材料。

2.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非银行债务人办理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备案。

六、申请材料

“非银行债务人办理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备案”申请材料：

1. 申请书。

2. 相关材料：

(1) 债务收入存放境外的，应提供资金入账凭证。

(2) 根据债务人指令由债权人在贷款项下直接办理对境内、外货物或服务提供商支付的，应提供交易合同、债权人付款确认通知等。

(3) 以实物形式办理提款的，应提供已办理实物提款的证明材料（（外债签约登记日期应在报关日期之前）。

(4) 利息本金化的，应提供利息本金化协议或通知。

(5) 其他可能导致外债提款额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但无法通过境内银行向外汇局反馈相关数据的情形，应提供证明交易真实性的材料。

3.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七、办结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2. 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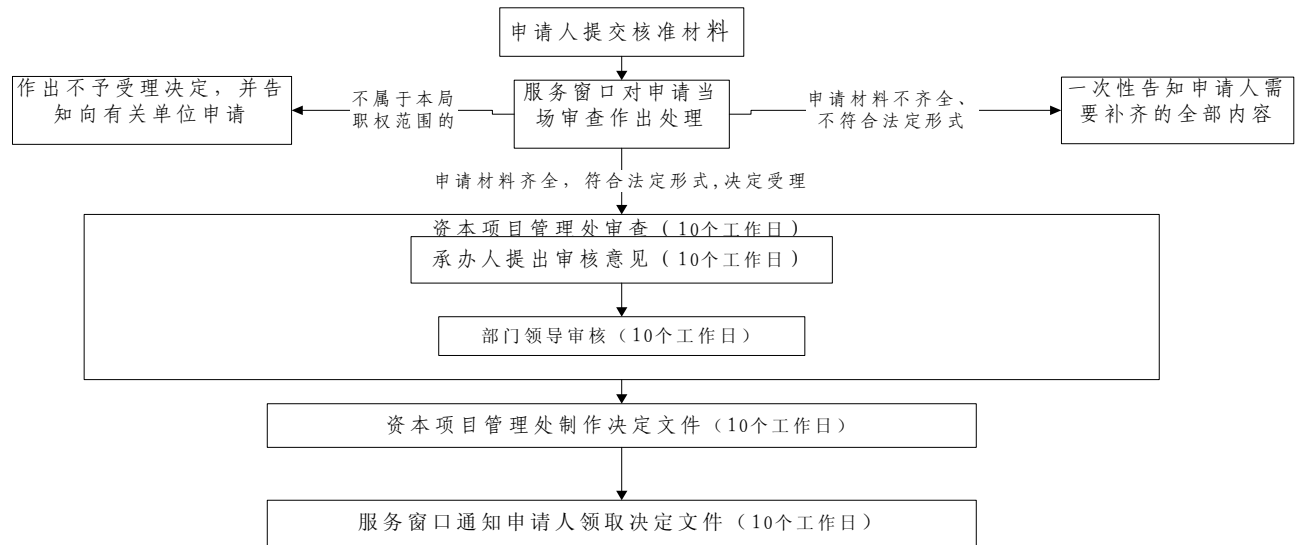
不收费。

十、咨询、投诉电话

(0771) 6111210

(0771) 5595584

A015 非银行债务人办理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备案办理流程（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A015 境内机构全口径外债登记核准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名称: 境内机构全口径外债登记核准操作规范—非银行债务人办理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备案

性质: 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市中心支局办理“非银行债务人办理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备案”。

四、行政审批条件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要求,办理“非银行债务人办理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备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1. 相关材料:

(1) 减免债务本金和利息的,应提供债权人出具的豁免通知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2) 债权转股权等债务重组的,应提供境外债权人确认书、商务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文件中需明确企业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已登记外债)。

(3) 境内、外担保人代债务人履行债务偿还责任的,应提供担保人已经履约的证明文件。

(4) 通过非银行债务人境外账户偿还债务和利息的,应提供境外支付证明材料。

(5) 其他可能导致外债还款额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但无法通

过境内银行向外汇局反馈相关数据的情形，应提供证明交易真实性的材料。

2.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非银行债务人办理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备案。

六、申请材料

“非银行债务人办理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备案”申请材料：

1. 申请书。

2. 相关材料：

(1) 减免债务本金和利息的，应提供债权人出具的豁免通知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2) 债权转股权等债务重组的，应提供境外债权人确认书、商务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文件中需明确企业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已登记外债)。

(3) 境内、外担保人代债务人履行债务偿还责任的，应提供担保人已经履约的证明文件。

(4) 通过非银行债务人境外账户偿还债务和利息的，应提供境外支付证明材料。

(5) 其他可能导致外债还款额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但无法通过境内银行向外汇局反馈相关数据的情形，应提供证明交易真实性的材料。

3.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七、办结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2. 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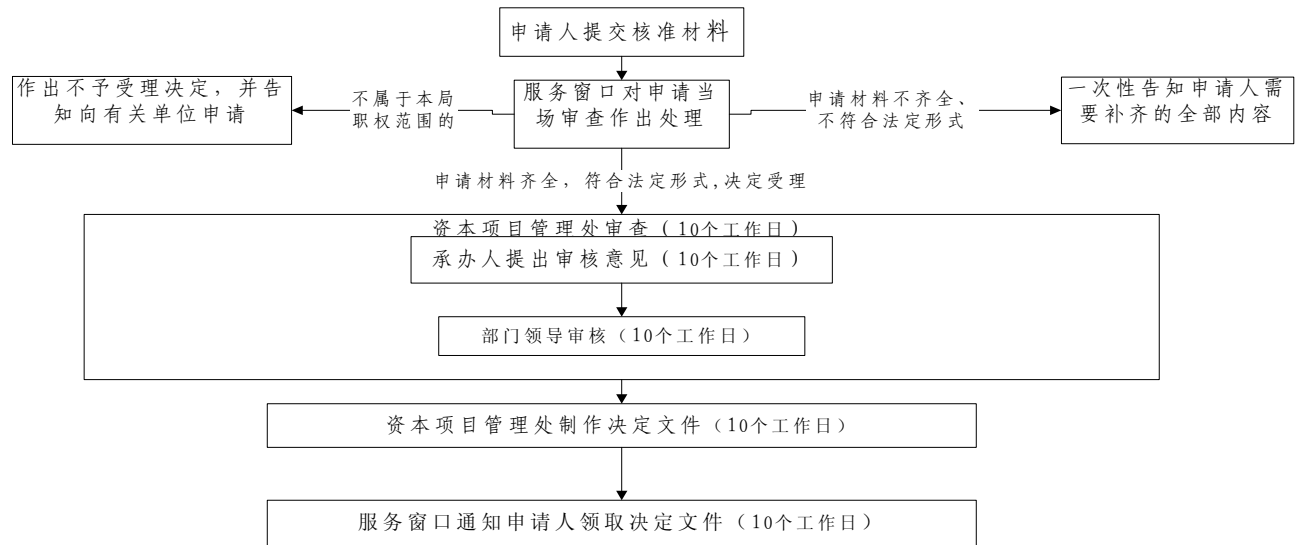
不收费。

十、咨询、投诉电话

(0771) 6111210

(0771) 5595584

A015 非银行债务人办理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备案办理流程图（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A015 境内机构全口径外债登记核准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名称：境内机构全口径外债登记核准操作规范—外债注销登记

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市中心支局办理“外债注销登记”

四、行政审批条件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要求，办理“外债注销登记”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2.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外债注销登记。

六、申请材料

“外债注销登记”申请材料：

1. 申请书。
2. 《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3.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七、办结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2. 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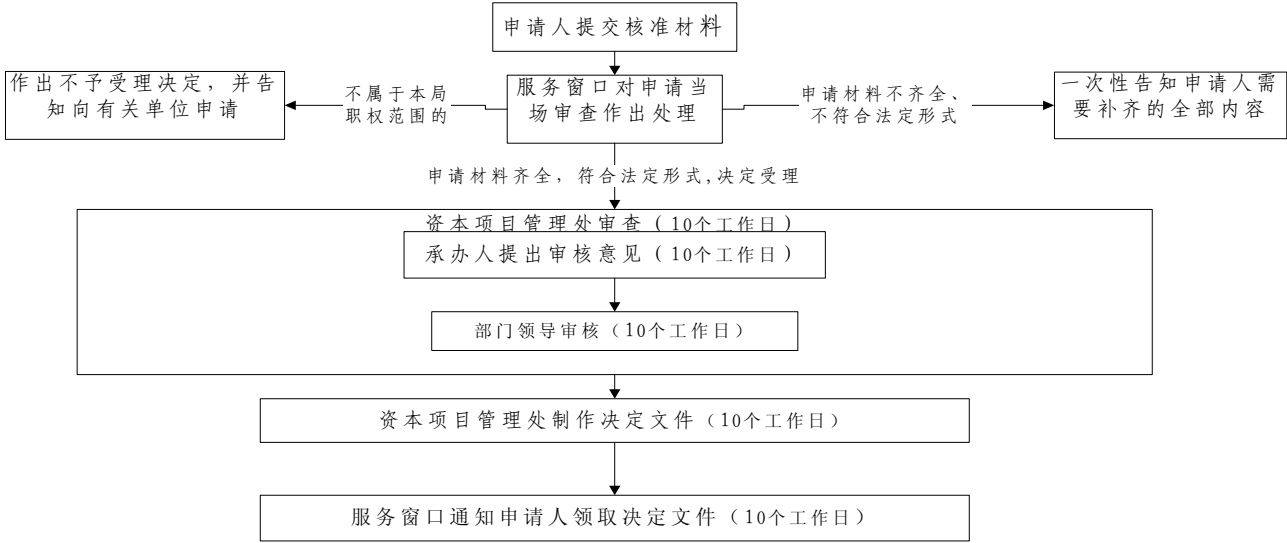
不收费。

十、咨询、投诉电话

(0771) 6111210

(0771) 5595584

A015 外债注销登记办理流程图（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A016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 市场准入、退出审批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1. 名称：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证券公司经营外汇业务资格审批

2. 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2008年8月5日国务院令 第53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或者终止经营其他外汇业务，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办理或由资产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市中心支局初审后逐级上报总局审批办理“证券公司经营外汇业务资格审批”。

四、行政审批条件

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书面申请（内容包括：公司概况、股东结构及其基本情况、经营外汇业务的可行性、内部组织架构、外汇业务范围、经营外汇业务场所和设施以及外汇资本金情况，外汇资本金不符合规定的，应申请以人民币资本金购汇）。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3. 公司章程、外资参股合同或协议。

4. 公司外汇业务内控制度和外汇资金管理制度。

5. 外汇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6. 公司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7.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证券公司。

六、申请材料

1. 书面申请（内容包括：公司概况、股东结构及其基本情况、经营外汇业务的可行性、内部组织架构、外汇业务范围、经营外汇业务场所和设施以及外汇资本金情况，外汇资本金不符合规定的，应申请以人民币资本金购汇）。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3. 公司章程、外资参股合同或协议。

4. 公司外汇业务内控制度和外汇资金管理制度。

5. 外汇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6. 公司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7.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七、办结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2. 承诺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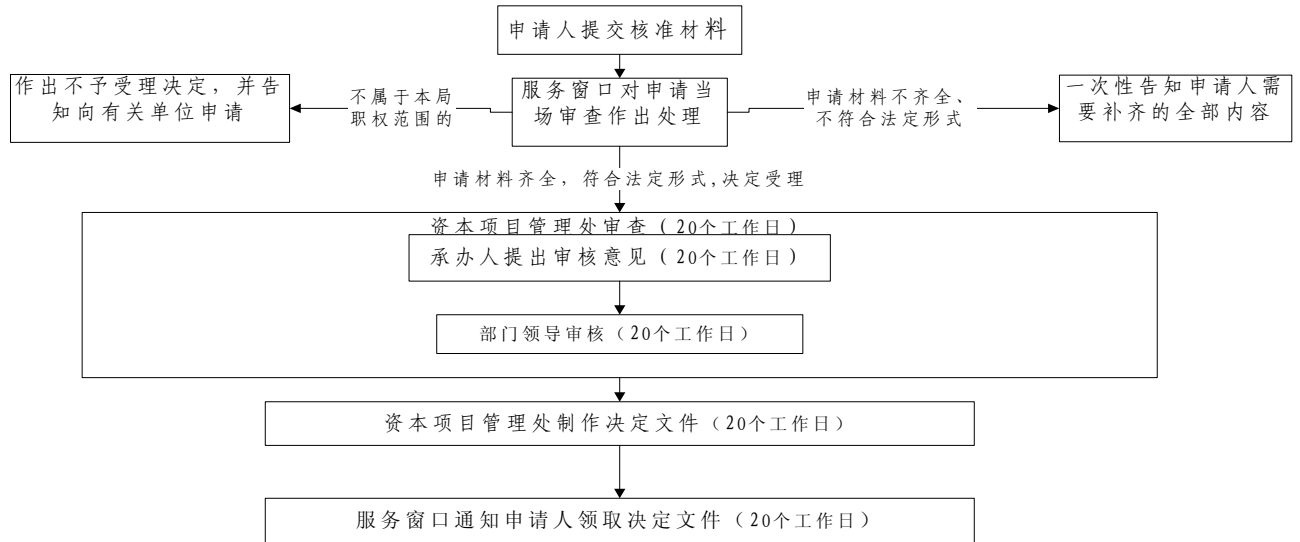
不收费。

十、咨询、投诉电话

(0771) 6111210

(0771) 5595584

A016 证券公司外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流程图（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申请书示范文本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申请表 (证券公司申请经营外汇业务)

企业名称 (单位公章)	南宁××证券公司			企业代码	123456789
联系电话	28××××	联系人	张××	申请日期	×年×月×日
业务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债务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款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账户开立 <input type="checkbox"/> 结售付汇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划转 <input type="checkbox"/> 还本付息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账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业务				
申请金额 及币种	大写:				
	小写:				
开户银行名称:				账 号	
账户性质: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结汇 <input type="checkbox"/> 售汇 <input type="checkbox"/> 付汇 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 号	
汇入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 号	
收款人名称:					
提 供 资 料 清 单	1. 书面申请 (内容包括: 公司概况、股东结构及其基本情况、经营外汇业务的可行性、内部组织架构、外汇业务范围、经营外汇业务场所和设施以及外汇资本金情况, 外汇资本金不符合规定的, 应申请以人民币资本金购汇)。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3. 公司章程、外资参股合同或协议。 4. 公司外汇业务内控制度和外汇资金管理制度。 5. 外汇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6. 公司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7.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 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盖章	李×× 日期: ×× 年 ×× 月×× 日				

A016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 市场准入、退出审批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1. 名称：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证券公司外汇业务市场退出的审批

2. 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2008年8月5日国务院令 第53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或者终止经营其他外汇业务，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根据《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1992）第五条，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办理或由资产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市中心支局初审后逐级上报总局审批办理“证券公司申请终止外汇业务”

四、行政审批条件

1. 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外汇业务的决议（需要主管部门批准的，同时提供批复文件）；

2.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3.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3年本外币财务报表；

4. 自有外汇资金账户对账单、销户凭证。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证券公司。

六、申请材料

1. 终止外汇业务的申请报告，内容包括终止原因、外汇资产清理情况、终止后债权债务处理措施等；
2. 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外汇业务的决议（需要主管部门批准的，同时提供批复文件）；
3.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4.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3年本外币财务报表；
5. 自有外汇资金账户对账单、销户凭证；
6. 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情况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七、办结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2. 承诺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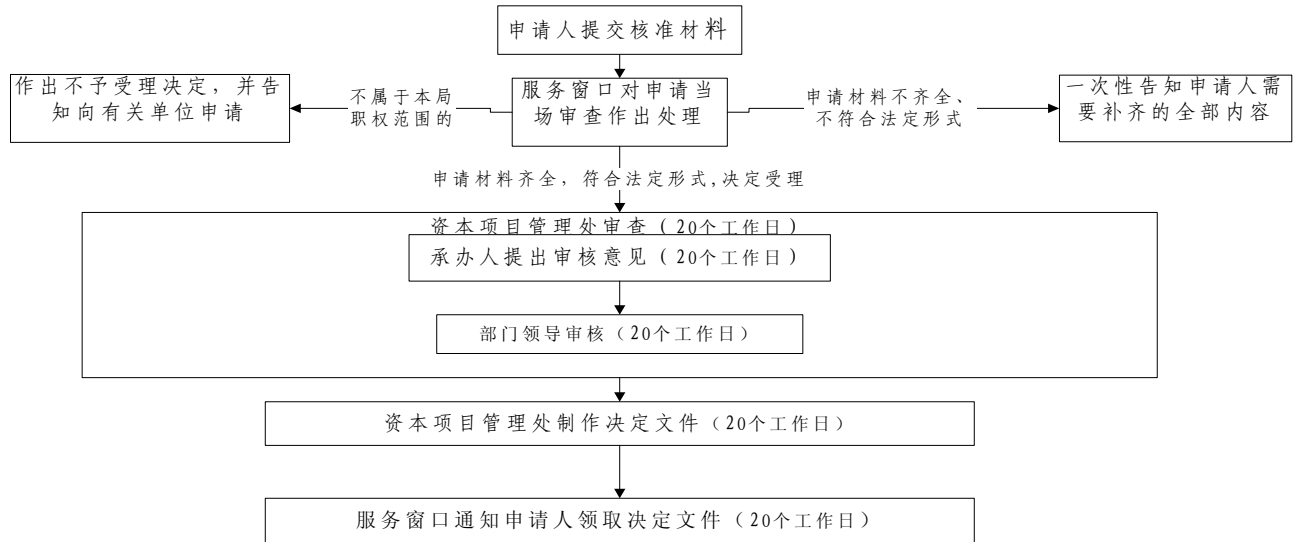
不收费。

十、咨询、投诉电话

(0771) 6111210

(0771) 5595584

A016 证券公司外汇业务市场退出审批流程图（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申请书示范文本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申请表 (证券公司申请终止外汇业务)

企业名称 (单位公章)	南宁××证券公司			企业代码	123456789
联系电话	28××××	联系人	张××	申请日期	×年×月×日
业务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债务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款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账户开立 <input type="checkbox"/> 结售付汇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划转 <input type="checkbox"/> 还本付息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账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业务				
申请金额 及币种	大写:				
	小写:				
开户银行名称:				账 号	
账户性质: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结汇 <input type="checkbox"/> 售汇 <input type="checkbox"/> 付汇 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 号	
汇入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 号	
收款人名称:					
提 供 资 料 清 单	1. 终止外汇业务的申请报告, 内容包括终止原因、外汇资产清理情况、终止后债权债务处理措施等; 2. 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外汇业务的决议(需要主管部门批准的, 同时提供批复文件); 3.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或《基金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4.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3年本外币财务报表; 5. 自有外汇资金账户对账单、销户凭证; 6. 在前述材料不能说明情况时, 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盖章	李××			日期: ××年××月××日	

A017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1. 名称：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外汇资本金结汇核准

2. 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2008年8月5日国务院令 第53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资本项目外汇收入保留或者卖给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但国家规定无需批准的除外。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放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63号）第三款，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市中心支局办理“证券公司外汇资本金结汇核准”。

四、行政审批条件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放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63号）要求，办理“证券公司外汇资本金结汇核准”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书面申请。
2. 结汇资金用途凭证或说明。
3.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外汇资本金结汇核准。

六、申请材料

1. 书面申请。
2. 结汇资金用途凭证或说明。
3.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七、办结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2. 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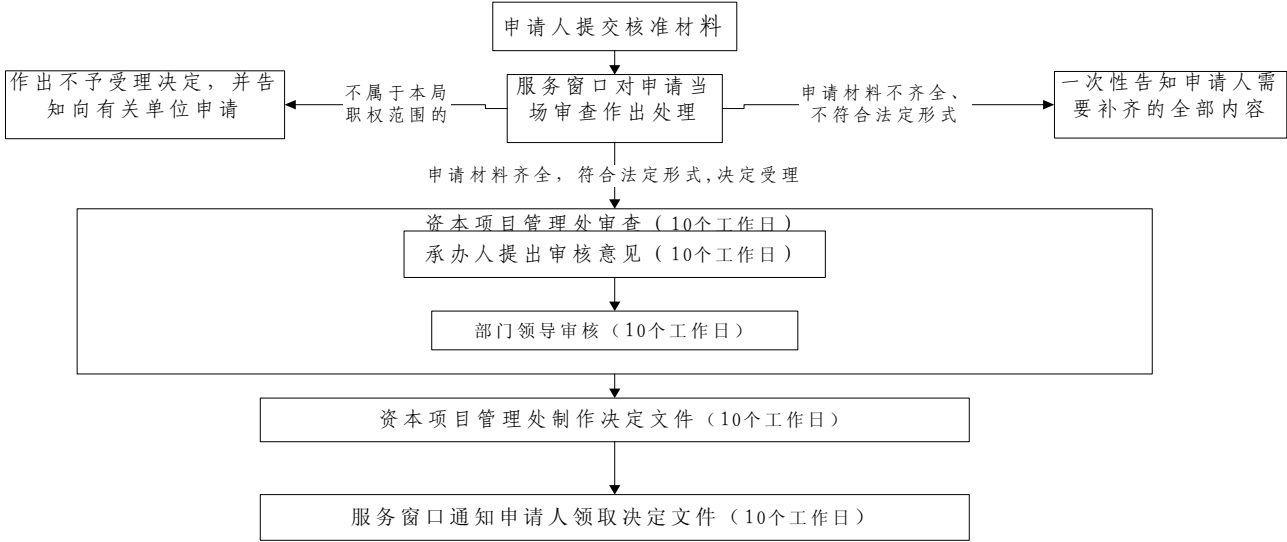
不收费。

十、咨询、投诉电话

(0771) 6111210

(0771) 5595584

附件 1: A 017 非银行金融机构 (不含保险公司) 外汇资本金结汇核准办理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申请书示范文本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申请表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外汇资本金结汇核准)

企业名称 (单位公章)	南宁市××证券公司			企业代码	123456789
联系电话	28××××	联系人	张××	申请日期	×年×月×日
业务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债务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款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账户开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售付汇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划转 <input type="checkbox"/> 还本付息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业务				
申请金额 及币种	大写：壹佰万美元				
	小写：\$1000000.00				
开户银行名称：××银行××支行				账 号	123××××
账户性质：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汇 <input type="checkbox"/> 售汇 <input type="checkbox"/> 付汇 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 号	
汇入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 号	
收款人名称：					
提 供 资 料 清 单	1. 书面申请。 2. 结汇资金用途凭证或说明。 3.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盖章	李×× 日期：××年××月××日				

A018 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核准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1. 名称：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核准
2. 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2008年8月5日国务院令 第53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国家对外债实行规模管理。借用外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外债登记。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外债统计与监测，并定期公布外债情况。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根据《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97]汇政发字 06号）第二条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负责贷款指标的审批。

四、行政审批条件

根据《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97]汇政发字 06号）要求，短期商业贷款指标审批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金融机构

1. 申请书（包括机构基本情况、上年度业务经营和资产负债状况、上年度指标使用情况、本年度融资需求和资金用途等）。
2.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3. 流动性需要或资金用途有关的证明材料。
4. 外资金融机构的境内非法人分支机构还应提供：

（1）境外总行或地区管理部门批准的对中国境内债务人的年度授信限额文件。

（2）“短期外债管理行”还应提供其境外总行授权文件，并附各成员行提出的短期外债指标需求计划和有关财务报表（有人民币业务的还须单独提供外汇财务报表）。

5.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二、境内非金融企业

1. 申请书（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上年度指标使用和还本付息等履约情况、本年度融资需求和资金用途、偿还来源等）。

2.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初次申请的机构，除新成立企业外，应提供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3. 上年度外汇收支情况。

4. 信贷机构出具的承诺贷款的意向书（意向书如为外文，除意向书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外，还应提供经申请机构盖章的主要条款中文翻译件）。

5.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核准。

六、申请材料

一、金融机构申报材料

1. 申请书（包括机构基本情况、上年度业务经营和资产负债状况、上年度指标使用情况、本年度融资需求和资金用途等）。

2.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3. 流动性需要或资金用途有关的证明材料。

4. 外资金融机构的境内非法人分支机构还应提供：

（1）境外总行或地区管理部门批准的对中国境内债务人的年度授信限额文件。

（2）“短期外债管理行”还应提供其境外总行授权文件，并附各成员行提出的短期外债指标需求计划和有关财务报表（有人民币业务的还须单独提供外汇财务报表）。

5.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二、境内非金融企业申报材料

1. 申请书（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上年度指标使用和还本付息等履约情况、本年度融资需求和资金用途、偿还来源等）。

2.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初次申请的机构，除新成立企业外，应提供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3. 上年度外汇收支情况。

4. 信贷机构出具的承诺贷款的意向书（意向书如为外文，除意向书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外，还应提供经申请机构盖章的主要条款中文翻译件）。

5.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七、办结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2. 承诺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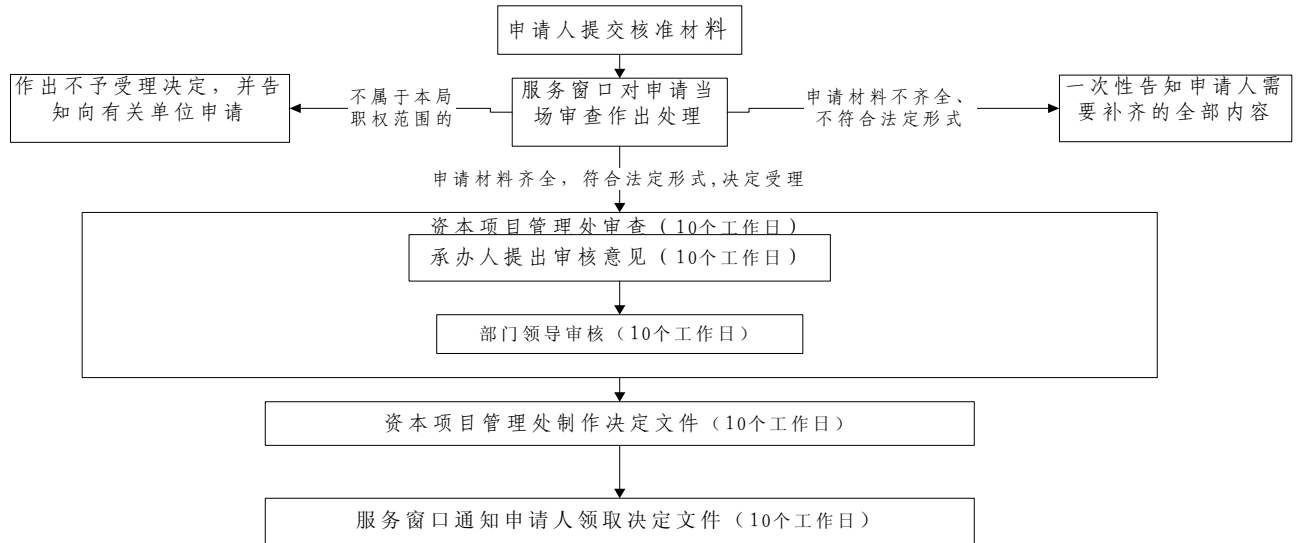
不收费。

十、咨询、投诉电话

(0771) 6111210

(0771) 5595584

附件 1: A018 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核准办理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附件 2：申请书示范文本

短期外债余额指标申请报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

现向贵局申请短期商业贷款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上年度指标使用情况
 - 三、融资需求
 - 四、偿还能力等
 - 五、其他需说明情况
- 请给予核定为盼。

南宁市××××公司（公章）

××××年××月××

附件 3：申请书示范文本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申请表
(短期外债余额指标申请)

企业名称 (单位公章)	南宁市××××公司			企业代码	123456789
联系电话	28××××	联系人	张××	申请日期	×年×月×日
业务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债务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款登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账户开立 <input type="checkbox"/> 结售付汇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划转 <input type="checkbox"/> 还本付息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业务				
申请金额 及币种	大写:				
	小写: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支行				账 号	
账户性质: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结汇 <input type="checkbox"/> 售汇 <input type="checkbox"/> 付汇 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 号	
汇入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 号	
收款人名称:					
提 供 资 料 清 单	<p>一、金融机构申报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书（包括机构基本情况、上年度业务经营和资产负债状况、上年度指标使用情况、本年度融资需求和资金用途等）。 2.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3. 流动性需要或资金用途有关的证明材料。 4. 外资金融机构的境内非法人分支机构还应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外总行或地区管理部门批准的对中国境内债务人的年度授信限额文件。 (2) “短期外债管理行”还应提供其境外总行授权文件，并附各成员行提出的短期外债指标需求计划和有关财务报表（有人民币业务的还须单独提供外汇财务报表）。 5.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p>二、境内非金融企业申报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书（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上年度指标使用和还本付息等履约情况、本年度融资需求和资金用途、偿还来源等）。 2.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初次申请的机构，除新成立企业外，应提供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3. 上年度外汇收支情况。 4. 信贷机构出具的承诺贷款的意向书（意向书如为外文，除意向书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外，还应提供经申请机构盖章的主要条款中文翻译件）。 5.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盖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 ××年××月××日</p>				

A019 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变更及注销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1. 名称：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变更及注销
2. 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3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6. 其他相关法规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负责登记。

四、行政审批条件

（一）登记

1. 《境外放款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境外放款协议。
3. 放款人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

（二）变更

1. 《境外放款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变更后的放款协议。
3. 放款人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

（三）注销

1. 《境外放款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境外放款还本付息完毕（含债转股、债务豁免或担保履约），

或确有客观原因无法收回境外放款本息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境内机构境外放款。

六、申请材料

（一）登记

1. 《境外放款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境外放款协议。
3. 放款人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

（二）变更

1. 《境外放款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变更后的放款协议。
3. 放款人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

（三）注销

1. 《境外放款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境外放款还本付息完毕（含债转股、债务豁免或担保履约），或确有客观原因无法收回境外放款本息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七、办结时限

（一）登记

1. 法定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需要集体审议处理的，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2. 承诺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需要集体审议处理的，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二）变更及注销

1. 法定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2. 承诺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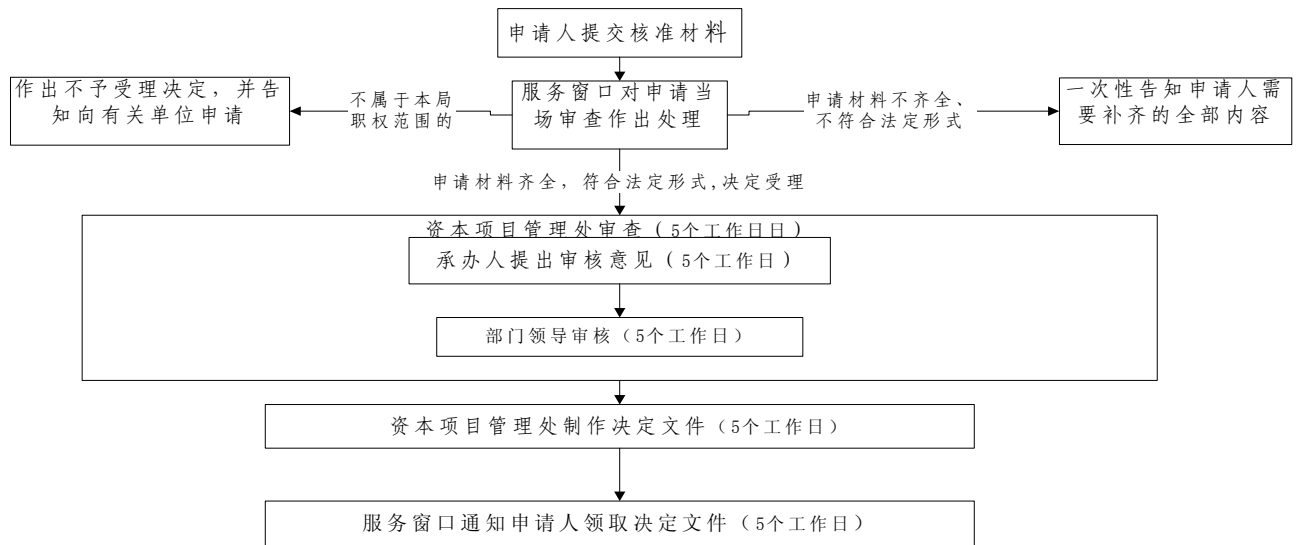
不收费。

十、咨询、投诉电话

(0771) 6111210

(0771) 5595584

A019 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变更及注销办理流程图（法定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需要集体审议处理的，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承诺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需要集体审议处理的，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申请书示范文本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申请表
(境内机构境外放款登记)

企业名称 (单位公章)	南宁市××××公司			企业代码	123456789
联系电话	28××××	联系人	张××	申请日期	×年×月×日
业务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债务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款登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账户开立 <input type="checkbox"/> 结售付汇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划转 <input type="checkbox"/> 还本付息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业务				
申请金额 及币种	大写:				
	小写: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支行				账 号	
账户性质: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结汇 <input type="checkbox"/> 售汇 <input type="checkbox"/> 付汇 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 号	
汇入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 号	
收款人名称:					
提 供 资 料 清 单	一、登记 1. 《境外放款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境外放款协议。 3. 放款人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 二、变更 1. 《境外放款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变更后的放款协议。 3. 放款人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 三、注销 1. 《境外放款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境外放款还本付息完毕(含债转股、债务豁免或担保履约), 或确有客观原因无法收回境外放款本息的, 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盖章	李×× 日期: ××年××月××日				

A020 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变更及注销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1. 名称：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变更及注销

2. 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

3.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06 年第 10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5. 其他相关法规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审核

四、行政审批条件

1. 特殊目的公司登记注册文件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证明文件（如股东名册、认缴人名册等）。

2. 《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及个人身份证明文件。

3. 境内企业权力机构同意境外融资的决议书（境内企业尚未设立的，提供境内权益所有人同意境外融资的书面说明）。

4. 境内居民个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拟境外融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

的证明文件。

5. 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变更及注销

六、申请材料

(一)(补)登记

境内居民个人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有价证券、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1. 书面申请与《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2. 境内居民个人身份证明文件。

3. 特殊目的公司登记注册文件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证明文件（如股东名册、认缴人名册等）。

4. 境内外企业权力机构同意境外投融资的决议书（企业尚未设立的，提供权益所有人同意境外投融资的书面说明）。

5. 境内居民个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拟境外投融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合法持有境外资产或权益的证明文件。

6. 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境内居民个人参与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权益激励计划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1. 书面申请与《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2. 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投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3. 相关境内企业出具的个人与其雇佣或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4. 特殊目的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能够证明所涉权益激励真实性的证明。

5. 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境内居民个人以境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还应提交说明函。

(二) 变更

1. 书面申请与《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2. 其他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

(三) 注销

1. 书面申请及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
2. 《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七、办结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如需批复辖属支局请示的，则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
2. 承诺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如需批复辖属支局请示的，则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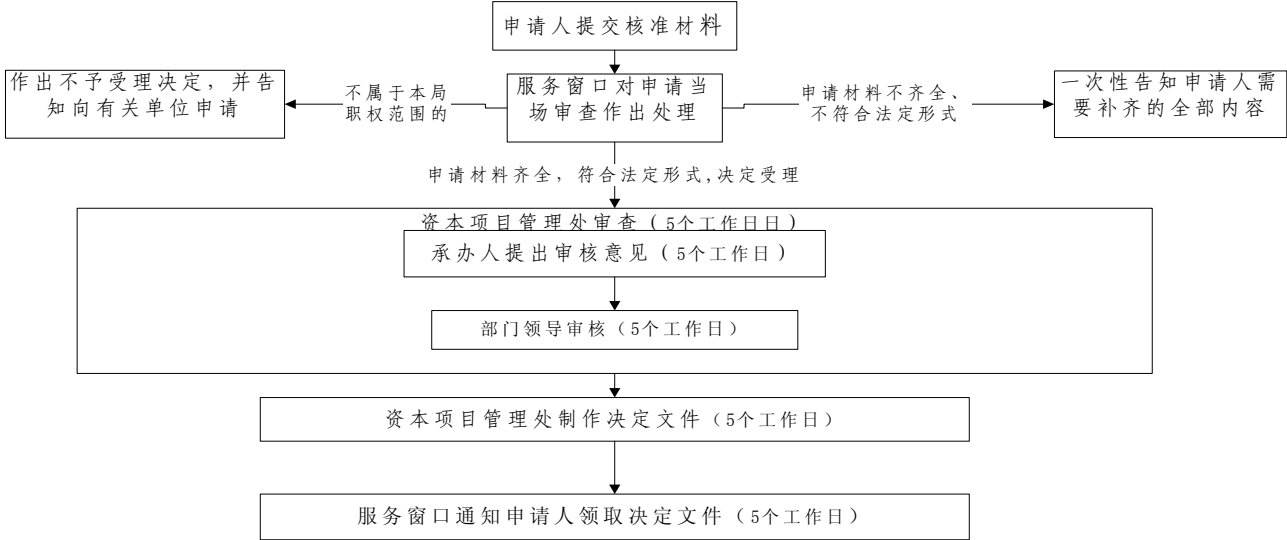
不收费。

十、咨询、投诉电话

(0771) 6111210

(0771) 5595584

A020 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变更及注销办理流程
图（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如需批复辖属支局请示的，则批复
后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如需批复辖属支局请示
的，则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



申请书示范文本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申请表

(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变更及注销)

个人姓名	× × ×			个人身 份证号码	123456789
联系电话	28 × × × ×	联系人	张 × ×	申请日期	× 年 × 月 × 日
业务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债务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款登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账户开立 <input type="checkbox"/> 结售付汇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划转 <input type="checkbox"/> 还本付息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业务				
申请金额 及币种	大写:				
	小写:				
开户银行名称: × × 银行 × × 支行				账 号	
账户性质: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结汇 <input type="checkbox"/> 售汇 <input type="checkbox"/> 付汇 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 号	
汇入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 号	
收款人名称:					
提 供 资 料 清 单	<p>一、(补) 登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书面申请与《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2. 境内居民个人身份证明文件。 3. 特殊目的公司登记注册文件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证明文件(如股东名册、认缴人名册等)。 4. 境内外企业权力机构同意境外投融资的决议书(企业尚未设立的, 提供权益所有人同意境外投融资的书面说明)。 5. 境内居民个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拟境外投融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 或者合法持有境外资产或权益的证明文件。 6. 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 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p>境内居民个人参与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权益激励计划的, 应提交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书面申请与《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2. 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投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3. 相关境内企业出具的个人与其雇佣或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4. 特殊目的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能够证明所涉权益激励真实性的证明。 5. 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 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p>境内居民个人以境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 还应提交说明函。</p> <p>二、变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书面申请与《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2. 其他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 <p>三、注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书面申请及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 2. 《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本人或其授权 委托人签字盖 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李 ×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 × × 年 × × 月 × × 日</p>				

A021 特殊目的公司项下境内个人购付汇核准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1. 名称：特殊目的公司项下境内居民个人购付汇核准
2. 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
3.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06 年第 10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新加坡上市公司中部大观地产有限公司退市操作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11]137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6. 其他相关法规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特殊目的公司项下境内居民个人购付汇核准。

四、行政审批条件

1. 原《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并填写新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2. 上市公司公告或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证明材料。
3. 境外上市公司如成功退市，应在退市操作完成后 30 日内，补充提供公司退市的相关证明文件。

4. 境内居民个人采取委托方式集中汇出资金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特殊目的公司项下境内居民个人购付汇核准。

六、申请材料

1. 书面申请（重点说明资金汇出需求及安排等内容）与《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2. 如涉及股份回购或退市操作，需提交上市公司公告或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证明材料。

3. 境外上市公司如成功退市，应在退市操作完成后，补充提供公司退市的相关证明文件。

4. 境内居民个人采取委托方式集中汇出资金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6. 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七、办结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2. 承诺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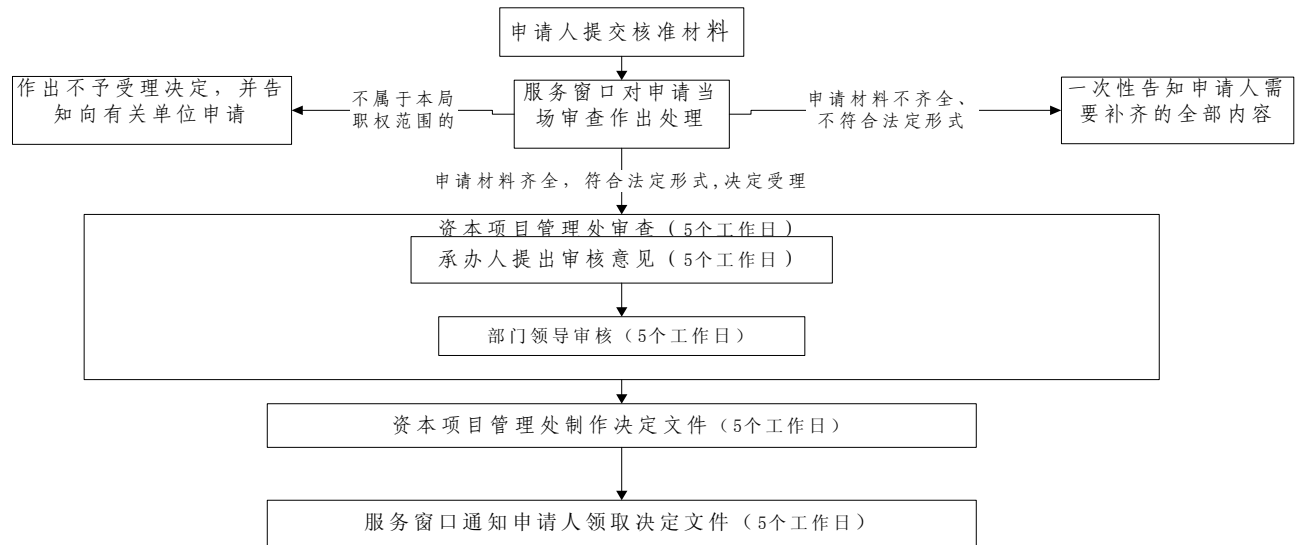
不收费。

十、咨询、投诉电话

(0771) 6111210

(0771) 5595584

A021 特殊目的公司项下境内居民个人购付汇核准办理流程图(法定
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申请书示范文本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申请表
(特殊目的公司项下境内居民个人购付汇核准)

个人姓名	× × ×	个人身份证 号码	123456789
联系电话	28 × × × ×	联系人	张 × ×
		申请日期	× 年 × 月 × 日
业务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债务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款登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账户开立 <input type="checkbox"/> 结售付汇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划转 <input type="checkbox"/> 还本付息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业务		
申请金额 及币种	大写:		
	小写:		
开户银行名称: × × 银行 × × 支行	账 号		
账户性质: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结汇 <input type="checkbox"/> 售汇 <input type="checkbox"/> 付汇 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 号		
汇入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 号		
收款人名称:			
提 供 资 料 清 单	1. 书面申请(重点说明资金汇出需求及安排等内容)与《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2. 如涉及股份回购或退市操作,需提交上市公司公告或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证明材料。 3. 境外上市公司如成功退市,应在退市操作完成后,补充提供公司退市的相关证明文件。 4. 境内居民个人采取委托方式集中汇出资金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6. 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本人或其授权 委托人签字盖 章	× × × 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A022 中央企业境外金融衍生业务外汇登记及变更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1. 名称：中央企业境外金融衍生业务外汇登记及变更
2. 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5 号）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中央企业境外金融衍生业务外汇登记及变更。

四、行政审批条件

（一）登记

1. 填写完备并加盖公章的《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登记申请表》。
2. 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从事境外金融衍生业务的核准文件复印件（集团内成员公司另需提交中央企业的授权文件正本及复印件）。
3. 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境外金融衍生业务的额度核定文件复印件（集团内成员公司另需提交中央企业的额度分配文件正本及复印件）。
4.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所在地外汇局审核材料无误后为企业办理外汇登记，确认企业对外付汇额度信息，并向企业出具相关业务登记凭证。

（二）变更

1. 变更登记书面申请。
2. 外汇局原出具的相关业务登记凭证。
3. 中央企业提交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境外金融衍生业务的额度核定文件复印件；集团内成员公司提交中央企业关于集团内成员公司额度分配的文件正本及复印件。
4.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中央企业境外金融衍生业务外汇登记及变更。

六、申请材料

(一) 登记

1. 填写完备并加盖公章的《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登记申请表》。
2. 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从事境外金融衍生业务的核准文件复印件(集团内成员公司另需提交中央企业的授权文件正本及复印件)。
3. 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境外金融衍生业务的额度核定文件复印件(集团内成员公司另需提交中央企业的额度分配文件正本及复印件)。
4.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所在地外汇局审核材料无误后为企业办理外汇登记,确认企业对外付汇额度信息,并向企业出具相关业务登记凭证。

(二) 变更

1. 变更登记书面申请。
2. 外汇局原出具的相关业务登记凭证。
3. 中央企业提交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境外金融衍生业务的额度核定文件复印件;集团内成员公司提交中央企业关于集团内成员公司额度分配的文件正本及复印件。
4.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七、办结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2. 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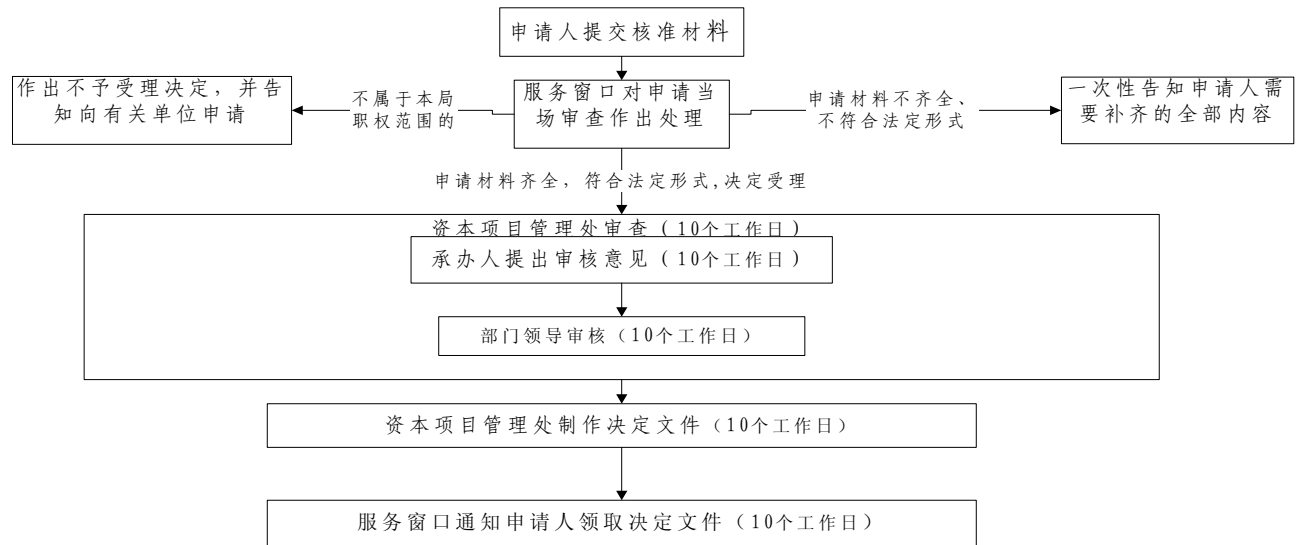
不收费。

十、咨询、投诉电话

(0771) 6111210

(0771) 5595584

A022 中央企业境外金融衍生业务外汇登记及变更办理流程图（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申请书示范文本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申请表
(中央企业境外金融衍生业务外汇登记及变更)

公司名称	× × × ×	企业代码	123456789
联系电话	28 × × × ×	联系人	张 × ×
		申请日期	× 年 × 月 × 日
业务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债务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款登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账户开立 <input type="checkbox"/> 结售付汇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划转 <input type="checkbox"/> 还本付息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业务		
申请金额及币种	大写:		
	小写:		
开户银行名称: × × 银行 × × 支行		账 号	
账户性质: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结汇 <input type="checkbox"/> 售汇 <input type="checkbox"/> 付汇 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 号	
汇入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 号	
收款人名称:			
提 供 资 料 清 单	<p>一、登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填写完备并加盖公章的《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登记申请表》。 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从事境外金融衍生业务的核准文件复印件(集团内成员公司另需提交中央企业的授权文件正本及复印件)。 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境外金融衍生业务的额度核定文件复印件(集团内成员公司另需提交中央企业的额度分配文件正本及复印件)。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 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所在地外汇局审核材料无误后为企业办理外汇登记, 确认企业对外付汇额度信息, 并向企业出具相关业务登记凭证。 <p>二、变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变更登记书面申请。 外汇局原出具的相关业务登记凭证。 中央企业提交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境外金融衍生业务的额度核定文件复印件; 集团内成员公司提交中央企业关于集团内成员公司额度分配的文件正本及复印件)。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 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盖章	李 × × 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A023 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外汇登记、变更及注销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1. 名称：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外汇登记、变更及注销
2. 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1. 《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证监发[2001]81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的通知》（汇综发[2007]189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5号）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外汇登记、变更及注销。

四、行政审批条件

（一）登记

1. 填写完备并加盖公章的《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登记申请表》。
2. 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及核定的年度风险敞口批复文件。
3.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二）变更

1. 变更登记书面申请。
2. 外汇局原出具的相关业务登记凭证。
3. 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年度风险敞口批复文件等变更信息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业务中止的证明文件。
4.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三）注销

持证企业境外期货业务终止的，应在业务终止 20 个工作日内，持书面申请、《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注销登记。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外汇登记、变更及注销。

六、申请材料

（一）登记

1. 填写完备并加盖公章的《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登记申请表》。
2. 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及核定的年度风险敞口批复文件。
3.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二）变更

1. 变更登记书面申请。
2. 外汇局原出具的相关业务登记凭证。
3. 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年度风险敞口批复文件等变更信息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业务中止的证明文件。
4.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三）注销

持证企业境外期货业务终止的，应在业务终止 20 个工作日内，持书面申请、《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注销登记。

七、办结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2. 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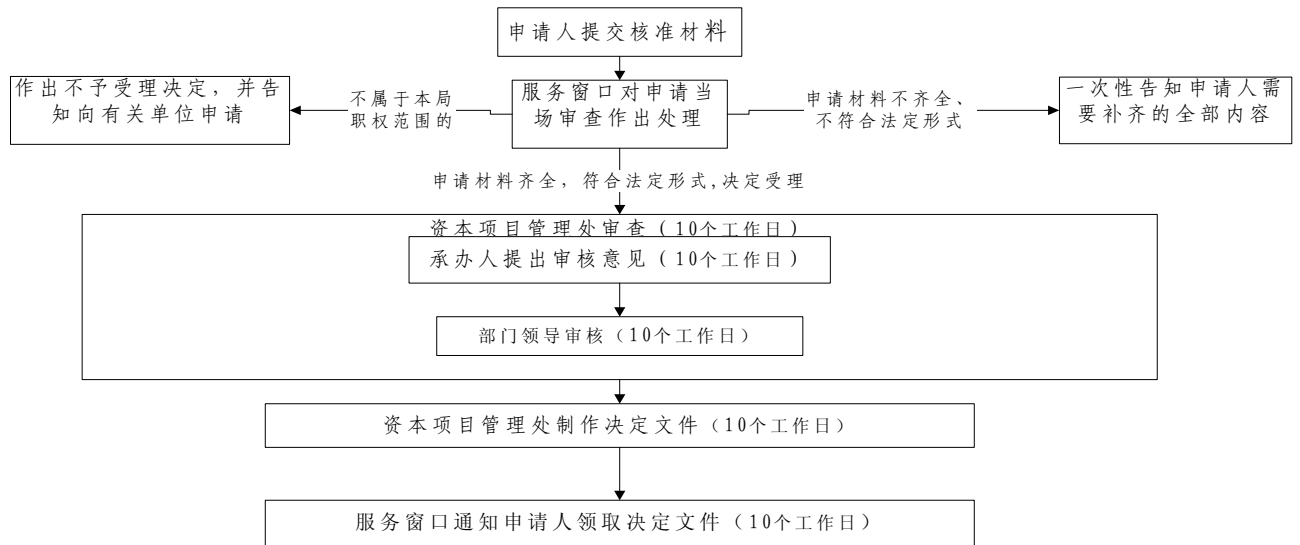
不收费。

十、咨询、投诉电话

(0771) 6111210

(0771) 5595584

A023 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外汇登记、变更及注销办理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申请书示范文本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申请表

(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外汇登记、变更及注销)

公司名称	× × × ×			企业代码	123456789
联系电话	28 × × × ×	联系人	张 × ×	申请日期	× 年 × 月 × 日
业务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债务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款登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账户开立 <input type="checkbox"/> 结售付汇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划转 <input type="checkbox"/> 还本付息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业务				
申请金额及币种	大写:				
	小写:				
开户银行名称: × × 银行 × × 支行				账 号	
账户性质: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结汇 <input type="checkbox"/> 售汇 <input type="checkbox"/> 付汇 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 号	
汇入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 号	
收款人名称:					
提 供 资 料 清 单	<p>一、登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写完备并加盖公章的《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登记申请表》。 2. 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及核定的年度风险敞口批复文件。 3.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 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p>二、变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变更登记书面申请。 2. 外汇局原出具的相关业务登记凭证。 3. 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年度风险敞口批复文件等变更信息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业务中止的证明文件。 4.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 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p>三、注销</p> <p>持证企业境外期货业务终止的, 应在业务终止 20 个工作日内, 持书面申请、《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注销登记。</p>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盖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李 ×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 × × 年 × × 月 × × 日</p>				

A024 上市公司回购 B 股股份购汇额度审核 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1. 名称：上市公司回购 B 股股份购汇额度审核
2. 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6 年第 3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07]1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 B 股股份购汇额度等外汇管理事项的批复》（汇复[2012]21 号）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上市公司回购 B 股股份购汇额度审核。

四、行政审批条件

1. 书面申请（说明回购的原因、方案，是否已向国家证券监督主管部门报备等情况）。
2. 工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 经公告的有关回购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
4. 经公告的回购报告书。
5. 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若有）。
6.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上市公司回购 B 股股份购汇额度审核。

六、申请材料

1. 书面申请（说明回购的原因、方案，是否已向国家证券监督主管部门报备等情况）。
2. 工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 经公告的有关回购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

4. 经公告的回购报告书。
5. 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若有）。
6.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七、办结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2. 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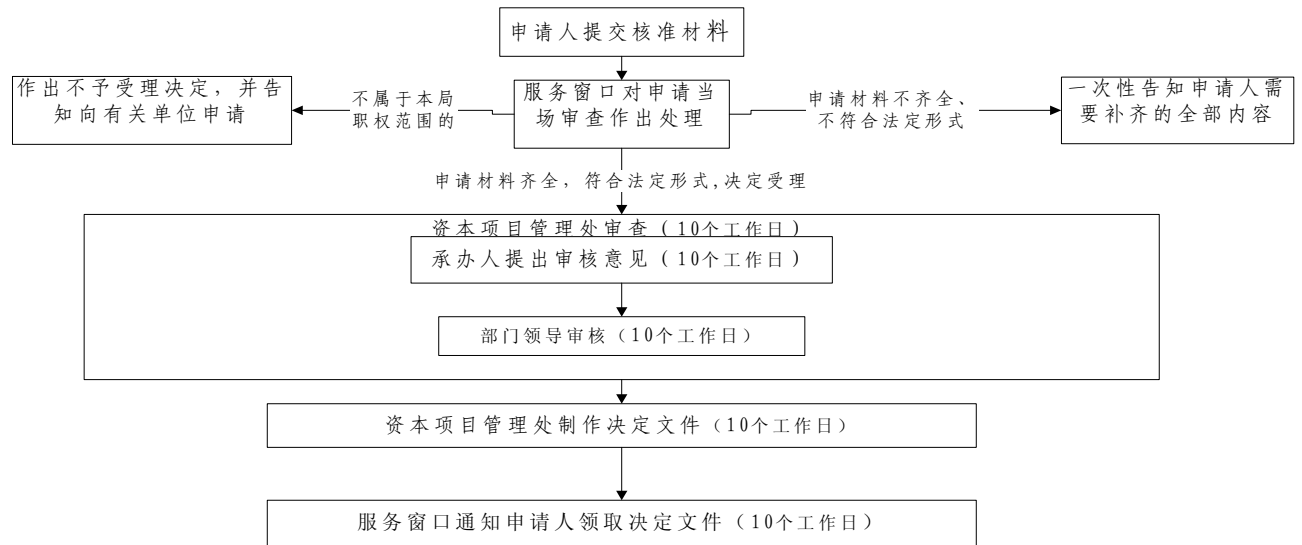
不收费。

十、咨询、投诉电话

(0771) 6111210

(0771) 5595584

A024 上市公司回购 B 股股份购汇额度审核办理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申请书示范文本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申请表
(上市公司回购 B 股股份购汇额度审核)

公司名称	× × × ×	企业代码	123456789
联系电话	28 × × × ×	联系人	张 × ×
		申请日期	× 年 × 月 × 日
业务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债务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款登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账户开立 <input type="checkbox"/> 结售付汇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划转 <input type="checkbox"/> 还本付息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业务		
申请金额 及币种	大写:		
	小写:		
开户银行名称: × × 银行 × × 支行		账 号	
账户性质: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结汇 <input type="checkbox"/> 售汇 <input type="checkbox"/> 付汇 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 号	
汇入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 号	
收款人名称:			
提 供 资 料 清 单	1. 书面申请 (说明回购的原因、方案, 是否已向国家证券监督主管部门报备等情况)。 2. 工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 经公告的有关回购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 4. 经公告的回购报告书。 5. 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若有)。 6.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 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盖章	李 × × 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A025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1. 名称：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

2. 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31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5. 其他相关法规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

四、行政审批条件

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及协议办理凭证（未领取过协议办理凭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2. 前期费用累计超过 10 万美元的，需提供境内机构已向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报送的书面申请及境内机构参与投标、并购或合资合作项目的真实证明材料（包括中外方签署的意向书、备忘录或框架协议等）。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

六、申请材料

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及协议办理凭证（未领取过协议办理凭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2. 前期费用累计超过 10 万美元的，需提供境内机构已向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报送的书面申请及境内机构参与投标、并购或合资合作项目的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包括中外方签署的意向书、备忘录或框架协议等）。

七、办结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2. 承诺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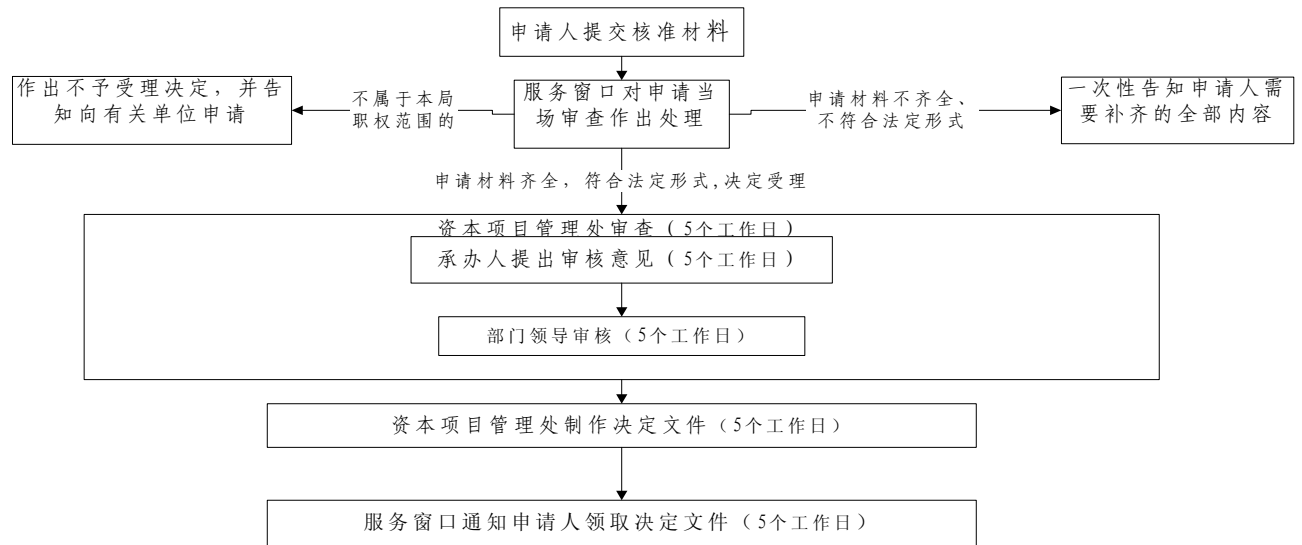
不收费。

十、咨询、投诉电话

(0771) 6111210

(0771) 5595584

A025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办理流程图（法定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申请书示范文本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申请表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

公司名称	× × × ×	企业代码	123456789
联系电话	28 × × × ×	联系人	张 × ×
		申请日期	× 年 × 月 × 日
业务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债务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款登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账户开立 <input type="checkbox"/> 结售付汇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划转 <input type="checkbox"/> 还本付息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业务		
申请金额 及币种	大写:		
	小写:		
开户银行名称: × × 银行 × × 支行		账 号	
账户性质: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结汇 <input type="checkbox"/> 售汇 <input type="checkbox"/> 付汇 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 号	
汇入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 号	
收款人名称:			
提 供 资 料 清 单	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及协议办理凭证（未领取过协议办理凭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2. 前期费用累计超过10万美元的，需提供境内机构已向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报送的书面申请及境内机构参与投标、并购或合资合作项目的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包括中外方签署的意向书、备忘录或框架协议等）。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盖章	李 × × 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A026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非货币形式出资 确认登记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1. 名称：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非货币形式出资确认登记
2. 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31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5. 其他相关法规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非货币形式出资确认登记。

四、行政审批条件

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及协议办理凭证。
2. 非货币形式出资证明（如报关单、资产评估报告等）。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非货币形式出资确认登记。

六、申请材料

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及协议办理凭证。
2. 非货币形式出资证明（如报关单、资产评估报告等）。

七、办结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2. 承诺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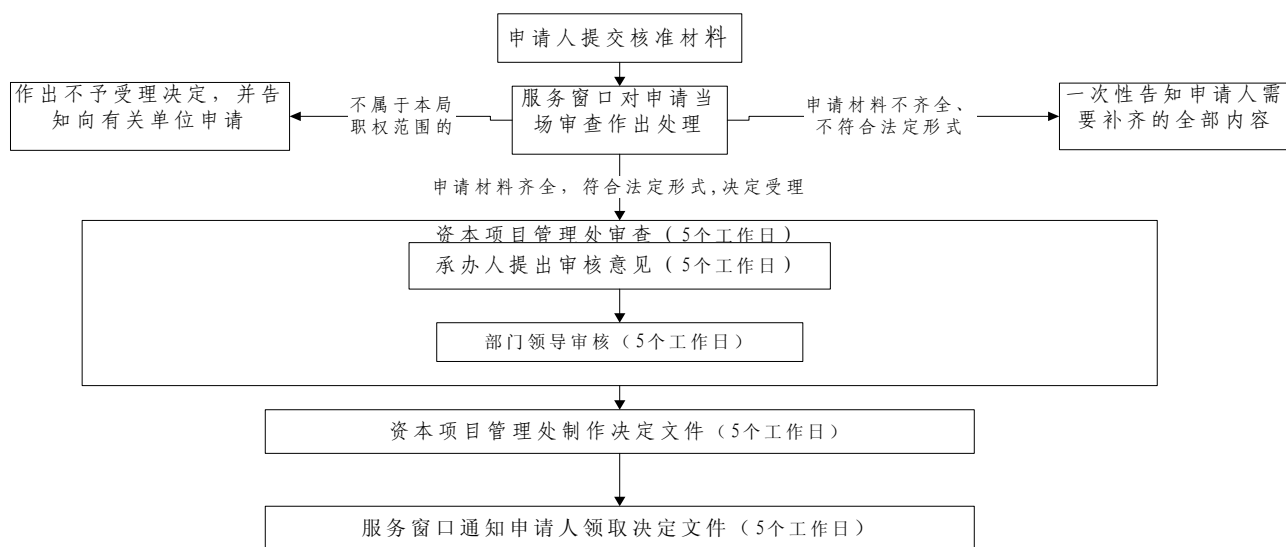
不收费。

十、咨询、投诉电话

(0771) 6111210

(0771) 5595584

A026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非货币形式出资确认登记办理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申请书示范文本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申请表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非货币形式出资确认登记)

公司名称	× × × ×	企业代码	123456789
联系电话	28 × × × ×	联系人	张 × ×
		申请日期	× 年 × 月 × 日
业务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债务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款登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账户开立 <input type="checkbox"/> 结售付汇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划转 <input type="checkbox"/> 还本付息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业务		
申请金额 及币种	大写:		
	小写:		
开户银行名称: × × 银行 × × 支行		账 号	
账户性质: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结汇 <input type="checkbox"/> 售汇 <input type="checkbox"/> 付汇 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 号	
汇入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 号	
收款人名称:			
提 供 资 料 清 单	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及协议办理凭证。 2. 非货币形式出资证明 (如报关单、资产评估报告等)。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盖章	李 × × 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A027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清算登记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1. 名称：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清算登记

2. 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31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5. 其他相关法规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清算登记。

四、行政审批条件

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对注销事项的批准或备案文件（依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相关注销事项需提供商务部的批准文件）。

3. 清算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清算登记。

六、申请材料

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对注销事项的批准或备案文件（依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相关注销事项需提供商务部的批准文件）。

3. 清算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七、办结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2. 承诺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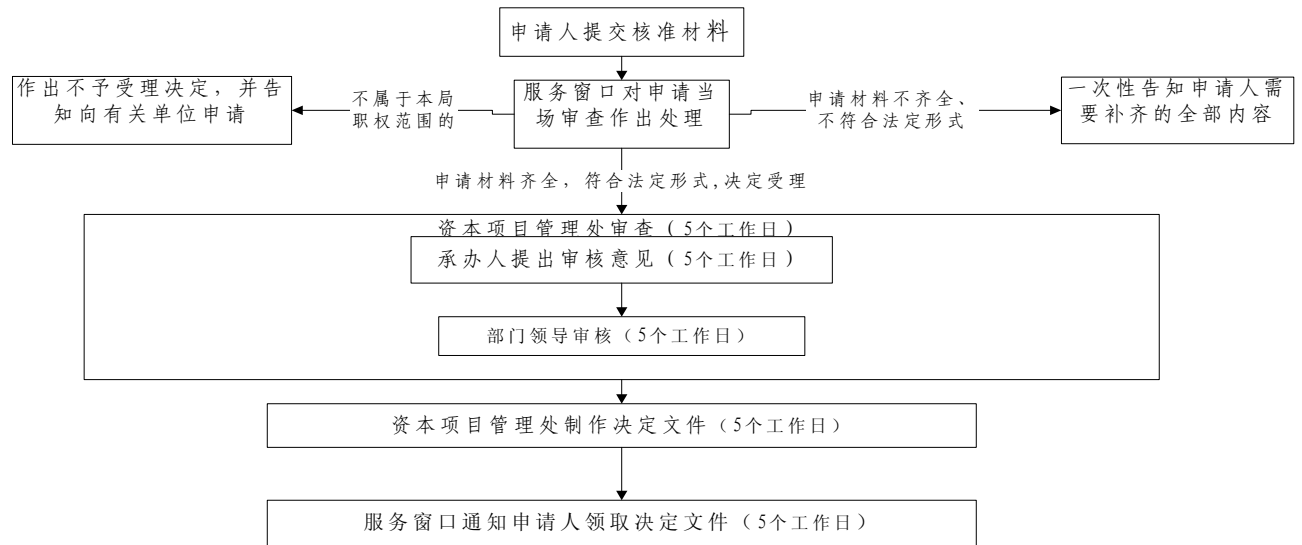
不收费。

十、咨询、投诉电话

(0771) 6111210

(0771) 5595584

**A027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清算登记办理流程（法定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申请书示范文本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申请表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清算登记)

公司名称	× × × ×	企业代码	123456789
联系电话	28 × × × ×	联系人	张 × ×
		申请日期	× 年 × 月 × 日
业务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债务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款登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账户开立 <input type="checkbox"/> 结售付汇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划转 <input type="checkbox"/> 还本付息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业务		
申请金额 及币种	大写:		
	小写:		
开户银行名称: × × 银行 × × 支行		账 号	
账户性质: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结汇 <input type="checkbox"/> 售汇 <input type="checkbox"/> 付汇 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 号	
汇入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 号	
收款人名称:			
提 供 资 料 清 单	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对注销事项的批准或备案文件（依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相关注销事项需提供商务部的批准文件）。 3. 清算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盖章	李 × × 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A028 境内机构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1. 名称：境内机构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
2. 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31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5. 其他相关法规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境内机构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

四、行政审批条件

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境外再投资真实性证明材料（如境外再投资企业登记注册文件等）。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境内机构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

六、申请材料

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境外再投资真实性证明材料（如境外再投资企业登记注册文件等）。

七、办结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2. 承诺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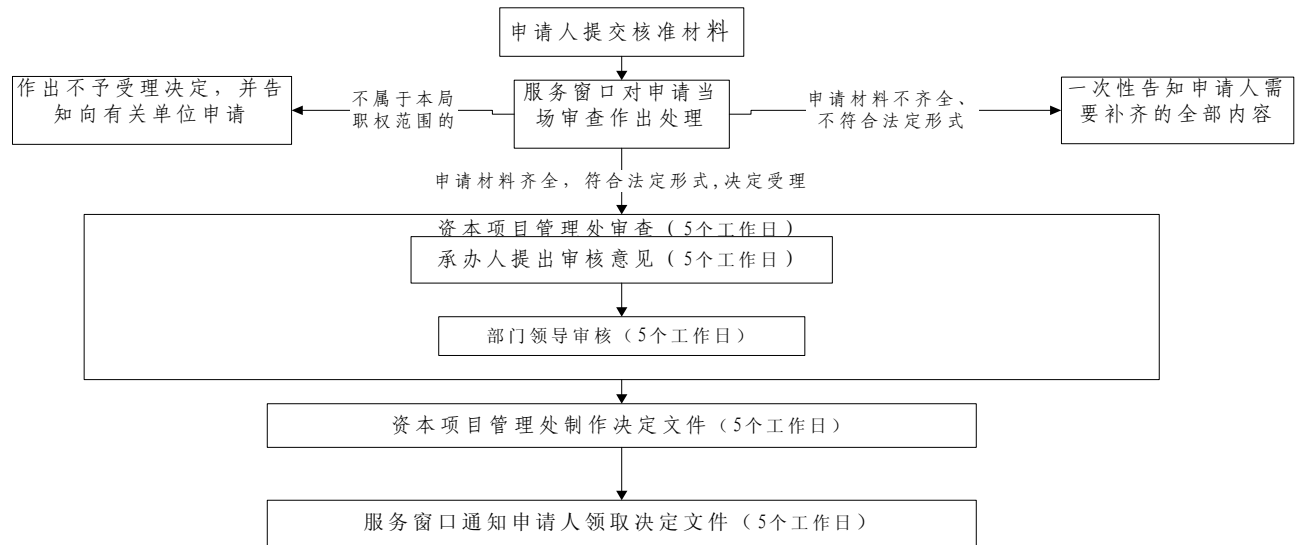
不收费。

十、咨询、投诉电话

(0771) 6111210

(0771) 5595584

A028 境内机构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办理流程图（法定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申请书示范文本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申请表
(境内机构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

公司名称	× × × ×			企业代码	123456789
联系电话	28 × × × ×	联系人	张 × ×	申请日期	× 年 × 月 × 日
业务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债务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款登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账户开立 <input type="checkbox"/> 结售付汇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划转 <input type="checkbox"/> 还本付息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业务				
申请金额 及币种	大写:				
	小写:				
开户银行名称: × × 银行 × × 支行				账 号	
账户性质: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结汇 <input type="checkbox"/> 售汇 <input type="checkbox"/> 付汇 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 号	
汇入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 号	
收款人名称:					
提供 资料 清单	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境外再投资真实性证明材料 (如境外再投资企业登记注册文件等)。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盖章	李 × × 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A029 证券公司经营外汇业务资格审批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1. 名称：证券公司经营外汇业务资格审批
2. 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1992）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汇发[2009]21 号）
4.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号）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证券公司经营外汇业务资格审批

四、行政审批条件

1. 书面申请（内容包括：公司概况、股东结构及其基本情况、经营外汇业务的可行性、内部组织架构、外汇业务范围、经营外汇业务场所和设施以及外汇资本金情况，外汇资本金不符合规定的，应申请以人民币资本金购汇）。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3. 公司章程、外资参股合同或协议。
4. 公司外汇业务内控制度和外汇资金管理制度。
5. 外汇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6. 公司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7.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 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证券公司经营外汇业务资格审批。

六、申请材料

1. 书面申请(内容包括: 公司概况、股东结构及其基本情况、经营外汇业务的可行性、内部组织架构、外汇业务范围、经营外汇业务场所和设施以及外汇资本金情况, 外汇资本金不符合规定的, 应申请以人民币资本金购汇)。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3. 公司章程、外资参股合同或协议。

4. 公司外汇业务内控制度和外汇资金管理制度。

5. 外汇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6. 公司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7.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 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七、办结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2. 承诺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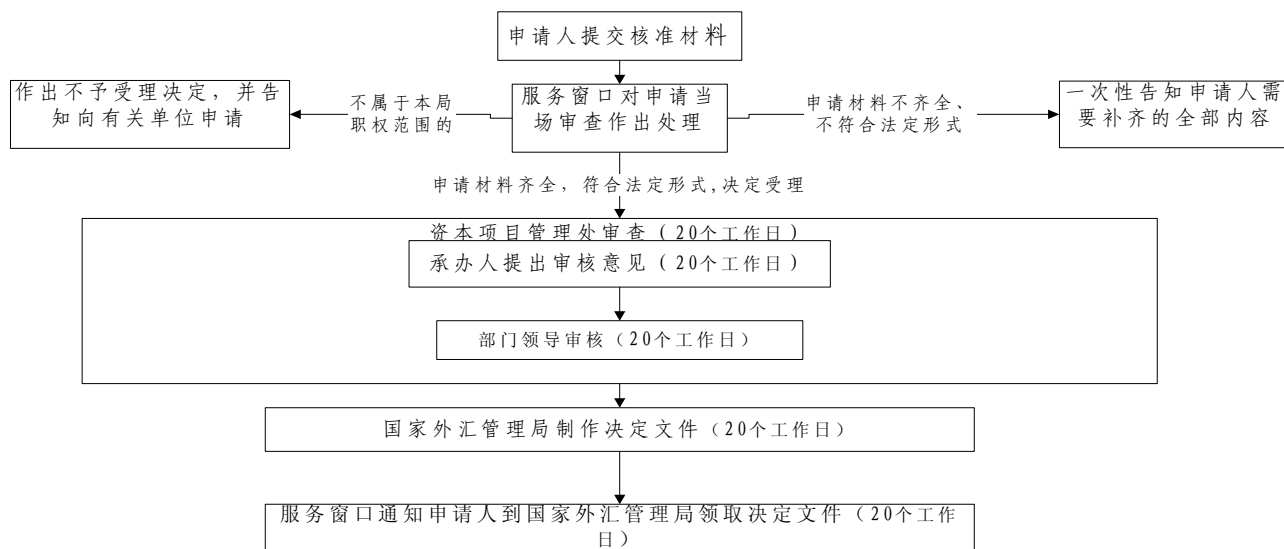
不收费。

十、咨询、投诉电话

(0771) 6111210

(0771) 5595584

A029 证券公司经营外汇业务资格审批流程图（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申请书示范文本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申请表
(证券公司经营外汇业务资格审批)

公司名称	× × × ×	企业代码	123456789
联系电话	28 × × × ×	联系人	张 × ×
		申请日期	× 年 × 月 × 日
业务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债务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款登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账户开立 <input type="checkbox"/> 结售付汇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划转 <input type="checkbox"/> 还本付息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业务		
申请金额及币种	大写:		
	小写:		
开户银行名称: × × 银行 × × 支行		账 号	
账户性质: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结汇 <input type="checkbox"/> 售汇 <input type="checkbox"/> 付汇 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 号	
汇入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 号	
收款人名称:			
提 供 资 料 清 单	1. 书面申请 (内容包括: 公司概况、股东结构及其基本情况、经营外汇业务的可行性、内部组织架构、外汇业务范围、经营外汇业务场所和设施以及外汇资本金情况, 外汇资本金不符合规定的, 应申请以人民币资本金购汇)。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3. 公司章程、外资参股合同或协议。 4. 公司外汇业务内控制度和外汇资金管理制度。 5. 外汇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6. 公司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7.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 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盖章	李 × × 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A03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即期结售汇业务 资格审批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1. 名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审批
2. 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快发展外汇市场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5]202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结售汇统计制度〉的通知》（汇发[2006]42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49 号）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审批。

四、行政审批条件

1. 书面申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企业基本情况、所有参与成员的名单、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所有参与成员的外汇收支和结售汇情况。开展即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 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及其业务范围的批复文件。财务公司资本金或营运资金的验资报告。所有参与成员的参与确认文件。
3. 结售汇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4. 结售汇汇价接收、发送管理系统及查询报送相关数据的设备等情况。
5. 从事结售汇业务的高管人员的名单履历。
6. 财务公司和参与成员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审批。

六、申请材料

1. 书面申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企业基本情况、所有参与成员的名单、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所有参与成员的外汇收支和结售汇情况。开展即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 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及其业务范围的批复文件。财务公司资本金或营运资金的验资报告。所有参与成员的参与确认文件。

3. 结售汇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4. 结售汇汇价接收、发送管理系统及查询报送相关数据的设备等情况。

5. 从事结售汇业务的高管人员的名单履历。

6. 财务公司和参与成员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七、办结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2. 承诺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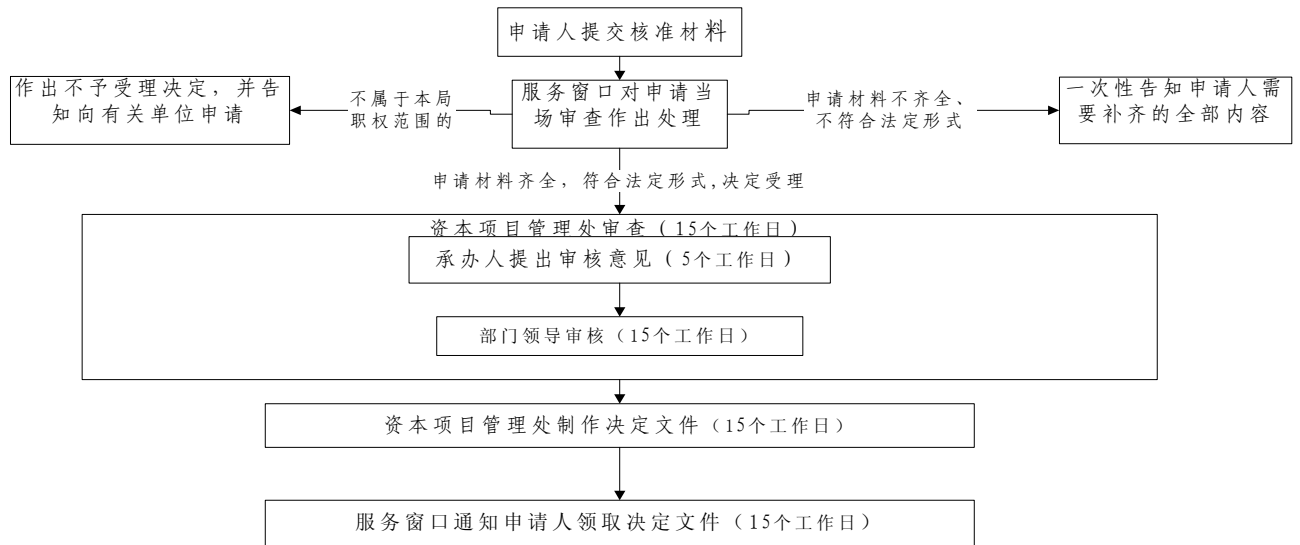
不收费。

十、咨询、投诉电话

(0771) 6111210

(0771) 5595584

A03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审批流程图（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申请书示范文本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申请表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审批)

公司名称	× × × ×			企业代码	123456789
联系电话	28 × × × ×	联系人	张 × ×	申请日期	× 年 × 月 × 日
业务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债务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款登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账户开立 <input type="checkbox"/> 结售付汇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划转 <input type="checkbox"/> 还本付息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业务				
申请金额及币种	大写:				
	小写:				
开户银行名称: × × 银行 × × 支行				账 号	
账户性质: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结汇 <input type="checkbox"/> 售汇 <input type="checkbox"/> 付汇 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 号	
汇入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 号	
收款人名称:					
提 供 资 料 清 单	1. 书面申请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境内企业基本情况、所有参与成员的名单、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所有参与成员的外汇收支和结售汇情况。开展即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 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及其业务范围的批复文件。财务公司资本金或营运资金的验资报告。所有参与成员的参与确认文件。 3. 结售汇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4. 结售汇汇价接收、发送管理系统及查询报送相关数据的设备等情况。 5. 从事结售汇业务的高管人员的名单履历。 6. 财务公司和参与成员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 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盖章	李 × × 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A031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终止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审批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1. 名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终止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审批
2. 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49 号）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终止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审批。

四、行政审批条件

1. 书面申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停办原因及后续处理措施等）。
2. 企业决定停办结售汇业务的文件（需要主管部门批准的，同时提供批复文件）。
3. 申请停办之前结售汇业务开展的情况。
4.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终止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审批。

六、申请材料

1. 书面申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停办原因及后续处理措施等）。
2. 企业决定停办结售汇业务的文件（需要主管部门批准的，同时提供批复文件）。
3. 申请停办之前结售汇业务开展的情况。
4.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七、办结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2. 承诺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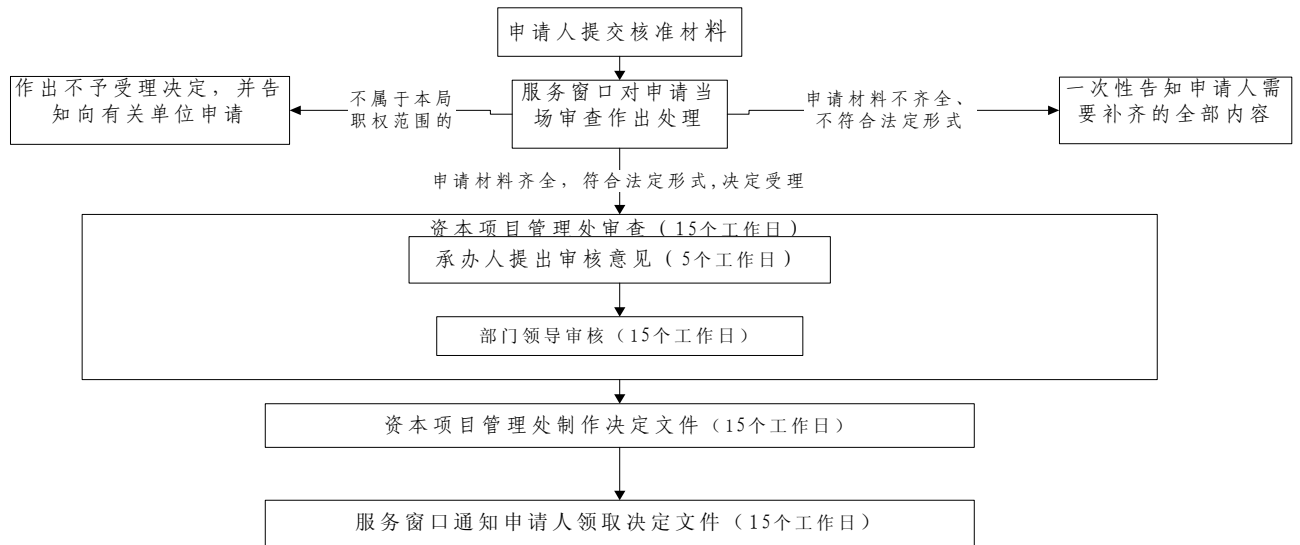
不收费。

十、咨询、投诉电话

(0771) 6111210

(0771) 5595584

A031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终止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审批流程图（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申请书示范文本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申请表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终止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审批)

公司名称	× × × ×			企业代码	123456789
联系电话	28 × × × ×	联系人	张 × ×	申请日期	× 年 × 月 × 日
业务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债务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款登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账户开立 <input type="checkbox"/> 结售付汇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划转 <input type="checkbox"/> 还本付息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业务				
申请金额 及币种	大写:				
	小写:				
开户银行名称: × × 银行 × × 支行				账 号	
账户性质: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结汇 <input type="checkbox"/> 售汇 <input type="checkbox"/> 付汇 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 号	
汇入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 号	
收款人名称:					
提 供 资 料 清 单	1. 书面申请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停办原因及后续处理措施等)。 2. 企业决定停办结售汇业务的文件 (需要主管部门批准的, 同时提供批复文件)。 3. 申请停办之前结售汇业务开展的情况。 4.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 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盖章	李 × × 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A032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外汇营运资金汇兑核准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1. 名称：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外汇营运资金汇兑核准
2. 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49 号）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外汇营运资金汇兑核准。

四、行政审批条件

1. 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购汇或结汇资金用途的说明）。
2. 监管部门同意其变更外汇营运资金的批复文件（若有）。
3. 金融许可证。
4.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5.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本外币合并资产负债表，外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6.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外汇营运资金汇兑核准。

六、申请材料

1. 书面申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停办原因及后续处理措施等）。
2. 企业决定停办结售汇业务的文件（需要主管部门批准的，同时提供批复文件）。
3. 申请停办之前结售汇业务开展的情况。
4.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七、办结时限

- 1.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 2.承诺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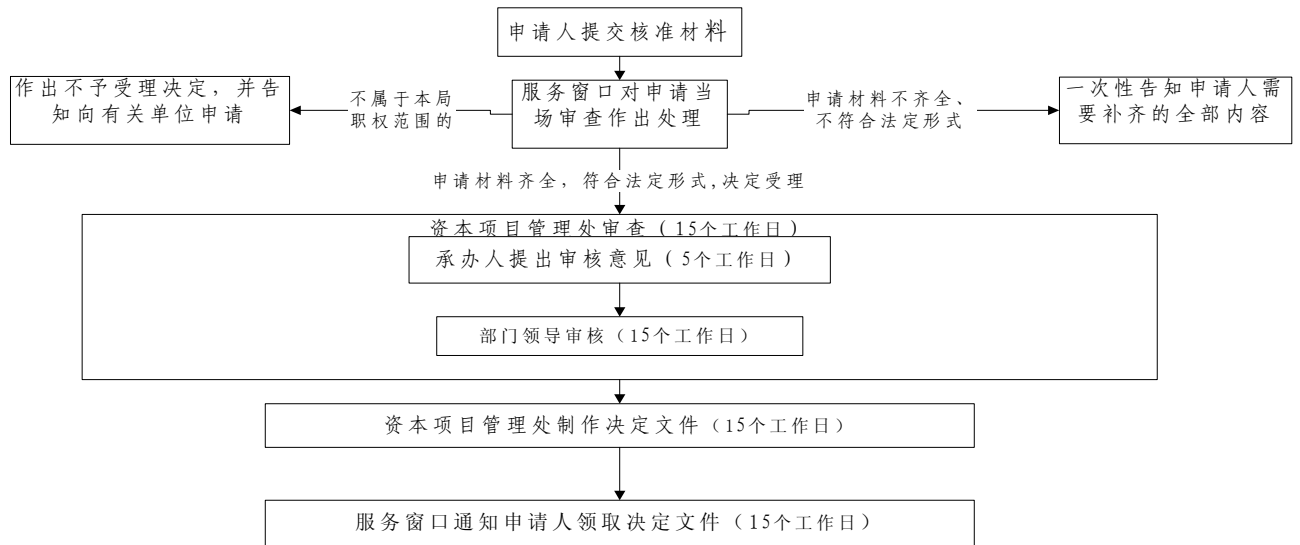
不收费。

十、咨询、投诉电话

(0771) 6111210

(0771) 5595584

A032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外汇营运资金汇兑核准流程图（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申请书示范文本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申请表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外汇营运资金汇兑核准)

公司名称	× × × ×			企业代码	123456789
联系电话	28 × × × ×	联系人	张 × ×	申请日期	× 年 × 月 × 日
业务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债务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款登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账户开立 <input type="checkbox"/> 结售付汇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划转 <input type="checkbox"/> 还本付息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业务				
申请金额 及币种	大写:				
	小写:				
开户银行名称: × × 银行 × × 支行				账 号	
账户性质: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结汇 <input type="checkbox"/> 售汇 <input type="checkbox"/> 付汇 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 号	
汇入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 号	
收款人名称:					
提 供 资 料 清 单	1. 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购汇或结汇资金用途的说明)。 2. 监管部门同意其变更外汇营运资金的批复文件(若有)。 3. 金融许可证。 4.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5.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本外币合并资产负债表, 外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6.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 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盖章	李 × × 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A033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外汇资本金账户开立核准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1. 名称：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外汇资本金账户开立核准

2. 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44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汽车金融公司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04]72 号）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外汇资本金账户开立核准。

四、行政审批条件

1. 书面申请（说明企业的基本情况、投资资本金数额、股权结构、出资比例、组织结构、开户银行等）。

2. 公司章程或合资协议或相关股权变更协议。

3. 主管部门批准文件（若有）。（如证券经营机构应提供证监会同意其开业的批复文件等。汽车金融公司、财务公司等应提供银监会同意其筹建的批复文件等。保险中介机构暂无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4. 商务部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若有）。

5. 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6.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外汇资本金账户开立核准。

六、申请材料

1. 书面申请（说明企业的基本情况、投资资本金数额、股权结构、出资比例、组织结构、开户银行等）。
2. 公司章程或合资协议或相关股权变更协议。
3. 主管部门批准文件（若有）。（如证券经营机构应提供证监会同意其开业的批复文件等。汽车金融公司、财务公司等应提供银监会同意其筹建的批复文件等。保险中介机构暂无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4. 商务部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若有）。
5. 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6.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七、办结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2. 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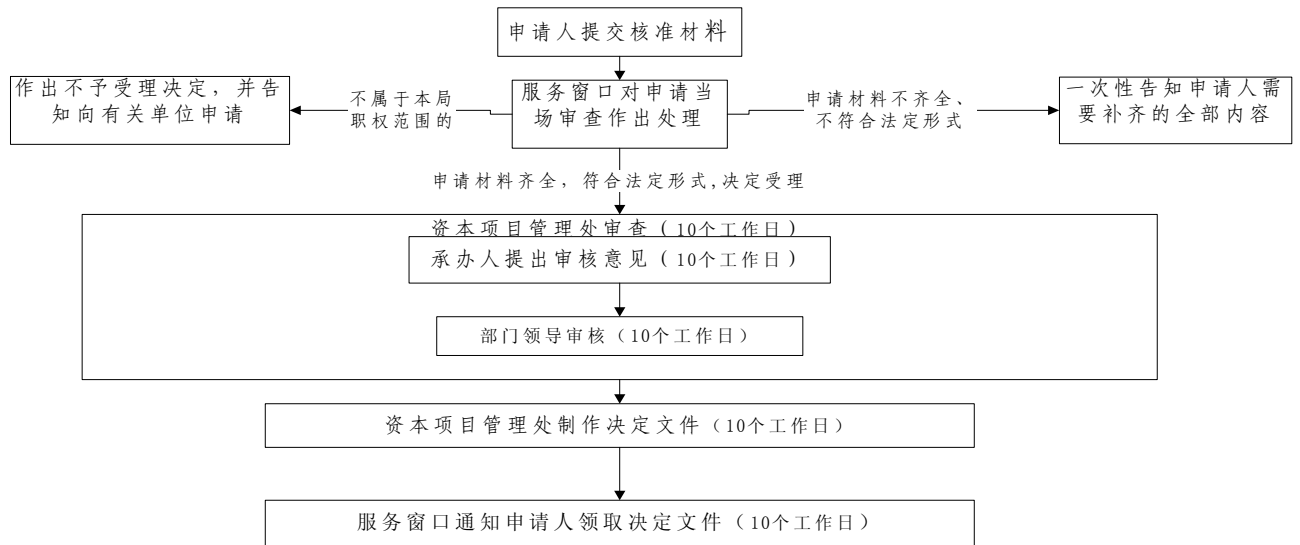
不收费。

十、咨询、投诉电话

(0771) 6111210

(0771) 5595584

A033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外汇资本金账户开立核准流程图（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申请书示范文本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申请表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外汇资本金账户开立核准)

公司名称	× × × ×			企业代码	123456789
联系电话	28 × × × ×	联系人	张 × ×	申请日期	× 年 × 月 × 日
业务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债务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款登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账户开立 <input type="checkbox"/> 结售付汇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划转 <input type="checkbox"/> 还本付息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业务				
申请金额及币种	大写:				
	小写:				
开户银行名称: × × 银行 × × 支行				账 号	
账户性质: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结汇 <input type="checkbox"/> 售汇 <input type="checkbox"/> 付汇 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 号	
汇入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 号	
收款人名称:					
提供资料清单	1. 书面申请(说明企业的基本情况、投资资本金数额、股权结构、出资比例、组织结构、开户银行等)。 2. 公司章程或合资协议或相关股权变更协议。 3. 主管部门批准文件(若有)。(如证券经营机构应提供证监会同意其开业的批复文件等。汽车金融公司、财务公司等应提供银监会同意其筹建的批复文件等。保险中介机构暂无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4. 商务部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若有)。 5. 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6.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盖章	李 × × 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A034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外汇资本金账户开立核准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1. 名称：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外汇资本金账户开立核准

2. 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44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汽车金融公司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04]72 号）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外汇资本金账户开立核准。

四、行政审批条件

1. 书面申请（说明企业的基本情况、投资资本金数额、股权结构、出资比例、组织结构、开户银行等）。

2. 公司章程或合资协议或相关股权变更协议。

3. 主管部门批准文件（若有）。（如证券经营机构应提供证监会同意其开业的批复文件等。汽车金融公司、财务公司等应提供银监会同意其筹建的批复文件等。保险中介机构暂无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4. 商务部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若有）。

5. 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6.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外汇资本金账户开立核准。

六、申请材料

1. 书面申请（说明企业的基本情况、投资资本金数额、股权结构、出资比例、组织结构、开户银行等）。
2. 公司章程或合资协议或相关股权变更协议。
3. 主管部门批准文件（若有）。（如证券经营机构应提供证监会同意其开业的批复文件等。汽车金融公司、财务公司等应提供银监会同意其筹建的批复文件等。保险中介机构暂无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4. 商务部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若有）。
5. 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6.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七、办结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2. 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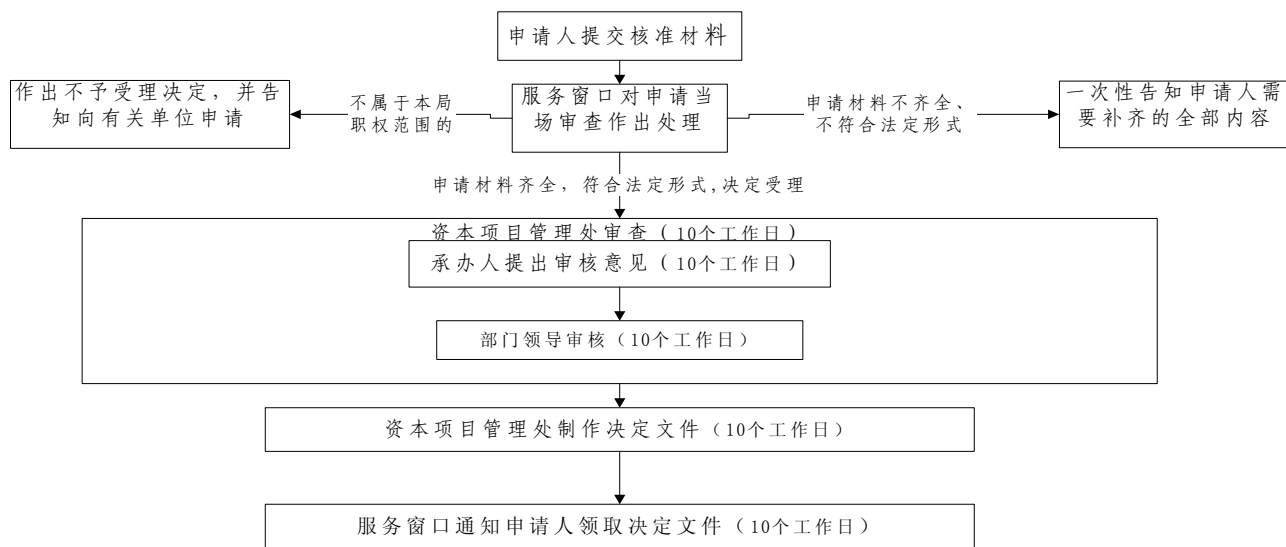
不收费。

十、咨询、投诉电话

(0771) 6111210

(0771) 5595584

A034 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外汇资本金账户开立核准流程图（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申请书示范文本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申请表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外汇资本金账户开立核准

公司名称	× × × ×			企业代码	123456789
联系电话	28 × × × ×	联系人	张 × ×	申请日期	× 年 × 月 × 日
业务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债务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款登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账户开立 <input type="checkbox"/> 结售付汇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划转 <input type="checkbox"/> 还本付息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业务				
申请金额 及币种	大写:				
	小写:				
开户银行名称: × × 银行 × × 支行				账 号	
账户性质: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结汇 <input type="checkbox"/> 售汇 <input type="checkbox"/> 付汇 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 号	
汇入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 号	
收款人名称:					
提供 资料 清单	1. 书面申请（说明企业的基本情况、投资资本金数额、股权结构、出资比例、组织结构、开户银行等）。 2. 公司章程或合资协议或相关股权变更协议。 3. 主管部门批准文件（若有）。（如证券经营机构应提供证监会同意其开业的批复文件等。汽车金融公司、财务公司等应提供银监会同意其筹建的批复文件等。保险中介机构暂无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4. 商务部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若有）。 5. 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6.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盖章	李 × × 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A035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外汇资本金结汇核准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1. 名称：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外汇资本金结汇核准
2. 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44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汽车金融公司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04]72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放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63 号）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外汇资本金结汇核准。

四、行政审批条件

1. 书面申请。
2. 结汇资金用途凭证或说明。
3.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外汇资本金结汇核准。

六、申请材料

1. 书面申请。
2. 结汇资金用途凭证或说明。
3.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七、办结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2. 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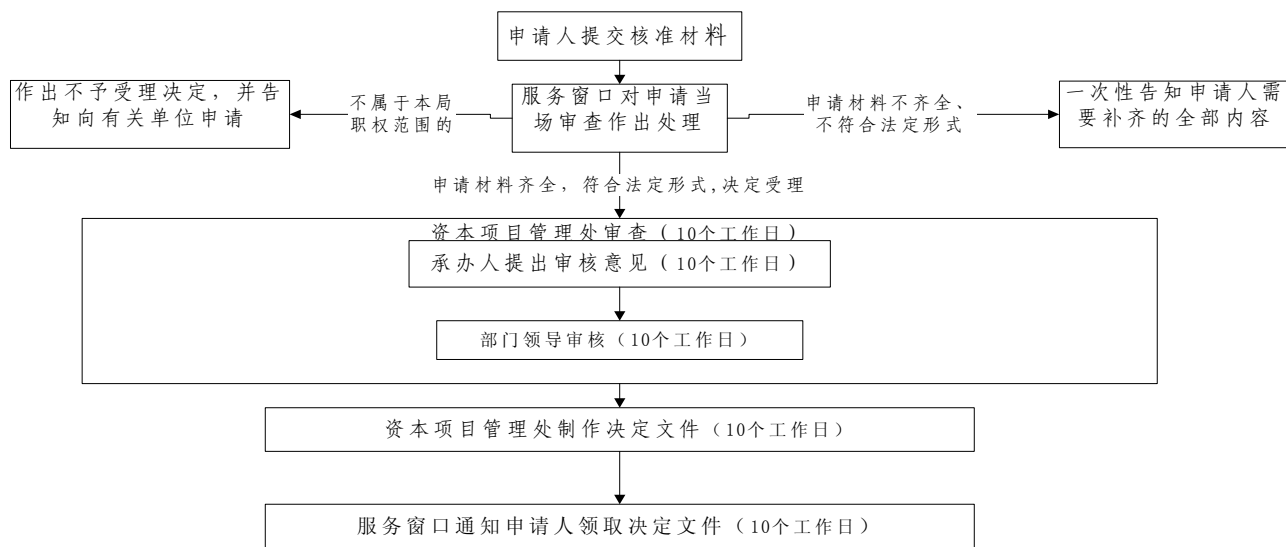
不收费。

十、咨询、投诉电话

(0771) 6111210

(0771) 5595584

A035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外汇资本金结汇核准流程图（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申请书示范文本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申请表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外汇资本金结汇核准

公司名称	× × × ×			企业代码	123456789
联系电话	28 × × × ×	联系人	张 × ×	申请日期	× 年 × 月 × 日
业务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债务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款登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账户开立 <input type="checkbox"/> 结售付汇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划转 <input type="checkbox"/> 还本付息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业务				
申请金额 及币种	大写:				
	小写:				
开户银行名称: × × 银行 × × 支行				账 号	
账户性质: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结汇 <input type="checkbox"/> 售汇 <input type="checkbox"/> 付汇 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 号	
汇入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 号	
收款人名称:					
提 供 资 料 清 单	1. 书面申请。 2. 结汇资金用途凭证或说明。 3.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 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盖章	李 × × 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A036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外汇利润

结汇核准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1. 名称：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外汇利润结汇核准
2. 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放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63 号）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外汇利润结汇核准。

四、行政审批条件

1. 书面申请。
2. 上年度经审计本外币合并资产负债表，外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3.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外汇利润结汇核准。

六、申请材料

1. 书面申请。
2. 上年度经审计本外币合并资产负债表，外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3.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七、办结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2. 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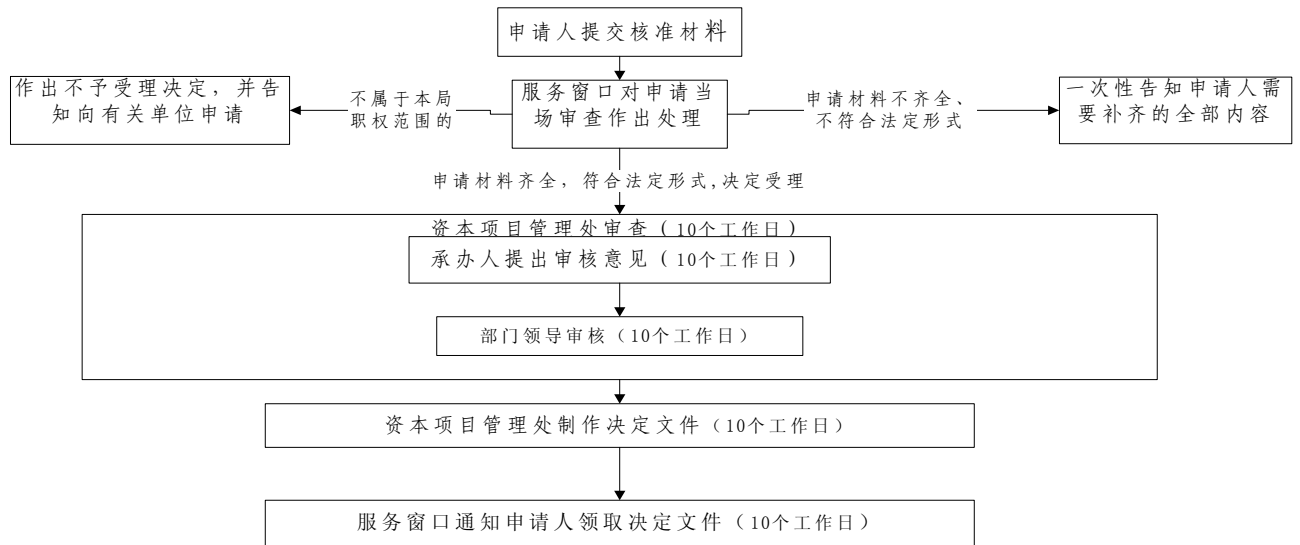
不收费。

十、咨询、投诉电话

(0771) 6111210

(0771) 5595584

A036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外汇利润结汇核准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申请书示范文本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申请表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外汇利润结汇核准

公司名称	× × × ×			企业代码	123456789
联系电话	28 × × × ×	联系人	张 × ×	申请日期	× 年 × 月 × 日
业务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债务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款登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账户开立 <input type="checkbox"/> 结售付汇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划转 <input type="checkbox"/> 还本付息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业务				
申请金额 及币种	大写:				
	小写:				
开户银行名称: × × 银行 × × 支行				账 号	
账户性质: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结汇 <input type="checkbox"/> 售汇 <input type="checkbox"/> 付汇 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 号	
汇入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 号	
收款人名称:					
提 供 资 料 清 单	1. 书面申请。 2. 上年度经审计本外币合并资产负债表, 外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3.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 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盖章	李 × × 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A037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方股东减（撤）资购付汇

核准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1. 名称：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方股东减（撤）资购付汇核准
2. 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44 号）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方股东减（撤）资购付汇核准。

四、行政审批条件

1. 书面申请（说明减撤资原因及购付汇金额等）。
2. 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会关于外方股东减撤资的决议。
3. 主管部门同意减撤资的批复文件。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最近一期验资报告及审计报告。
5. 外方若有减（撤）资收益，应出具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完税凭证。
6.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方股东减（撤）资购付汇核准。

六、申请材料

1. 书面申请（说明减撤资原因及购付汇金额等）。
2. 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会关于外方股东减撤资的决议。
3. 主管部门同意减撤资的批复文件。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最近一期验资报告及审计报告。

5. 外方若有减(撤)资收益,应出具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完税凭证。

6.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七、办结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2. 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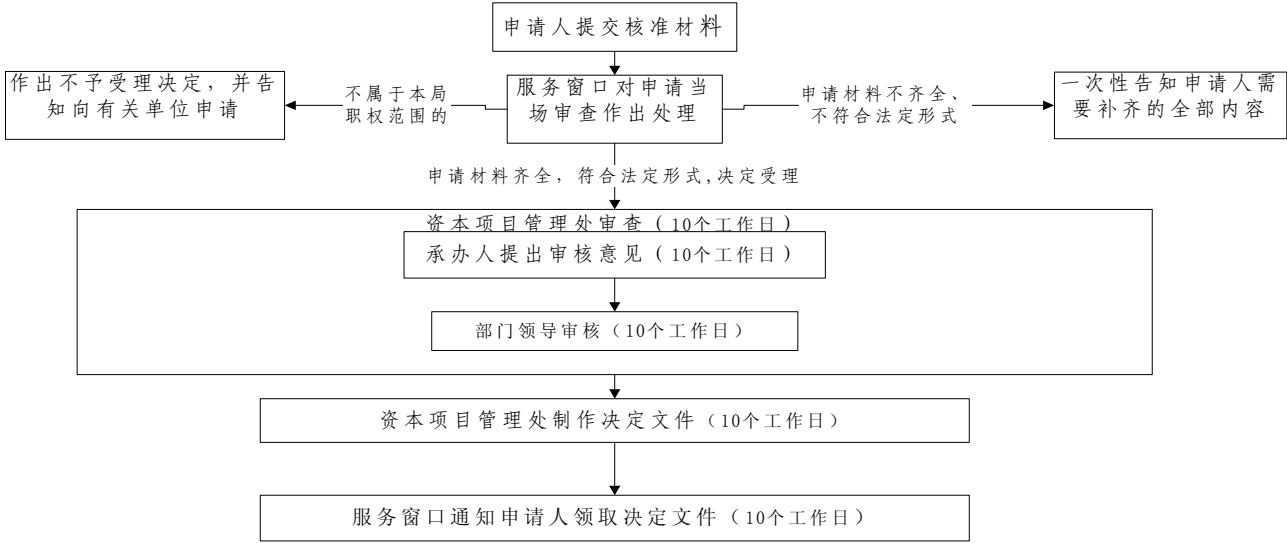
不收费。

十、咨询、投诉电话

(0771) 6111210

(0771) 5595584

A037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方股东减（撤）资购付汇核准流程图（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申请书示范文本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申请表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外方减（撤）资购付汇核准

公司名称	× × × ×			企业代码	123456789
联系电话	28 × × × ×	联系人	张 × ×	申请日期	× 年 × 月 × 日
业务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债务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款登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账户开立 <input type="checkbox"/> 结售付汇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划转 <input type="checkbox"/> 还本付息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业务				
申请金额及币种	大写:				
	小写:				
开户银行名称: × × 银行 × × 支行				账 号	
账户性质: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结汇 <input type="checkbox"/> 售汇 <input type="checkbox"/> 付汇 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 号	
汇入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 号	
收款人名称:					
提 供 资 料 清 单	1. 书面申请（说明减撤资原因及购付汇金额等）。 2. 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会关于外方股东减撤资的决议。 3. 主管部门同意减撤资的批复文件。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最近一期验资报告及审计报告。 5. 外方若有减（撤）资收益，应出具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完税凭证。 6.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盖章	李 × × 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A038 非银行金融机构中方股东受让外方股权购

付汇核准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1. 名称：非银行金融机构中方股东受让外方股权购付汇核准
2. 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44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非银行金融机构中方股东受让外方股权购付汇核准。

四、行政审批条件

1. 书面申请。
2. 转股协议。
3. 主管部门关于转股事项的批复文件。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期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或资产评估报告。
5. 外方股东若有转股收益，受让方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完税凭证。
6.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非银行金融机构中方股东受让外方股权购付汇核准。

六、申请材料

1. 书面申请。
2. 转股协议。
3. 主管部门关于转股事项的批复文件。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期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或资产评估报告。
5. 外方股东若有转股收益，受让方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完税凭证。
6.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七、办结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2. 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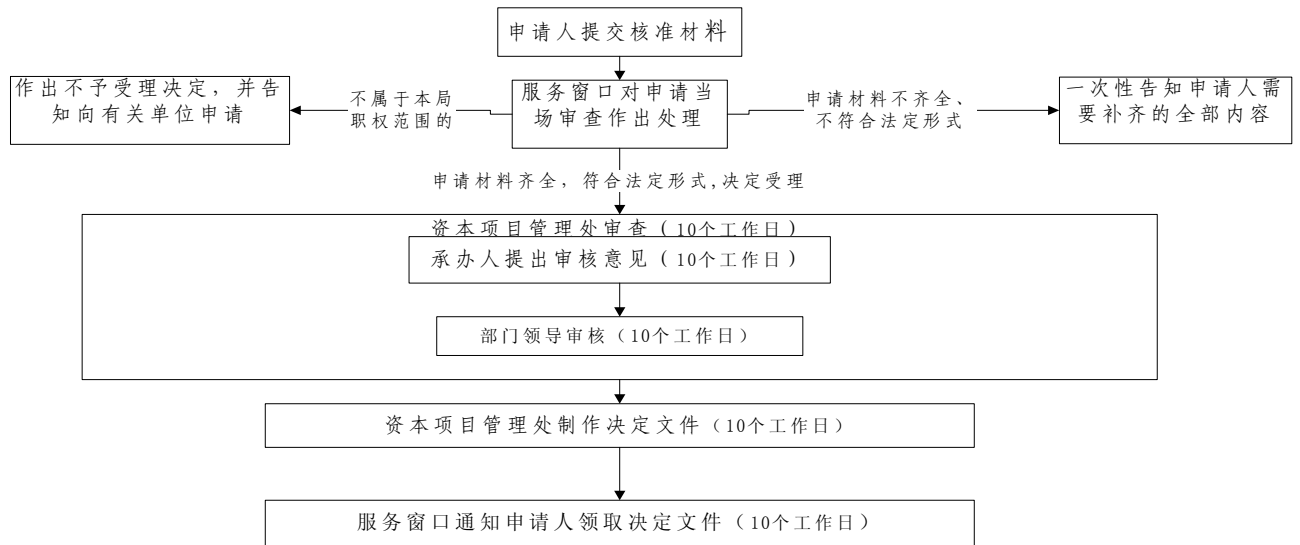
不收费。

十、咨询、投诉电话

(0771) 6111210

(0771) 5595584

A038 非银行金融机构中方股东受让外方股权购付汇核准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申请书示范文本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申请表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中方股东受让外方股权购付汇核准

公司名称	× × × ×			企业代码	123456789
联系电话	28 × × × ×	联系人	张 × ×	申请日期	× 年 × 月 × 日
业务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债务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款登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账户开立 <input type="checkbox"/> 结售付汇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划转 <input type="checkbox"/> 还本付息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业务				
申请金额及币种	大写:				
	小写:				
开户银行名称: × × 银行 × × 支行				账 号	
账户性质: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结汇 <input type="checkbox"/> 售汇 <input type="checkbox"/> 付汇 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 号	
汇入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 号	
收款人名称:					
提 供 资 料 清 单	1. 书面申请。 2. 转股协议。 3. 主管部门关于转股事项的批复文件。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期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或资产评估报告。 5. 外方股东若有转股收益，受让方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完税凭证。 6.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盖章	李 × × 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A039 非银行金融机构中方股东向外方股东转让

股权结汇核准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1. 名称：非银行金融机构中方股东向外方股东转让股权结汇核准
2. 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44 号）
3.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06 年第 10 号）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非银行金融机构中方股东向外方股东转让股权结汇核准。

四、行政审批条件

1. 书面申请。
2. 转股协议。
3. 主管部门关于转股事项的批复文件。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期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或资产评估报告。
5.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非银行金融机构中方股东向外方股东转让股权结汇核准。

六、申请材料

1. 书面申请。
2. 转股协议。
3. 主管部门关于转股事项的批复文件。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期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或资产评估报告。
5.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 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七、办结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2. 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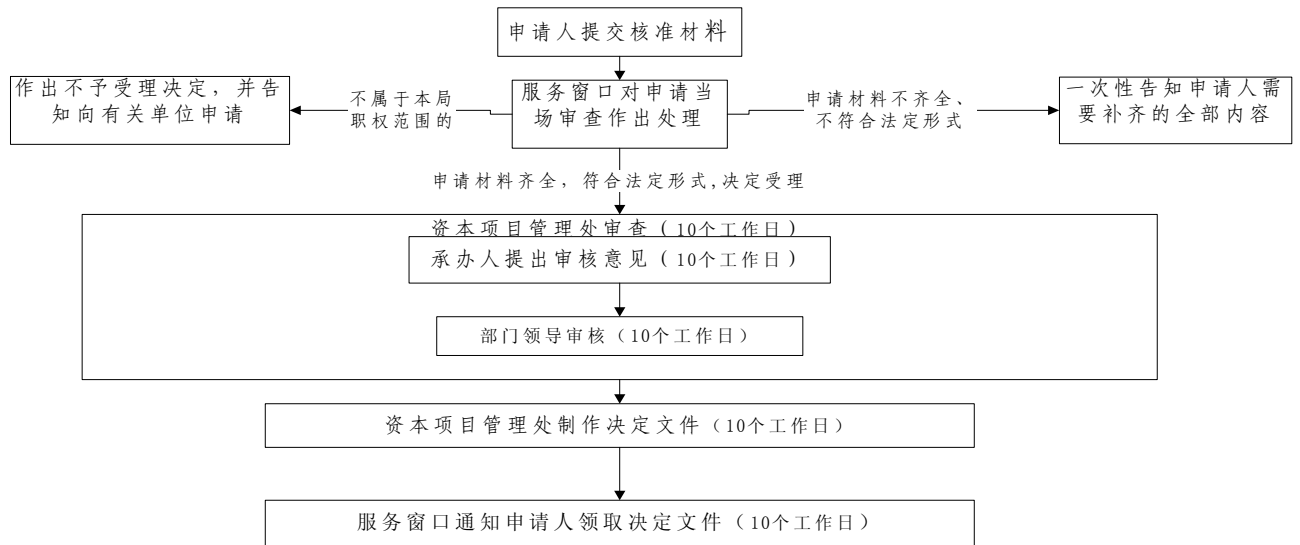
不收费。

十、咨询、投诉电话

(0771) 6111210

(0771) 5595584

A039 非银行金融机构中方股东向外方股东转让股权结汇核准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申请书示范文本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申请表
非银行金融机构中方股东向外方股东转让股权结汇核准

公司名称	× × × ×	企业代码	123456789
联系电话	28 × × × ×	联系人	张 × ×
		申请日期	× 年 × 月 × 日
业务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债务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款登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账户开立 <input type="checkbox"/> 结售付汇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划转 <input type="checkbox"/> 还本付息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业务		
申请金额 及币种	大写:		
	小写:		
开户银行名称: × × 银行 × × 支行		账 号	
账户性质: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结汇 <input type="checkbox"/> 售汇 <input type="checkbox"/> 付汇 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 号	
汇入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 号	
收款人名称:			
提 供 资 料 清 单	1. 书面申请。 2. 转股协议。 3. 主管部门关于转股事项的批复文件。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期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或资产评估报告。 5.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 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盖章	李 × × 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A040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方股东利润境内再投资

（增资）核准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1. 名称：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方股东利润境内再投资（增资）核准
2. 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44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汽车金融公司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04]72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放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63 号）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方股东利润境内再投资（增资）核准。

四、行政审批条件

1. 产生利润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交的书面申请。
2. 利润产生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会利润分配的决议。
3. 利润产生非银行金融机构最近一期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 外方股东将所得资金进行再投资的确认书。
5. 外方股东有关完税证明。
6. 被投资企业或金融机构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7.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

材料。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方股东利润境内再投资（增资）核准。

六、申请材料

1. 产生利润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交的书面申请。
2. 利润产生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会利润分配的决议。
3. 利润产生非银行金融机构最近一期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 外方股东将所得资金进行再投资的确认书。
5. 外方股东有关完税证明。
6. 被投资企业或金融机构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7.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

材料。

七、办结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2. 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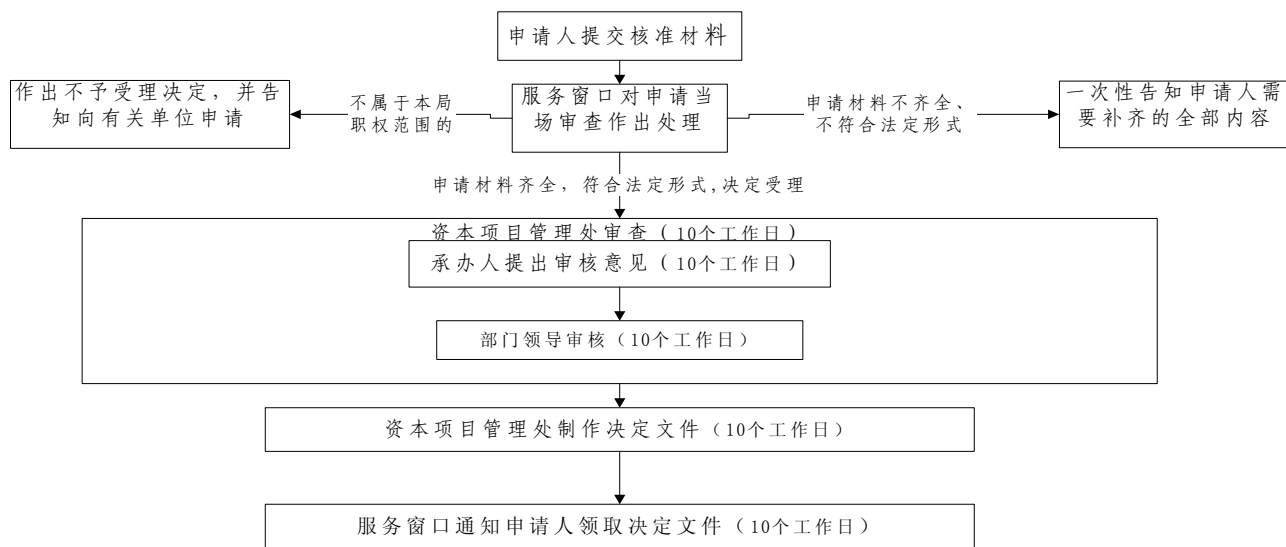
不收费。

十、咨询、投诉电话

(0771) 6111210

(0771) 5595584

A040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方股东利润境内再投资（增资）核准流程图（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申请书示范文本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申请表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方股东利润境内再投资（增资）核准

公司名称	× × × ×			企业代码	123456789
联系电话	28 × × × ×	联系人	张 × ×	申请日期	× 年 × 月 × 日
业务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债务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款登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账户开立 <input type="checkbox"/> 结售付汇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划转 <input type="checkbox"/> 还本付息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业务				
申请金额 及币种	大写:				
	小写:				
开户银行名称: × × 银行 × × 支行				账 号	
账户性质: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结汇 <input type="checkbox"/> 售汇 <input type="checkbox"/> 付汇 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 号	
汇入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 号	
收款人名称:					
提 供 资 料 清 单	1. 产生利润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交的书面申请。 2. 利润产生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会利润分配的决议。 3. 利润产生非银行金融机构最近一期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 外方股东将所得资金进行再投资的确认书。 5. 外方股东有关完税证明。 6. 被投资企业或金融机构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7.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盖章	李 × × 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